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亦不可當作提呈購買或認購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認券的邀請。



TCL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 TTE Corporation 的
合併協議
換股權協議

關連交易
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購股權協議
DVD 認購權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經營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5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頁。

獨立財務顧問德國商業銀行函件(內容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4至86頁。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9至18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指示盡快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的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合併協議	10
Thomson 集團將注入的資產及業務	10
本公司將注入的資產及業務	11
向本公司及 Thomson 發行 TTE 股份	12
合併前後的公司架構及 TTE 的成立	12
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14
無錫協議	14
內蒙古協議	16
交易文件	18
企業文件	18
經營協議	26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	26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	26
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	27
部分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	27
不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	29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41
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41
不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42
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審議	47
合併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47
合併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48
業務前景	49
本集團資料	50
Thomson 集團資料	51
TCL 集團公司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	51
上市及買賣	52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52
其他資料	52

目 錄

	頁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3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54
附錄一 —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財務資料	87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2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集團及 TCL 集團所訂立的無錫協議及內蒙古協議下擬定收購的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昂熱廠房」	指	由 Thomson 所經營以作生產電視機、組裝及組件的廠房，位於法國昂熱 (Angers)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a)星期六或星期日或(b)法律或已頒布指令規定或批准(i)中國惠州市；(ii)香港；或(iii)法國巴黎商業銀行休業的任何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購股權」	指	Thomson 根據購股權協議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8.12歐元(約合170.33港元)，向 Thomson 購入共計不少於250萬股每股面值3.75歐元(約合35.25港元)的 Thomson 股份
「購股權協議」	指	Thomson 與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或完成前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詳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企業文件」一節「購股權協議」一段
「上限」	指	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的擬定年度限額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及本集團作為訂約方之若干其他交易文件，以及經營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合併協議下擬定進行交易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合併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惟按其性質須待完成時方會達成的任何先決條件除外)得以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 Thomson 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子
「彩電接收器」	指	利用彩色顯像管作為顯示器的彩電接收器(包括全套接收器及不包外箱或其他永久性外殼的全套接收器，但不包括已與該彩電接收器整合或與該彩電接收器使用有關的任何顯像管)
「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將 Thomson 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包括本集團向 TCL 集團購買的無錫及內蒙古資產)合併由 TTE 持有及管理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Thomson 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成立 TTE 而訂立的合併協議(連同其後的修訂)，有關概要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的「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合併協議」一節
「合併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通過其香港分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文件」	指	構成交易文件一部分的協議，詳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的「企業文件」一節
「顯像管」	指	陰極射線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VD」	指	數碼多用途光碟
「DVD 設備」	指	主要用作播影或收錄 DVD 的任何家電，致使可從另種設備觀看，不包括任何擴音家庭影院產品及 DVD 設備的組件(包括光學唱頭、光學部件及遙控機)

釋 義

「DVD 認購權」	指	根據 DVD 認購權協議，Thomson 授予本公司購買 Thomson DVD 業務的不可撤回認購權
「DVD 認購權協議」	指	Thomson、本公司與 TTE 之間根據合併協議於完成當日或之前訂立的 DVD 認購權協議，詳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的「企業文件」一節「DVD 認購權協議」一段
「息稅前盈利」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a)此等人士的淨收入、(b)淨利息開支及(c)稅務開支的綜合總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包括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文件)以及其下所擬定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及經營協議所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擴大的本集團
「換股權」	指	根據換股權協議，本公司將授予 Thomson 的不可撤回換股權
「換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homson 根據合併協議於完成當日或之前訂立的換股權協議，詳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的「企業文件」一節「換股權協議」一段
「無錫現有股東」	指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環球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總額不超過 350,000,000 港元的 3% 票息率二零零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唯一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為就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有關一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批准該關連交易時放棄投票的股東
「內蒙古協議」	指	由 TCL BVI(作為買方)與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家用電器(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買賣內蒙古資產
「內蒙古資產」	指	TCL 集團公司於內蒙古公司所持有的100%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內蒙古經營電視機製造廠
「內蒙古公司」	指	內蒙古 TCL 王牌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經營電視機生產廠房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TCL 集團公司與 Thomson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TCL 移動權益」	指	本集團於 TCL 移動的40.8%擁有權益，包括主要與 TCL 移動業務有關的本集團任何資產及股本證券的全部權力、所有權及權益
「TCL 移動分拆」	指	向本集團成員或 TTE 集團成員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處置、分拆或轉讓 TCL 移動權益，以及分派上述有關的全部代價(如有)
「票據持有人」	指	環球票據的持有人
「經營協議」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訂明，TTE 與 Thomson 集團或 TCL 集團將於完成時或以前訂立有關 TTE 日後營運的協議，為交易文件的一部分，詳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的「經營協議」一節

釋 義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舊上市規則」	指	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修訂的上市規則生效前仍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的「不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不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不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比率中適用於合併協議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如本通函所披露)的分類任何一項或多項(盈利比率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分類)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公司」	指	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及 TCL 集團公司分別擁有其51%及49%權益
「銷售權益」	指	TCL 集團公司於銷售公司的49%擁有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換股」	指	根據換股權協議，Thomson 以將於完成時獲發行的 TTE 股份交換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採納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BVI」	指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TCL 家用電器」	指	TCL 家用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 TCL 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 呼和浩特」	指	TCL 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實業」	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 TCL 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 移動」	指	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TCL 無錫」	指	TCL 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集團通過 TCL BVI 間接持有70%權益
「Thomson」	指	Thomson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Euronext Paris S.A.）主板（Premier Marché）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Thomson DVD 業務」	指	Thomson 集團 DVD 設備的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業務
「Thomson 集團」	指	Thomson 及其附屬公司
「Thomson 電視機業務」	指	根據合併協議，Thomson 將會注入 TTE 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
「TLISA」	指	Thomson Licensing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Thomson 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訂明，有關訂約方將於完成時或以前就合併本集團與 Thomson 集團各自擁有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和 TTE 日後的營運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TTE」	指	一家根據合併協議將予成立並命名為TTE Corporation 的公司
「TTE 董事會」	指	TTE 的董事會
「TTE 集團」	指	TTE 及其附屬公司
「TTE 股份」	指	TTE 股本證券中的股份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電視機產品」	指	電視機、其他視聽設備、上述設備的組件及同類或可替代設備及與上述設備兼容或配套或有關的設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協議」	指	由 TCL BVI(作為買方)及 TCL 實業(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以買賣無錫資產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指	無錫資產和內蒙古資產
「無錫資產」	指	TCL 集團公司於無錫公司所持有的70%權益，餘下30%權益由無錫現有股東持有
「無錫公司」	指	TCL 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經營位於中國無錫的電視機生產廠房
「歐元」	指	歐元，遵照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簽訂的歐洲聯盟條約(經修訂)採納單一貨幣的歐洲聯盟不時的成員國所採用的貨幣

為方便閣下閱讀，本通函內港元與歐元之間的兌換按9.4港元兌1歐元換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兌換按人民幣1.06元兌1港元換算，均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行的匯率。上述匯兌並不代表港元及人民幣實際上可分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歐元及港元。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呂忠麗

胡秋生

趙忠堯

嚴勇(董事總經理)

孫熙偉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方明

羅凱栢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 TTE Corporation 的合併協議
換股權協議

關連交易
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購股權協議
DVD 認購權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經營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以下公佈：

(1) 有關就合併而簽訂諒解備忘錄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公佈；

(2) 有關簽訂合併協議之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及

(3) 本公司有關交易文件(包括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經營協議)內容落實之公佈

本公司致力重組業務，以主攻多媒體電子產品(包括電視及電腦)，並大力拓展海外業務。因此，本公司一直考慮不同方案，以重組旗下除多媒體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簽署合併協議成立 TTE，藉此合併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的電視業務及資產，為達致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的目標，踏出了重要的一步。董事會相信，合併可以使 TTE 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電視機研發、製造、經銷和銷售商。

誠如合併公佈所述，根據合併協議將收購的資產價值，超過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0%但少於其100%。因此，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併協議時仍然適用的舊上市規則，收購該等資產構成主要交易。作為在合併中出資的一部分，本公司須向 TCL 集團購入無錫及內蒙古資產，並將此等資產注入 TTE 集團。TCL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收購該等資產將構成關連交易。

完成後，TT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及 Thomson 分別持有67%及33%。

合併協議訂約方的責任有待若干條件達成方會落實，這些條件包括簽訂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包括企業文件(與落實合併有關)及經營協議(關於 TTE 日後的營運，並會為 TTE 集團提供廣泛的服務，讓其經營全球性業務)。經營協議將由 TTE 作為一方與 Thomson 集團或 TCL 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合併協議、收購事項、本集團作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包括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及經營協議項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b)載列德國商業銀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德國商業銀行意見後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c)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合併協議、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併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Thomson，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3. 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

Thomson 集團將注入的資產及業務

根據合併協議，Thomson 須向 TTE 集團注入以下業務及資產：

1. 現時由以下 Thomson 集團內經營單位經營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
 - RCA Componentes, S.A. de C.V. — 主要從事電視機生產（墨西哥）
 -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 主要從事電視機生產（墨西哥）
 - Thomson Televisiones de Mexico, S.A. de C.V. — 主要從事電視機生產（墨西哥）
 - Thomson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Thailand) Co Ltd — 主要從事電視機生產（泰國）
 - 湯姆遜兆維多媒體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電視機生產（中國）
 - Thomson India Pvt Ltd — 主要從事電視機生產（印度）
 - Thomson Multimedia Polska Zyrardow — 主要從事電視機生產（波蘭）
2. 位於(a)德國菲林根（主要開發高檔次模擬電視）；(b)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主要開發高檔次數碼電視；及(c)印度和新加坡（主要開發一般電視機）等地的研發中心；
3. 現金7,000萬歐元（約合6.58億港元）；
4. 向 TTE 授予一項選擇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毋須支付額外代價收購 Thomson 全球 DVD 業務，若此等收購權不獲行使，則 Thomson 有責任額外注入價值2,000萬歐元（約合1.88億港元）的資產，注資可用流動或非流動資產、現金或 Thomson 攤薄於 TTE 的股權的方式進行；

5. 償付不超過3,300萬歐元(約合3.102億港元)，補償TTE於完成後首兩年內因 Thomson 電視機業務重組而產生的成本及支出，惟經訂約方同意可作若干調整；
6. 若干流動資產及等值流動負債的賬面淨值，包括原料、半製成品及若干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應付賬款；及
7. 來自其他 Thomson 業務機構並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有關的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模具資產等生產設備。

根據合併協議，除已注入的7,000萬歐元外 Thomson 不會向TTE注入任何營運資金。此外，Thomson 將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Thomson 承諾不會從事任何與 TTE 競爭的設計及製造電視機業務。因此，誠如上文第6項所述，Thomson 將會把該公司所有現有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有關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等值應付賬項，轉讓給TTE。同樣地，TTE將享有選擇權，通過於完成時承擔有關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等值 Thomson 應付賬項作為代價，向 Thomson 收購所有電視機相關的製成品。由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將繼續運作，故將轉讓予TTE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和模具設備的確實金額，將須於完成後方可確定。

以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及 Thomson 集團同意將注入的固定資產及現金數額為基準，Thomson 將會向TTE集團注入的資產的有形資產淨值總額估計約達2.18億歐元(約合20.49億港元)。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約為17.08億歐元(約合161億港元)，約佔 Thomson 集團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總營業額53.4%。Thomson 集團電視機產品大部分以「RCA」品牌在美國銷售，以「Thomson」品牌在歐洲銷售。二零零三年，Thomson 電視機產品在北美市場的佔有率約為10.9%，在歐洲市場(包括法國、德國、英國、意大利及西班牙)的佔有率約為8%。Thomson 於二零零三年的研發投資約為4,800萬歐元(約合4.512億港元)，約相當於該公司電視機銷售淨額的2.8%。

本公司將注入的資產及業務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需向 TTE 集團注入旗下全部電視機業務，包括本公司旗下與電視機業務相關的全部固定資產總值約達9,000萬歐元(約合8.46億港元)，即包含本公司目前位於中國、德國及東南亞等國家的電視機業務和資產，連同與電視機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資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上文所述的注資，將包括本集團將向 TCL 集團公司購入的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一節)。預期本公司將會向 TTE 注入的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為2.10億至2.30億歐元(約合19.74億至21.62億港元)。

向本公司及 Thomson 發行 TTE 股份

TTE 初步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把其全部電視機業務(如前文「本公司將注入的資產及業務」一段所述)注入 TTE。作為 Thomson 將其電視機業務注入 TTE 集團的代價，TTE 將向 Thomson 發行新股，相當於 TTE 擴大已發行股本33%。本公司將擁有 TTE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餘下的67%。

將發行予本公司及 Thomson 的TTE股份數目，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雙方注入的資產及業務、經營協議條款、對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的電視機業務在其各自市場的品牌普及程度、技術能力及分銷覆蓋範圍的評估、以及合併所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預期 TTE 的合併資產淨值將為4.28億歐元(約合40.23億港元)(即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資產淨值2.18億歐元(約合20.49億港元)與本集團電視機資產及業務(包括無錫及內蒙古資產)資產淨值2.10億歐元(約合19.74億港元)的總和)。因此，本公司持有 TTE 股權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87億歐元(約合26.97億港元)。

合併前後的公司架構及 TTE 的成立

董事相信，合併將造就一家全球首屈一指的電視機技術研發、製造、銷售和經銷商，年產能力約達2,100萬部，在各大市場均佔重大份額。目前預期 TTE 所擁有合併資產淨值總額將會超過4.28億歐元(約合40.23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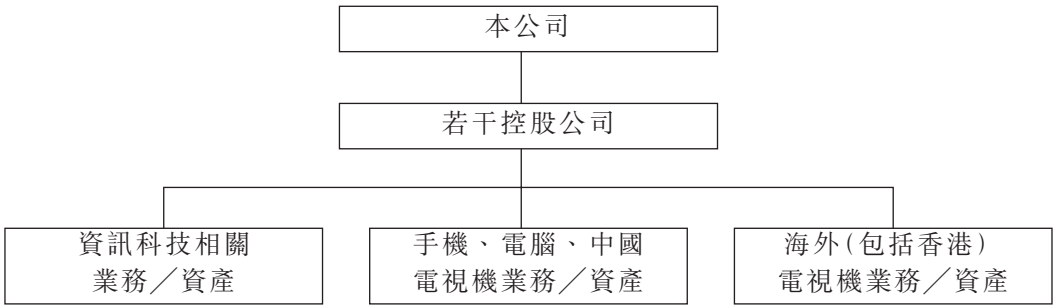
預期 TTE 將於全球範圍內直接或間接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a)研發電視機技術；(b)設計、製造、經銷及銷售電視機；(c)特許授權生產電視機的知識產權；(d)提供電視機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e)從事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配套的業務。

TTE 將會以獨立形式經營業務，與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維持平等關係，TTE 將制訂業務經營戰略和模式，以求培養長期的競爭力和謀求最大的利潤。TTE 集團與 TTE 任何股東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時，一般均會按不遜於 TTE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經公平磋商達成的可資比較交易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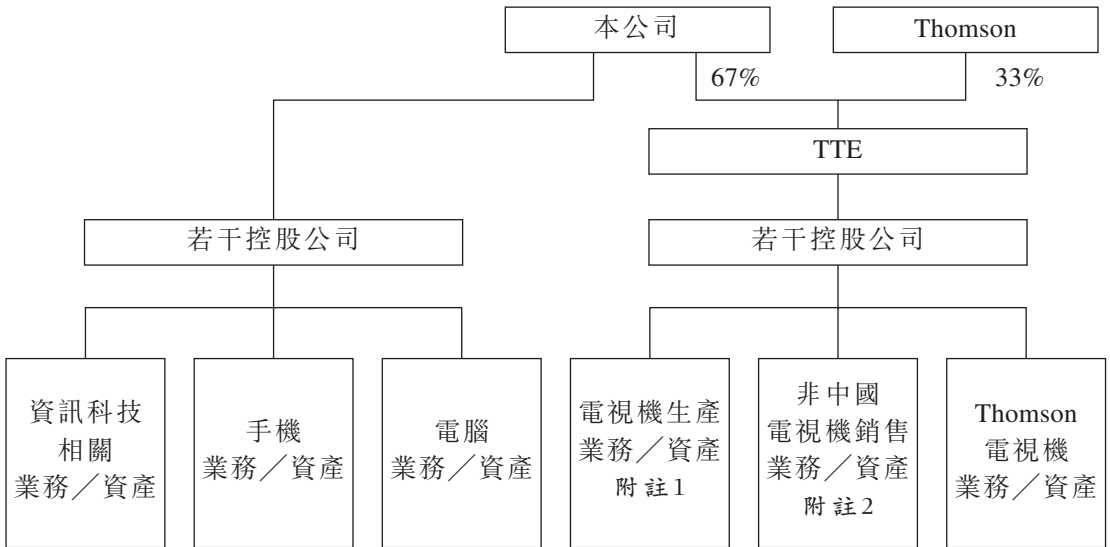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合併協議對本集團公司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合併協議完成前



於合併協議完成後



附註1：包括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附註2：不包括本集團於銷售公司的權益

此外，合併協議訂約各方各自須予承擔的責任，亦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得以履行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

- (a) 合併協議及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 (b) 已經取得合併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一切政府及監管當局的批准；及
- (c) 已經訂立各項交易文件。

預期完成時間將為二零零四年七月。

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須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15億元(約為2.184億港元)，向 TCL 集團購入無錫及內蒙古資產，並將此等資產注入 TTE 集團。現時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的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無錫及內蒙古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即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投票)。

下文載列有關收購事項協議主要條文的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無錫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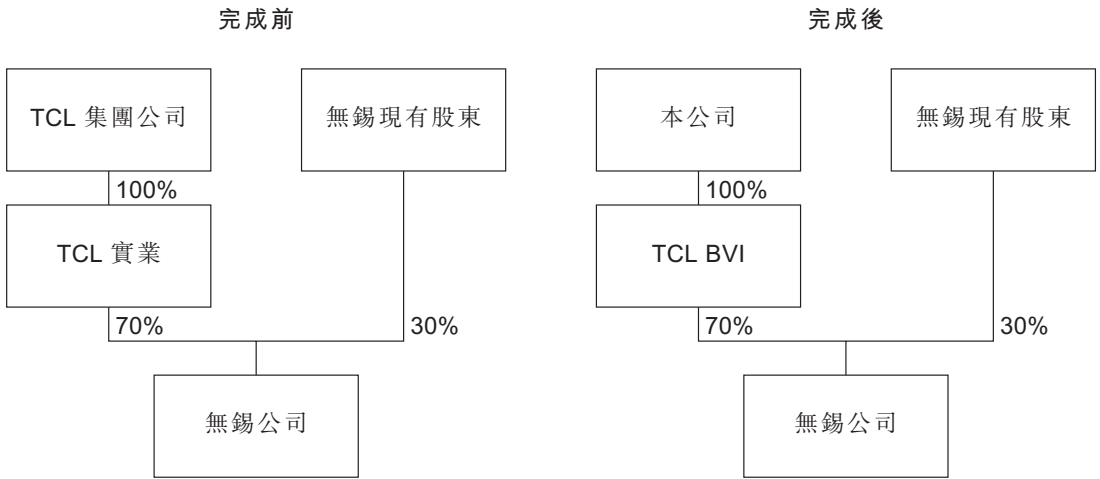
訂約方

- (1) 賣方： TCL 實業，是 TCL 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2) 買方： TCL BVI，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轉讓的股本權益

無錫公司由 TCL 集團公司(透過 TCL 實業)擁有70%權益，由無錫現有股東擁有30%權益，無錫現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本集團將會購入的無錫資產佔無錫公司70%股本權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持有無錫公司70%權益，而 TCL 集團將不再持有無錫公司任何權益。無錫現有股東將會繼續擁有無錫公司餘下的30%權益。

下圖載列緊接無錫協議完成前後無錫公司的股權架構：



代價

購買無錫資產的合共人民幣1.057億元（約合9,970萬港元），須由 TCL BVI 於無錫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向 TCL 實業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買賣無錫資產之事宜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無錫現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書，確認其同意進行買賣無錫資產之事宜，以及表示放棄其對該等資產的優先購買權；
- (2) 獨立股東批准無錫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3) 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所有的必要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預期最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內蒙古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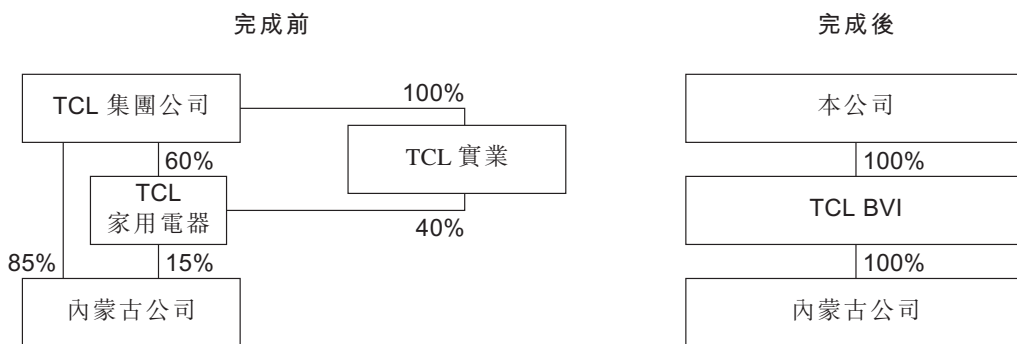
訂約方

- (1) 賣方： (a) TCL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b) TCL 家用電器，是 TCL 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TCL BVI

將予轉讓的股本權益

內蒙古公司由 TCL 集團公司擁有85%權益，由 TCL 家用電器擁有15%權益。本集團將會購入的內蒙古資產是內蒙古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持有內蒙古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 TCL 集團將不再持有內蒙古公司任何權益。

下圖載列緊接內蒙古協議完成前後內蒙古公司的股權架構：



代價

購買內蒙古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58億元（約合1.187億港元），TCL BVI 須於內蒙古協議完成當日，分別以現金向 TCL 集團公司支付其中的人民幣1.069億元（約合1.009億港元）（即總代價的85%）及向 TCL 家用電器支付餘下的人民幣1,890萬元（約合1,780萬港元）（即總代價的15%）。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買賣內蒙古資產之事宜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獨立股東批准內蒙古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所有的必要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預期最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

釐定代價的基準

無錫公司和內蒙古公司分別有佔地54,000平方米和80,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平均每年彩電產量分別約為150萬部及150萬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資產應佔無錫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8,810萬元（約合8,310萬港元）；內蒙古資產應佔內蒙古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9,720萬元（約合9,170萬港元）。購買無錫及內蒙古資產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了中國獨立估值師無錫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披露無錫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511億元（約合1.425億港元），以及獨立估值師內蒙古華方（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披露內蒙古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258億元（約合1.187億港元）。

因此，購買無錫及內蒙古資產的代價，分別約為按評估報告所述無錫資產應佔無錫公司的資產淨值和內蒙古資產應佔內蒙古公司的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資產應佔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00萬元（約合280萬港元）和人民幣870萬元（約合82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資產應佔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00萬元（約合280萬港元）和人民幣800萬元（約合760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資產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30萬元（約合690萬港元）和人民幣1,410萬元（約合1,33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資產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20萬元（約合210萬港元）和人民幣620萬元（約合580萬港元）。

訂立協議的理由

誠如上文有關合併公佈的論述所披露，本公司有意創建一家全球首屈一指的電視機業務研發、製造、銷售和經銷商，此公司將會滙集本集團與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相關業務和資產之資源。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須向 TCL 集團購入無錫資產和內蒙古資產，再注入 TTE。

根據目前意向，無錫公司和內蒙古公司將會保持各自設於無錫和內蒙古的電視生產廠房業務。

交易文件

合併協議訂約方的責任，有待若干條件達成方會落實，這些條件包括簽訂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將於完成時或以前訂立，並只會由完成日期開始生效。本集團將會成為大部分交易文件的訂約方，該等交易文件大致可分為兩類：(a)與落實合併及有關交易及並非與 TTE 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企業文件；及(b)經營協議，此等協議是關於 TTE 日後的營運，並會為 TTE 集團提供全面的服務，讓其經營全球性的業務。

企業文件

下文所載是本集團將會訂立的企業文件(共六份協議)及其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股東協議

1.1 訂約方

- (a) TTE
- (b) 本公司
- (c) Thomson

1.2 TTE 的主要業務

TTE 的主要業務是在全球各地經營下列業務：

- (a) 研發電視機技術；
- (b) 設計電視機產品；
- (c) 授出電視機產品知識產權特許權；
- (d) 製造、分銷及出售電視機產品；
- (e) 提供有關電視機產品的貨品及服務；及
- (f) 進行上述任何業務的相關或配套業務。

1.3 TTE、本公司與 Thomson 的關係

TTE、本公司與 Thomson 的關係由下列原則規管：

- (a) TTE 須籌組成為獨立於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的業務；

- (b) 在 TTE 與本集團或 Thomson 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中，TTE 獲得的條款，須不遜於按公平原則對獨立第三方適用的條款；及
- (c) 倘若本集團或 Thomson 集團向 TTE 提出的條款及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同等優厚，則 TTE 須優先與本集團或 Thomson 集團(如適用)進行交易。

1.4 轉讓 TTE 股份的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TTE 股份的轉讓或配發，須遵守下列有關轉讓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a) TTE 的股東不得出售、授予、贈送、出讓、質押或授出任何 TTE 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 TTE 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任何 TTE 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各稱為「轉讓」)，惟若是向其控股公司擁有不少於95%權益的附屬公司(「核准承讓人」)轉讓，則屬例外。若向任何並非核准承讓人的人士進行任何轉讓，準轉讓人必須先行向 TTE 其他現有股東提出按同一條款與條件轉讓 TTE 股份。TTE 股份不得發行或轉讓予 TTE 若干業務競爭對手或其聯屬方；及
- (b) TTE 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證券，惟若 TTE 已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按 TTE 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先行向彼等提出發售該等證券，則屬例外。

1.5 禁售期

除了前一段所述的轉讓限制外，TTE 股東不得：

- (a) 在完成日期後首三年內轉讓任何 TTE 股份；
- (b) 在完成日期三週年及於其後期間，合共轉讓其最初持有的 TTE 股份超過 20%，惟若在緊接的前一個財政年度，TTE 的綜合息稅前盈利超過該年度綜合息稅前盈利目標的 120%，則股東可額外出售其最初持有的 TTE 股份的 15%；或
- (c) 在完成日期四週年及於其後期間，合共轉讓其最初持有的 TTE 股份超過 20% (與(b)節所述的 20% 累計最高達 40%)，惟若在緊接其前的財政年度，TTE 的綜合息稅前盈利超過該年度綜合息稅前盈利目標的 120%，則股東可額外出售其最初持有的 TTE 股份的 15% (與(b)節所述的 15% 累計最高達 30%)。

在完成日期五週年後，TTE 股東將不再受上述任何禁售期條文所限，但仍須遵守其他轉讓限制。

1.6 企業管治

TTE 將須遵守下列企業管治安排：

- (a) TTE 董事會負責管理和控制 TTE，並作出 TTE 的所有重大決策；
- (b) TTE 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位由本公司委派，三位由 Thomson 委派；
- (c) TTE 董事會主席須以董事多數票選出，主席並不享有投決定票的權利；
- (d) 董事會法定人數為三人，若本公司持有 TTE 當時的股本權益最少 13.25%，則三人當中須包括最少兩位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及
- (e) 除若干須由本公司與 Thomson 分別委派的最少一位董事共同批准的重要行動以外，TTE 之事宜一般由 TTE 董事以多數票決定。必須共同批准的行動包括開展與主營業務無關的重大新業務，及分派超過其於任何財政年度綜合純利 70% 的可分派收入。

1.7 不競爭

TTE 的每位股東向 TTE 作出契諾表示，在下列兩者中較後發生者之前：(a) 完成日期滿五週年；及 (b) 有關股東及其聯屬各方合共不再持有最初擁有的 TTE 股權的 33% 以上，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與 TTE 集團從事的電視機設計及製造業務有所競爭的業務，惟若進行該等競爭性業務乃為履行交易文件所定的責任，則作別論。

1.8 年期及終止

協議只會於完成日期才生效，並將會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最早發生者為止：(a) 有 TTE 股東持有逾 90% TTE 股份之日期；(b) TTE、本公司或 Thomson 任何一方發生有破產事件之日期；(c) Thomson 行使換股權之換股完成日期；及 (d) 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之任何日期。

2. 換股權協議

2.1 訂約方

- (a) 授出人： 本公司
- (b) 承授人： Thomson

2.2 授出換股權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將會授予 Thomson 一項不可撤回選擇權，可將其全部(但不能只將部分) TTE 股份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該項選擇權可自(a) TCL 移動分拆完成或(b)完成日期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之後本公司首次公開刊發全年或中期財務報表後滿三個月(此期限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為止期間內行使。

2.3 換股時將會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

由於合併僅涉及本公司及 Thomson 的電視機業務和資產，釐定換股時將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時，對本公司的估值乃假設 TCL 移動分拆將於換股之前完成。將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乃經本公司與 Thomson 就注入TTE的本公司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價值、注入 TTE 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價值、以及本公司的合併價值進行公平磋商後而計算的。

倘 TCL 移動分拆一事得以完成，而出售或分拆 TCL 移動權益所獲得的代價(如有)亦已於交換時分派予股東，則將會發行予 Thomson 以換取其於 TTE 的33%的股份數目已定為1,149,140,810股，約佔(但非相等於或超過)(a)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及(b)將會在換股一事中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總數的30%，惟可就換股權協議所規定的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派付特別股息而作出調整。將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乃經本公司與 Thomson 就本公司的價值(不包括 TCL 移動權益)相對注入 TTE 的本公司及 Thomson 的電視機業務的價值進行公平磋商後而計算的。

倘 TCL 移動分拆一事未能於換股時完成，換股而配發及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將會視乎訂約方互相議定或由訂約方共同或仲裁人委派的一家投資銀行釐定 Thomson 於 TTE 持有股權的相關估值以及本公司於換股權行使時的估值(包括 TCL 移動權益的價值)而定。

TCL 集團公司仍將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無論如何 Thomson 將不會在換股中獲得數目相當於或超過換股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Thomson 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TCL 移動分拆

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商業努力在完成日期起計9個月內完成 TCL 移動分拆所必要或相關的一切交易。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在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不利條款或市況下仍然進行 TCL 移動分拆。

2.5 收購銷售權益

在磋商合併協議時，本公司原則上須向 TTE 集團注入 TCL 集團的全部電視機業務，包括 TCL 集團公司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及銷售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分別擁有銷售公司51%及49%之權益）的全部權益。然而，本公司其後決定不會於完成前向 TTE 轉讓本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於銷售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已同意，將嘗試於換股完成前，完成以現金代價650萬歐元（約合6,110萬港元）收購銷售權益，該代價乃根據銷售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若訂立有關收購銷售公司的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的公佈及／或尋求股東批准。於完成該項收購後，本公司將擁有銷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2.6 本公司付款

誠如合併協議所規定，本公司將以現金作價2.184億港元，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注入 TTE，換取若干 TTE 股權。該等資產將為根據合併協議下作出的注資一部分，以換取 TTE 67%股權。為釐定 Thomson 於行使換股權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而磋商本公司（不包括 TCL 移動權益）的價值時，並未考慮本公司就該等收購支付的任何現金。因此，本公司同意，於行使換股權時，向 Thomson 支付現金6,110萬港元，作為就本公司估值因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所支付的現金而出現變化，Thomson 身為本公司股東所應獲得的補償。6,110萬港元的補償金額是根據收購事項向 TCL 集團支付的現金付款而釐定，並已計入 Thomson 於行使換股權後或會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假設 TCL 移動分拆已完成）。此等補償須於換股權完成時支付予 Thomson。

2.7 完成換股的先決條件

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任何法院發出的正在生效中的強制令或命令禁止 Thomson 交付 TTE 股份以交換股份；及
- (b) 已取得換股所需一切批文。

2.8 關連交易

於完成前，Thomson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Thomson 將會持有 TTE 已發行股份的33%。鑒於 Thomson 持有 TTE 的股權，故 Thomson 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及第14A.69條，Thomson 行使換股權，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由於有關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行使換股權亦將構成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換股權的授予及行使。Thomson 及其聯繫人(如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批准換股協議及授予 Thomson 換股權及由 Thomson 行使的換股權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DVD 認購權協議

3.1 訂約方

- | | |
|----------------|---------|
| (a) 授出人及契諾承諾人： | Thomson |
| (b) 承授人： | TTE |
| (c) 契諾承諾人： | 本公司 |

3.2 授出 DVD 認購權

在合併的其後階段裡，本集團與 Thomson 可合併雙方的 DVD 業務於 TTE 內。Thomson 將授予 TTE 一項不可撤回選擇權，可無償收購 Thomson DVD業務，該項選擇權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選擇權只可全部但並不可部分行使。倘若 TTE 行使購股權收購 Thomson DVD 業務，本公司或考慮向 TTE 注入其 DVD 業務。倘若訂立關於將本公司的 DVD 業務注入 TTE 集團的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任何必要公佈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3.3 DVD 認購權不獲行使時的注資

倘若 TTE 選擇不行使該項選擇權，則 Thomson 將向 TTE 注入按公平市值計算總額為2,000萬歐元(約合1.88億港元)的資產，注資以流動或非流動資產方式注入。Thomson 與 TTE 須真誠地議定該等資產的價值，不足之數將由Thomson以(a)現金；(b)與 TTE 營運業務相關及可為其合理使用的資產及／或(c)註銷發行予 Thomson 的若干數目的 TTE 股份其中一項或多項支付。

3.4 不競爭

於 DVD 認購權獲行使完成當日及自此以後，Thomson 及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就電視機業務分別向 TTE 作出的承諾，將會視為適用於 DVD 業務，而本公司亦將促使 TCL 集團公司向 TTE 作出相同承諾。

3.5 關連交易

完成前，Thomson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完成後，Thomson 將持有已發行 TTE 股份的33%，將因持有 TTE 股份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第14A.70條，TTE 若行使 DVD 認購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DVD認購權的授予及行使。Thomson 及其聯繫人(如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批准 DVD 認購權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由於根據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行使 DVD 認購權，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4. 重組成本償付協議

4.1 訂約方

- (a) TTE
- (b) Thomson

4.2 TTE 的重組計劃

根據合併協議，Thomson 同意就完成日期起計首兩年內因注入 TTE 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重組而產生的有關費用，向 TTE 集團償付最多3,300萬歐元(約合3.102億港元)，惟經訂約方同意可作若干調整。

須予償付的重組費用，必須屬於經 TTE 董事會批准的重組計劃其中一部分。倘若任何三個月期間內的該等成本少於100萬歐元(約940萬港元)，則毋須經 TTE 董事會批准。

5. 專利費協議

5.1 訂約方

- (a) 特許權授出人： TLSA
- (b) 特許權獲授人： TTE

5.2 設立預付專利費賬戶

作為 Thomson 根據合併協議注入資產及現金的回報，TTE 將於簽訂專利費協議時成立7,000萬歐元(約合6.58億港元)預付專利費賬戶，用作支付根據若干經營協議應付 Thomson 及其聯屬公司的專利費。經Thomson 及本公司同意，上述金額可有若干扣減。

於完成日期後，TLSA 或其聯屬公司與 TTE 或其聯屬公司訂立的專利特許權協議下任何應付專利費，將從預付專利費賬戶支付。於本協議四週年後，TTE 可選擇動用預付專利費賬戶內餘額，以若干支付其他經營協議下可能需付 TLSA 或其聯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款項。

5.3 年期及終止

本協議一經簽署，即告生效，直至(a) TLSA 與 TTE 的專利特許權協議予以終止，及(b)預付專利費賬戶的餘額支取完畢之時(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6. 購股權協議

6.1 訂約方

- (a) 授出人： Thomson
- (b) 承授人： 本公司

6.2 授出購買 Thomson 股份的購股權

Thomson 將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18.12歐元(約合170.33港元)，向 Thomson 購入合共不少於250萬股每股面值3.75歐元(約35.25港元)的 Thomson 股份。購股權可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起(「行使日期」)至行使日期後兩週年期間內全部行使或分開不超過兩部分行使。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將購入的 Thomson 股份將為 Thomson 的新股份或庫存股份，然而尚未決定將購入的股份類別。

6.3 關連交易

由於授出購股權不涉及任何代價，因此 Thomson 向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理由是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交易價值低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上限。完成後，Thomson 將持有33%的已發行 TTE 股份，並將因持有 TTE 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若行使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14A.70條，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Thomson 及其聯繫人(如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批准購股權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由於根據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經營協議

TTE 將與 Thomson 集團及 TCL 集團訂立多項經營協議，以冀達致經營效益並充分借助 Thomson 集團於北美及歐洲等地的競爭優勢及 TCL 集團在中國的競爭優勢。TTE 與 Thomson 集團或 TCL 集團將予訂立的經營協議，構成交易文件的一部分，而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經營協議，為落實合併協議的條件之一。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

Thomson 現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於完成後，Thomson 將會持有 TTE 已發行股份的 33%。鑒於 Thomson 持有 TTE 的股權，Thomson 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落實進行。

預期部分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乎交易的規模大小而定；惟大部分交易仍須遵守披露責任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營協議按訂約方大致上可分為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及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Thomson 與 TCL 集團公司同意，於 TTE 經營初期就彼等提供予 TTE 的服務所收取的若干合理利潤給予豁免，亦同意日後該項合理利潤將與 TTE 的業務表現掛鉤，藉以實現支持 TTE 業務增長及持續營運的主要原則。

(A)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

TTE 將與 Thomson 集團訂立多項經營協議，冀能藉此利用 Thomson 集團遍佈全球的分銷網絡，借助 Thomson 集團在知識產權和其他資產方面的雄厚實力，帶動 TTE 業務增長。該等協議的條款是訂約方釐定 Thomson 於 TTE 的注資及所佔 TTE 股權時所考慮的部分因素。TTE 與 Thomson 集團將簽訂的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務請注意，Thomson 是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當 Thomson 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後，才會發生持續關連交易。

TTE 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與 Thomson 之合併僅在合併協議完成時方開始生效，本集團與 Thomson 集團概無訂立有關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鑒於本集團與 Thomson 訂立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均將為新交易，故有關交易所涉金額概無歷史數字可提供。

(I) 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

此類別的交易因所涉金額少於有關比率的0.1%而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可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包括 Thomson 集團與 TTE 有關專利安排、專利服務、專利特許權轉授服務、資訊科技共享服務及行政分擔服務等協議，乃按公平基礎磋商，是 TTE 日常業務中的協議。倘若此類別的任何交易將涉及的金額超逾有關比率的0.1%，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履行披露責任或符合股東批准規定。

(II) 部分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屬於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的交易，年度金額預期將低於有關比率的2.5%，因此適用上市規則第14A.34條，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列出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Thomson 式樣設計服務協議

1.1 訂約方

(a) Thomson

(b) TTE

1.2 由 Thomson 提供式樣設計服務

TTE 將就 TTE 集團旗下具有「Thomson」或「RCA」商標或以該等商標推出的所有電視產品，批出若干指定樣式設計服務予 Thomson 作為獨家式樣設計服務供應商，以及就訂約方不時同意的所有其他電視機產品作為非獨家供應商。

1.3 服務費

TTE 須就提供樣式設計服務，每月向 Thomson 支付服務費。應付服務費以訂約方根據 Thomson 提供樣式設計服務的預計實際成本協商釐定的全年服務費預算為基準，該等預計實際成本不得超逾市場上其他樣式設計供應商提供相若樣式設計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1.4 年期及終止

協議為期三年，Thomson 可給予 TTE 六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協議，若 Thomson 未能按照達致市場標準的水平履行式樣服務責任，TTE 可給予 Thomson 六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協議。

1.5 釐定上限

根據 Thomson 提供樣式設計服務的實際成本，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應付的樣式設計服務費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2,700萬港元、4,800萬港元及5,300萬港元。

2. Thomson 策略性採購協議

2.1 訂約方

- (a) Thomson
- (b) TTE

2.2 訂約方將共同成立一個採購指導委員會，以(a)協調採購事宜，發揮訂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b)保持及提升合併採購量及全球化業務所帶來的採購效率及(c)共享最佳採購方式。

2.3 完成後，TTE 將利用下列前 Thomson 廠房的資訊系統進行採購活動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Thomson TOCOM 系統，Thomson 擁有的獨家已購貨零件採購數據管理系統；
- (b) Thomson EasySource 系統，Thomson 使用的採購服務數據管理及購貨系統；及
- (c) NPP 系統，前 Thomson 廠房所使用的非生產用採購系統，通過第三方承包商購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TTE 將評估是否繼續使用上述資訊系統。就使用上述資訊系統，TTE 同意向 Thomson 支付285萬歐元(約2,679萬港元)年費。該年費是由訂約各方經參照 Thomson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開發及維持上述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成本後釐定。

2.4 各訂約方將各自作出本身的採購決定，並與有關供應商訂立本身的協議，以供應所需的零件及服務。

2.5 年期及終止

協議將繼續，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因發生破產事件或重大違反協議而經任何一方終止協議的日期兩者間的較早者，但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協議期限可予延長。

2.6 釐定上限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按協議支付給 Thomson 的年費定為285萬歐元（約2,680萬港元），可予調整。因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1,340萬港元及2,700萬港元。

(III) 不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進行的交易，預期年度交易額將會超逾有關比率的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構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大部分年期均超過三年。這些協議是有關訂約方之間的一籃子安排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若對該等協議實施任何限制，將其年期局限為三年，將有損 TTE 的利益，亦即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若實施限制，TTE 集團將不能充分發掘及利用 Thomson 及 TCL 集團公司對 TTE 今後發展所可能提供的效益。德國商業銀行將在其函件內解釋，為何該等協議各自的年期有必要超過三年，德國商業銀行亦將確認，本公司訂立此類為期超過三年的合約，乃屬商業慣例。

3. 專利特許權協議 — 彩電接收器

3.1 訂約方

(a) TLSA

(b) TTE

3.2 授出特許權

TLSA 將就協議期內由 TLSA 擁有、控制及／或收購的所有專利，向 TTE 集團授出非獨家、不可轉移、不可轉讓、不可分割以及不可轉授的特許權、權利及特權，以製造、出租及銷售模擬制式彩電接收器。

3.3 專利費計算方法

TTE 將就所有彩電接收器，每季向 TLSA 支付專利費。專利費比率範圍與 Thomson 向其他製造商提供者一致，視乎製造彩電接收器所在國家而定。

3.4 年期

協議為期五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在任何五年期間屆滿前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3.5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由於 Thomson 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模擬電視機技術專利持有人之一，擁有超過 40,000項專利，因此董事認為，協議年期訂為五年對 TTE、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本協議以 TLISA 與全球各地特許權獲授人之間所訂立的標準協議為根據。董事相信，本協議的條款與有關專利特許權協議的市場慣例符合一致。

3.6 釐定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應付的專利費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1.36億港元、2.84億港元及3.30億港元。

該協議的金額上限是根據產品在不同國家適用的預定專利費及內部預計 TTE 未來數年的電視機產量釐定。根據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出售的電視機總數約1,850萬部，經計入於完成後：(a)全球性品牌陣容強勁帶來的優勢；(b)產品全面；(c)技術創新方面的研發資源增加；及(d)規模效益產生的採購及原材料協同效應，該預計反映 TTE 製造及出售的電視機數目將有所上升。

4. 應收賬款買賣協議

4.1 訂約方

(a) TTE

(b) Thomson

4.2 由於根據合併協議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將不會注入 TTE，為確保 TTE 的順利營運，初期經營不會出現融資困難，Thomson 已同意訂立本協議，以滾存方式向 TTE 及其有關附屬公司購入最多達1億歐元（約合9.40億港元）的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代表 TTE 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收取這些應收賬款。此等未償還款項，須由完成後一週年起，每月月底減少十二份之一，以致於完成後兩週年，其金額將減至零，屆時協議亦自動終止。

4.3 買賣 TTE 應收賬款

除非 Thomson 已就在該等國家的適用法律下購入該等應收賬款的有效性、完備性及優先權取得適當的法律意見，否則並無責任購入在美國以外國家銷售、經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TTE 電視機產品所產生的任何應收賬款。

4.4 Thomson 購買應收賬款時將按該等應收賬款賬面值折讓計算，有關折扣率經參考 Thomson 最近期公佈的全年或半年財務報表所覆蓋的最近六個月期間未償還債項本金額的平均總利率計算。

4.5 管理

Thomson 須根據 TTE 於完成日期時生效的信貸及收賬政策以及慣例收取應收賬款，該等信貸及收賬政策以及慣例可於完成起至完成的第二週年時止期間，經 Thomson 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無理地不給予同意）而加以修訂。不論任何原因，如 Thomson 自應收賬款到期償還日期起計45日內仍未收回應收賬款，則 TTE 須向 Thomson 提供同等金額的貸記（「該等貸記」），以換取 Thomson 向 TTE 撥回該等不可收回應收賬款，確保 Thomson 無須承擔任何有關 TTE 應收賬款的違約或拖欠風險。Thomson 可使用該等貸記抵銷其根據該協議向 TTE 集團購入的任何額外應收賬款的付款責任（或其中任何部分）。

4.6 釐定上限

Thomson 應在完成後兩年期間內，以滾動形式向 TTE 購入最多達1.00億歐元（約合9.40億港元）的尚未償還應收賬款，撥作營運資金。自完成一週年起，上述有關金額應於每月結束時減少十二分之一，以致於完成兩週年時減至零。根據完成時間為二零零四年六月或七月計算，董事預期，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逾9.40億港元、9.40億港元以及4.70億港元。

5.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

5.1 訂約方

(a) 特許使用權授出人： Thomson

(b) 特許使用權持有人： TTE

5.2 授予特許權

Thomson 授予 TTE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期20年的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以使用 Thomas 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homson」、「RCA」、「Scenium」、「LiFE」（「Thomson A級品牌」）及「SABA」（「Thomson B級品牌」），以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的若干國家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根據協議授予的特許權，應受 Thomson 的若干先前商標特許合約或安排所規限。該等先前合約或安排的任何續期（自動續期或毋須 Thomson 同意或因其他原因不受其控制的其他續期除外）或修訂，應獲得 TTE 的書面同意。

5.3 專利費

在完成日期兩週年之前，TTE 毋須向 Thomson 支付任何專利費。其後，專利費應與 TTE 集團表現掛鉤，參考電視機產品的銷售淨額及適用的專利費率計算。Thomson A級品牌的適用商標使用收費率為0.5%、1%或2%；Thomson B級品牌為0.25%、0.5%或1%，視乎 TTE 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息稅前盈利率是低於3%、介乎3%至6%或6%以上。

5.4 償付品牌推廣的廣告成本

Thomson 應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宣傳及推廣特許商標。TTE 應償付 Thomson 在協議期內產生的一般性品牌推廣廣告成本，撥款應不少於前一財政年度在有關地區使用 Thomson A級品牌的電視機產品的年度總銷售淨額0.5%。

自完成後兩週年至五週年期間內，Thomson 應將 TTE 集團就銷售 Thomson A級品牌產品向 Thomson 支付的0.5%商標特許費，再投資作為 Thomson A級品牌額外的一般性品牌知名度廣告成本。

凡未經任何期間的預算案預先批准而成本超逾10萬歐元（約合94萬港元）的品牌宣傳或推廣活動，Thomson 應於進行前先與 TTE 協商。

5.5 成本及支出

TTE 應獨自承擔因履行質量控制及其他商標使用監控工作所產生的支出。TTE 應償付 Thomson 於協議日期至五週年期間因下列各項而支付政府機關的付現支出及費用的50%：

- (i) 就有關地區的電視機產品領取及維持商標；

(ii) 記錄協議；及

(iii) 遵照當地法律規定及應 TTE 要求，為 TTE 在個別國家登記為註冊或認可使用者。

5.6 年期及終止

除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外，協議應為期20年。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倘若 TTE 於任何曆年未能在協議附件指定獨家地區達到最低銷售目標，Thomson 可向 TTE 發出未達標通知書。倘若 TTE 未能在90日內向 Thomson 證明 TTE 將會達到即年的最低銷售目標，或確實未能達到該目標，Thomson 可向 TTE 發出一年預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該獨家地區的特許權。

5.7 釐定上限

根據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營業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根據協議應付的專利費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零港元、零港元及2.06億港元；及(ii)品牌費用補償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1.06億港元、1.94億港元及2.13億港元。

協議的金額上限是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TTE 集團業務未來數年的預計銷售將有所上升；(ii)TTE 集團的息税前盈利率超過上限6%時的最高適用的商標使用費(即 Thomson A 級品牌及 Thomson B 級品電視機產品分別是2%及1%)；(iii)完成前兩週年並無任何應付專利費；及(iv)一般廣告成本的內部預算。預計銷售增加是根據於完成後下列各項所達致的預期運營協同效應而計算：(a)全球性強勁品牌陣容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研發實力增強帶動技術創新；及(d)規模效益達致的採購及原材料協同效應。

5.8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組建合營公司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利用 Thomson 授予 TTE 的「Thomson」、「RCA」及其他品牌，以具有效益的方式拓展海外市場。使用上述品牌的特許權，將是 TTE 的重要資產。本集團對 Thomson 持有的「Thomson」、「RCA」及其他品牌產品的經銷權，對 TTE 今後在歐洲、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業務發展，將產生關鍵作用。

董事相信，TTE 若在較長期間內穩定地享有本協議特許品牌的使用權，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相信，商標特許協議年期訂為20年，本公司方能享有足夠的合約期限，長期持續分銷這些品牌的產品，避免不必要的中斷。否則，本公司將需作出大量額外投資，為該等市場開發新的品牌。

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能否取得成功，關鍵之一是能否建立強勢的商標，而建立商標一般需投入大量資金，在較長時間內進行開發及推廣。因此，在特許權授出人容許的範圍內，特許權獲授人一般都希望商標特許期間愈長愈好。

6. 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6.1 訂約方

- (a) 委託人： TTE
- (b) 代理人： Thomson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Thomson 的全資附屬公司

6.2 代理人之委任及服務範圍

TTE 將委任 Thomson Inc. 為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人，在美國及加拿大為所有電視製成品及僅在墨西哥為註上 Thomson 特許商標的電視機製成品，提供銷售及推廣服務(包括售後及物流服務) (「服務範圍」)。

6.3 專屬權

除訂約方所同意的若干有限的現有電視機相關業務外，Thomson Inc. 及其聯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服務範圍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TTE 不得從事或與第三方訂約從事服務範圍內任何業務，惟 TTE 可以銷售及營銷(i)以 OEM 製造商身份為顧客製造的產品；及(ii)私人標籤的產品，惟該等業務活動必須不會對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的「Thomson」或「RCA」品牌的電視產品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6.4 支出及佣金

成本

TTE 須支付 Thomson Inc. 就提供該協議的服務而產生的若干已在預算內及可發還的成本及支出。

基本佣金

除此以外，TTE 須向 Thomson Inc 支付其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及支出 (TTE 直接支付部分除外) 的一個百分比，作為基本佣金，而有關百分比是按下列方法釐定：

- (i) 協議日期五週年前期間：100% x 實際銷售淨額佔銷售目標比率
- (ii) 協議日期五週年後的期間：105% x 實際銷售淨額佔銷售目標比率

利潤獎勵佣金

倘若 TTE 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出售的產品所帶來的整體毛利率超過在世界各地出售產品所帶來的整體毛利率，TTE 須向 Thomson Inc. 支付 Thomson Inc. 預計成本及開支的一個百分比的金額作為利潤獎勵佣金。有關百分比為3%乘以實際銷售淨額與銷售目標的比率。然而，協議日期兩週年前，無須支付任何利潤獎勵佣金。

表現獎勵佣金

TTE 可酌情授予 Thomson Inc. 表現獎勵佣金。表現佣金比率由 TTE 釐定。

6.5 年期及終止

(a) 協議須持續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A) 下列較遲發生者為準：

(i) 協議日期五週年；

(ii) 訂約方於協議續期時以書面協定的日期；及

(iii) Thomson 集團合共持有不超過其最初持有的TTE或本公司（於換股權行使後）股權的50%當日。

(B) 協議日期起計20年

(b) 儘管有上述(a)項的規定，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或任何一方不再經營業務或控制權有所變更，對另一方的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亦可即時終止。

(c) 若任何一方遠未達到半年銷售計劃目標或嚴重破壞或違反協議時，另一方有權向其發出終止通知書，終止在該方收到終止通知書後一年生效。

6.6 釐定上限

根據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營業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應付的總佣金，分別將不會超過8.05億港元、13.52億港元及14.18億港元。

本協議的金額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對(i)Thomson 電視機地區銷售總額及營銷成本總額的內部預算；(ii)Thomson 電視機產品在北美銷售目標總額的內部預算；(iii)未來各年的銷售預測均超過預定銷售目標；及(iv)完成兩週年後將支付3%利潤獎勵佣金而釐定。

6.7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由於 Thomson 電視機產品以往一直通過 Thomson 的銷售團隊及分銷網絡進行分銷，而合併協議並不包括轉讓 Thomson 的分銷網絡，因此本集團必須確保能繼續受惠於 Thomson 所建立的分銷網絡及客戶聯繫。

本集團在北美分銷品牌產品的經驗不多，而此協議能讓本集團在一段持續的期間內，借助 Thomson 完善的北美銷售及代理網絡，而無需作出龐大開支，以自行建立覆蓋整個北美地區的分銷網絡。Thomson 的北美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廣闊，約達220名分銷商及超過10,000個零售點，與大部分全國性分銷商(例如Wal-Mart、Best Buy、Target等)均已建立穩定關係，對該市場的電視機產品品牌管理、採購、市場信息、銷售及物流管理等，均非常熟識。TTE 通過 Thomson 集團現有分銷網絡即時進入北美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利益。

董事認為，若將此協議的年期局限為三年，將令本集團無法通過 Thomson 已發展的網絡獲取效益和其他利益，因而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7.1 訂約方

- (a) 委託人： TTE
- (b) 代理商： Thomson

7.2 委任代理商及服務範圍

TTE 須委任 Thomson 作為(i)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商，在歐洲29個國家(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及英格蘭)的所有電視機製成品提供完整的銷售及營銷服務包括售後及物流服務(「產品服務」)；(ii)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商，僅在歐洲及非洲17個其他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西亞、波蘭、土耳其及俄羅斯)使用 Thomson 發出的特許商標的 TTE 電視機製成品提供產品服務；及(iii)非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商，在雙方待完成後議定的其他24個國家(包括澳洲、沙地阿拉伯、埃及和科威特)的電視機製成品提供產品服務。

7.3 除了協議的另一訂約方是 Thomson 而非 Thomson Inc.，以及協議的覆蓋地域範圍為歐洲、中東及非洲而非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外，關於獨家經營、支出與佣金及期限與終止的主要條款，均與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相同。請參閱「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一節下的相關分段。

7.4 釐定上限

根據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營業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應付的總佣金，分別將不會超過7.98億港元、13.20億港元及14.09億港元。

本協議的金額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對(i)Thomson 電視機地區銷售總額及營銷成本總額的內部預算；(ii)Thomson 電視機產品在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目標總額的內部預算；(iii)未來各年的銷售預測均超過預定銷售目標；及(iv)完成兩週年後將支付3%利潤獎勵佣金而釐定。

7.5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除有關的分銷網絡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外，本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與北美銷售及營銷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相若。

相對於北美市場，本協議所涵蓋的市場較為分散，TTE 若要重新建立分銷網絡，成本可能更加高昂。

8. 關於 Thomson Television Angers 的協議

8.1 訂約方

(a) Thomson

(b) TTE

8.2 背景資料

Thomson 的昂熱廠房不屬於將注入 TTE 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由於 Thomson 已同意不會從事任何與 TTE 競爭的電視機設計及製造業務，訂約方已同意為重組昂熱廠房作出安排，惟 TTE 銷售昂熱廠房的產品，將既不獲利也不虧損。預期在重組過程中，TTE 須(a)以象徵式代價1歐元(約合9.4港元)購買協議內所列若干固定資產(主要是設備)（「主題資產」），及(b)按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詳情於下文載列)所載組件供應的相同基準，購買主題資產所需原材料及所產生的半製成品。

倘若由昂熱廠房轉讓予 TTE 的主題資產總面值少於800萬歐元(約7,520萬港元)，Thomson 須竭力轉讓昂熱廠房其他資產或以現金，向 TTE 支付不足之數。換言之，TTE 支付象徵式代價1歐元(約合9.4港元)後，無論如何將可接收總值800萬歐元(約合7,520萬港元)的資產及／或現金。

8.3 利用 Thomson 的昂熱廠房產能

TTE 須利用 Thomson 在昂熱廠房的產能，生產高檔次電視機產品及進行其分裝及模件生產，製成品將主要售往歐洲。TTE 將會獨家向昂熱廠房購買若干型號在歐洲銷售。

TTE 須向昂熱廠房購買電視機產品，售價乃經參考 TTE 向顧客出售該等產品的售價淨值及 TTE 一般及行政支出總額後釐定，惟 TTE 在該等銷售中應既不虧損也不獲利。

8.4 收購新資產

Thomson 經與 TTE 協商，可就電視機生產購置價值不超過800萬歐元(約7,520萬港元)的新資產(「新資產」)，在昂熱廠房繼續從事生產，以應付 TTE 的產品訂單。倘若該等新資產於擬進行的重組完成前，已不再由昂熱廠房用作電視機生產，TTE 可以象徵式代價1歐元(約9.4港元)，按與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所載組件供應相同的基準，向 Thomson 收購新資產有關原料及半製成品。若昂熱廠房將轉讓予 TTE 的新資產的公平市值總額不足800萬歐元(約7,520萬港元)，Thomson 須以現金向 TTE 支付不足之額。

8.5 利潤分配

若昂熱廠房於協議期內任何年度，經計算任何重組成本後仍錄得任何盈利，Thomson 須按雙方同意的公平方式，與 TTE 攤分該等盈利。

8.6 年期及終止

協議須繼續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全面實行擬進行的重組；
- (b) 任何一方基於另一方的重大違約事項或清算而予以終止；及
- (c) 本協議日期起五週年。

惟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協議期限可予延長。

8.7 釐定上限

根據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歐洲地區的估計營業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應付向昂熱工廠採購的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14.32億港元、28.63億港元及28.63億港元。

本協議的金額上限，乃根據(i)昂熱廠房銷售預測(基於二零零三年歷史銷售額約2.13億歐元(約合20.02億港元)計算)；及(ii)昂熱廠房電視機業務的重組。

8.8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昂熱廠房是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一部分，但經營成本較 Thomson 其他歐洲電視機業務顯著高昂，因此 TTE 將不會收購該廠房業務。然而，由於 Thomson 受不競爭協議約束，承諾不得從事與 TTE 競爭的電視機設計及製造業務，因此 Thomson 也不能為其本身的利益，使用昂熱的電視機製造廠房。因此，Thomson 須逐步重組昂熱廠房。根據本協議，TTE 將在五年期間內，聘用昂熱作為承包商，製造部分所需組件(TTE 在此安排中應既不獲利也不虧損)，給予 Thomson 時間重組該廠房的業務。

該五年安排是本公司與 Thomson 磋商的合併協議的組成部分，據此，Thomson 將負責與昂熱有關的一切重組成本。

9.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

9.1 訂約方

(a) 買方： TTE

(b) 供應商： Thomson

9.2 委任優先供應商

TTE 須委任 Thomson 作為若干組件(即顯像管及有關 TTE 開發、生產或製造電視機產品時已經或將會使用該等由 Thomson 集團生產及設計的任何其他組件或集成電路，或包含 Thomson 集團重大知識產權者)(「該等組件」)的僅有的兩名優先供應商之一，並須給予 Thomson 優先供應該等組件的權利。

倘若(i) TTE 已核證該等組件的質量、規格、供應條款及其他供應性質，及(ii)該等組件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可靠程度相若，條款整體競爭力不遜於其

他供應商，則 TTE 須盡合理努力致令 Thomson 成為以該等組件產量計最主要供應商。

9.3 指定作為優先客戶

Thomson 須指定 TTE 作為其優先客戶。當 Thomson 產能不能應付需求時，並在不會違反其本身對其他客戶需予履行現有責任的情況下，Thomson 須優先處理 TTE 就該等組件作出的訂單。

9.4 年期及終止

本協議將自訂立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i)本協議訂立當日起計三年；(ii)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重續本協議時可能議定的日期，及(iii) Thomson 集團持有少於其初步持有33%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或假設換股權獲行使、在該行使後 Thomson 持有少於其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之50%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 (b) 訂約方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清盤或嚴重違反本協議而提出終止；
- (c) 本協議日期起計15年；及
- (d) Thomson 集團持有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3.25%，或假設換股權獲行使，Thomson 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若干最低規定百分比當日。

9.5 釐定上限

按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營業額計算，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本協議應付款項總額將不會超過56.25億港元、115.72億港元及134.29億港元。

本協議的金額上限，乃根據(i)TTE 集團對原材料（特別是顯像管）開支的預算需求；及(ii)考慮到下列各項帶來的營運協同效應：(a)涉足全球市場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增加研發資源尋求創新；及(d)完成後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帶來採購及原材料方面的協同效應，預測TTE集團電視機產品銷售將會增加。

9.6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鑒於本集團目前向 Thomson 採購顯像管及其他組件，若 TTE 能於三年以上的期間，以具競爭力的市價獲 Thomson 穩定供應組件，將對本公司有利。

Thomson 供應的組件，須經 TTE 審查，組件的質量、規格及供應條件及其他供應特點經 TTE 核證後，才能供應給 TTE。此外，組件的產品質量、規格及可靠性，必須與其他供應商供應的產品相若，供應條款的整體競爭力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本協議也授予 TTE 作為 Thomson 優先客戶的地位。

(B)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TTE 將與 TCL 集團訂立以下協議，冀可藉此借助 TCL 集團的基建及資產，擴展 TTE 業務。該等協議的內容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才落實的。雖然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之間，目前訂立了持續關連交易，其內容將涉及不獲豁免 TCL 持續關連交易，但與 TTE 將進行的新交易所涉及的範圍並不相同，因此並不適宜比較歷史數據。

(I) 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 TCL 商標特許協議

1.1 訂約方

- (a) TCL 集團公司
- (b) 本公司

1.2 背景

TCL 集團公司與 TTE 訂立 TTE 商標特許協議（於下文載述），導致 TCL 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現有商標特許協議（「現有商標特許協議」）須予作出重大修訂。因此，待 TCL 商標特許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會終止現有商標特許協議，另與 TCL 集團公司訂立一份新商標特許協議，以涵蓋 TTE 集團產品以外本集團旗下產品。

1.3 協議性質

本集團（不包括 TTE 集團）將免費獲授獨家權利，在全球範圍內使用 TCL 集團公司的若干品牌，有關產品包括本集團開發或制訂或製造或出售或處置的影音產品、多媒體產品及互聯網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DVD 機、桌面及筆記本型電腦、電腦配件、機頂盒），但不包括用於製造上述任何產品及 TCL 商標特許協議所涵蓋產品的部件、組件或工具。本協議的屆滿日期與現有商標協議相同（即二零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鑒於本集團 (TTE 集團除外) 在該協議下使用 TCL 商標的權利是免費的，該協議的交易價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不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2. TCL 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

2.1 訂約方

- (a) 特許使用權授出人： TCL 集團公司
- (b) 特許使用權持有人： TTE

2.2 授出特許使用權

TCL 集團公司須授予 TTE 集團一項獨家 (惟須受限於與 TCL 集團公司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 及不可轉授或轉讓之特許使用權，為期20年，可於若干地區產銷電視機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當中包括(i)在亞太地區使用「TCL」(「TCL A級品牌」)；及(ii)在亞太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使用「TCL」及在中國使用「樂華」(「TCL B級品牌」)。

2.3 專利費

於完成日期兩週年之前，TTE 無需向 TCL 集團公司支付任何專利費。其後，專利費須與 TTE 集團表現掛鉤，參考電視機銷量淨額及適用的專利費率而計算。若須支付專利費，TCL A級品牌的適用專利費率為(i)0.5% (若息稅前盈利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3%但少於6%)；(ii)1.5% (若息稅前盈利百分比高於6%)。TCL B級品牌的適用專利費率為(i)0.25% (若息稅前盈利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3%但少於6%)；(ii)0.75% (若息稅前盈利百分比高於6%)。

2.4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TCL 集團公司應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宣傳及推廣特許商標。TTE 應成立一般性品牌基金，並且從中撥款償付 TCL 集團公司在協議期內產生的一般性品牌推廣廣告成本，撥款應不少於前一財政年度在有關地區使用 TCL 集團公司 TCL A級品牌的電視產品的年度總銷售淨額0.5%。

凡未經任何期間預算案預先批准而成本超逾10萬歐元 (約合94萬港元) 的品牌宣傳或推廣活動，TCL 集團公司應於進行前先與 TTE 協商。

2.5 成本及支出

TTE 須全權負責支付履行質量監控及其他商標使用監督活動時產生的開支。TTE 須向 TCL 集團公司償付，自本協議訂立當日起至本協議五週年為止，其就以下各項支付政府機關的實付開支及費用的50%：

- (i) 在有關地區取得及保持電視機產品的商標；
- (ii) 記錄協議；及
- (iii) 遵照當地法律規定及應 TTE 要求，為 TTE 在個別國家登記為註冊或認可使用者。

2.6 年期及終止

除非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提前予以終止，否則本協議的有效期為20年。

2.7 釐定上限

按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營業額計算，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本協議(i)應付專利費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零港元、零港元及1.47億港元及(ii)品牌費補償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5,600萬港元、1.21億港元及1.38億港元。

本協議的金額上限，乃基於(i)預測 TTE 集團 TCL A級品牌及 TCL B級品牌電視機產品業務未來數年的銷售將會增加；(ii)若每年 TTE 息稅前盈利率若高於最高水平6%，則適用最高專利收費率(即 TCL A級品牌電視機產品1.5%；TCL B級品牌0.75%)；(iii)完成後兩週年前無須支付任何專利費；及(iv)一般性廣告費用的內部預算。預測銷售增加乃基於下列各項帶來的營運協同效應：(a)涉足全球市場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增加研發資源尋求創新；及(d)完成後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帶來採購及原材料方面的協同效應。

2.8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根據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近期所作的調查，「TCL」品牌在二零零三年中國最有價值品牌中排名第六。在亞太區尤其是在中國，「TCL」作為音響、視像、家電及流動電話手機等的品牌，已是家喻戶曉的名字。

「TCL」是中國最受歡迎的品牌之一，在廣大中國顧客印象中，象徵著值得信賴的消費電子產品。董事認為，TTE在業務中使用「TCL」商標的權利，是合營企業的重要資產之一。

本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與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相若。

3. 中國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3.1 訂約方

(a) 委託人： TTE

(b) 代理人： 銷售公司

3.2 委聘代理人及服務範圍

TTE 須委聘銷售公司作為(a)獨家代理人，為在中國出售或指定將予出售的 TTE 全部電視製成品提供一系列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售後及物流服務)；以及(b)獨家分銷商，購買全部電視製成品以在中國轉售(「服務範圍」)。

銷售公司須以本身名義向 TTE 購買電視機產品，並在中國分銷該等產品。

3.3 專屬權

除訂約方所同意的若干特殊情況外，銷售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服務範圍有競爭的業務活動。

TTE 不應聘請任何第三方進行服務範圍內任何活動，惟協議並不禁止 TTE 銷售及營銷(i)以 OEM 製造商身份為其他顧客而製造的產品；及(ii)銷售及營銷私人標籤的產品，惟該等業務活動必須不會對「TCL」品牌名下電視機產品在中國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3.4 支出及佣金

購買價

銷售公司須就根據協議在有關地區銷售的電視機製成品向 TTE 支付購買價。

成本

TTE 須支付銷售公司根據協議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若干已在預算內及可發還的成本及支出。

基本佣金

此外，TTE 須向銷售公司支付基本佣金，乃釐定為(i)基本佣金比率(有待訂約方就各半年期間協定，將介乎6%至10%之間)，乘以(ii)代理人就所售產品收取的購買價。

表現獎勵佣金

TTE 可按其釐定的佣金比率，自行決定向銷售公司發放表現獎勵佣金，金額相等於介乎1%至2%的佣金比率乘以 TTE 產品中國銷售淨額超逾半年銷售目標之數。

3.5 年期及終止

- (a) 協議一經簽訂，即時生效，並會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以下最遲者：
 - (i) 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五年；
 - (ii) 訂約方可能在協議續期時以書面表示同意的日期；及
 - (iii) TCL 集團公司合共持有少於其初步持有67%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的日期。
 - (B) 本協議日期起計20年。
- (b) 儘管有上述(a)項的規定，協議可在下列各項較早發生之時予以終止(i)經雙方同意，(ii)當任何一方不再經營業務或控制權有所變更，並對另一方的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該另一方亦可即時終止；(iii)假設換股權獲行使以及完成向 TCL 集團公司收購銷售權益。
- (c) 若任何一方遠未達到半年銷售計劃目標或嚴重破壞或違反協議時，另一方有權向其發出終止通知書，終止生效日為該方收到終止通知書後一年。

3.6 釐定上限

按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營業額計算，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本協議應付款項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8.02億港元、17.03億港元及19.38億港元。

本協議的金額上限，乃基於(i)預測合併後 TTE 在中國的業務量將會增加；(ii)基本佣金最高達10%；(iii)向銷售公司支付3%表現獎勵佣金，並考慮到下列各項帶來的營運協同效應：(a)涉足全球市場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增加研發資源尋求創新；及(d)完成後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帶來採購及原材料方面的協同效應。

3.7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除有關的分銷網絡位於中國外，本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與北美銷售及營銷協議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相若。

4.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4.1 訂約方

- (a) 買方： TTE
- (b) 供應商： TCL 集團公司

4.2 TTE 與 TCL 集團公司將訂立的協議大致上與上文所述的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相同，兩者所載權利及責任相若。由於 TCL 集團公司並非顯像管供應商，故特意在該協議「組件」一詞的定義內剔除顯像管，此乃有別於上文所述的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之處。有關委聘優先供應商、指定優先客戶以至營運事宜的條款詳情，請參閱「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內相關分段。

4.3 年期及終止

該協議會持續有效，直至下任何一項出現（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i)本協議訂立當日起計三年；(ii)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重續本協議時可能議定的日期；(iii)本公司持有少於其初步持有67%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當日；及(iv)倘若換股權獲行使，在該行使後 TCL 集團公司持有少於其初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之50%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 (b) 本協議日期起計15年；
- (c)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清盤或嚴重違反協議而予以終止；及
- (d)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持有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3.25%，或換股權獲行使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若干最低規定百分比當日。

4.4 釐定上限

以 TTE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營業額計算，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協議應付的款項總額將分別不會多於15.95億港元、55.43億港元及101.04億港元。

本協議的金額上限，乃基於(i)預測 TTE 集團於合併後原材料需求的增加(根據本公司向TCL集團公司原材料採購歷史數額5.12億港元計算)；及(ii)考慮到下列各項帶來的營運協同效應：(a)涉足全球市場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增加研發資源尋求創新；及(d)完成後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帶來採購及原材料方面的協同效應，預測 TTE 集團的電視機產品銷售增加。

4.5 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

鑒於本集團目前向 TCL 集團採購其他組件及其他材料(顯像管除外)，若 TTE 能與本集團過去一樣，於三年以上的期間，以具競爭力的市價獲 TCL 集團穩定供應組件及其他材料，將對本公司有利。

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審議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所載有關每年審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尤其承諾，若上述有關協議有任何修訂或續期，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切適用規定。

合併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相信，通過合併結合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相關業務及資產的資源，將使 TTE 成為全球電視行業的主要公司。合併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競爭力，並拓展海外市場及新興數碼電視市場。

TTE 的主要資產和優勢包括：(a)在各主要地區擁有牢固的市場地位和著名品牌，例如亞洲區有 TCL 品牌，歐洲有 Thomson 品牌，美國則有 RCA 品牌；(b)銷售網絡龐大，遍及亞洲和歐美各地；(c)生產設施貼近各主要消費市場，令生產基地具有相當的成本效益；(d)技術實力雄厚，精通模擬制式和數碼技術；及(e)擁有多類型優質電視機產品和相關服務。董事目前預期 TTE 在運作上可締造更大營運協同效益，尤其冀望利用其全球性知名度、豐富的產品類型和加強對創新研發的資源投入可產生收入方面的協同效益；通過集中採購、機芯優化和組件標準化可產生採購及物料方面的協同效益；以及通過規模效益及全球化經營的優化，例如集中在中國及泰國製造中小型螢幕電視機，將中國製造的電視機組件出口往國外裝配，可產生生產方面的協同效益。

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的地理分布恰可互補有無，將可減少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的成本。在國內方面，本集團所經營的是中國覆蓋範圍最廣、效益最好的其中一個消費者電子

產品經銷網絡，TCL 品牌更加是中國消費者最熟悉的品牌之一。在中國境外，本集團將通過 TTE 借助「Thomson」及「RCA」名牌，直接進軍歐美市場。

Thomson 是電視機研發實力最雄厚的集團之一。利用 Thomson 集團在這方面的實力，TTE 應可進一步提升本身的競爭力，得以在全球對數碼電視機日漸殷切的需求中定位。預期 TTE 能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更多的先進電視機新型號，為集團帶來更多的盈利貢獻。

董事會相信經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增加本公司可供動用的資源，包括打通北美及歐洲的銷售渠道，以及業務上的重要知識產權，長遠而言，可為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合併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股東考慮會計師報告所載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財務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確定合併對本公司的部分財務影響時，應注意可用資料的局限性，主要原因是 Thomson 的電視機業務並非 Thomson 內的獨立企業法人，亦非與 Thomson 其他消費者產品業物分開管理，電視機業務以前並無編製獨立賬目。敬請股東參閱載於通函第93至94頁的申報會計師意見。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32.76億港元(已計及派發末期息2.72億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數2,735,515,812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20港元。經合併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已調整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為39.40億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數2,735,515,812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44港元。即 Thomson 為 TTE 股權作出的注資，令每股資產淨值增加20%。

盈利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能完全反映合併可能對 TTE 盈利帶來的影響，主要原因如下：

根據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按照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1)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經營虧損，分別包括非經常性支出2,900萬歐元(約合2.726億港元)及4,400萬歐元(約合4.136億港元)，皆為一次性事項而作出，對 TTE 應無影響。舉例而言，Thomson 於二零零二年決定終止與 Gemstar 的合作夥伴關係，導致若干已終止產品的製造成本有所增加。此外，Thomson 墨西哥廠房於 TTE 成立前也曾進行大規模重組。本公司並不預見今後將有任何重大的重組費用，但縱使出現這樣的費用，Thomson 亦已同意，將就 TTE 於完成日期後兩年

內因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而產生的實際重組成本，向 TTE 作出總額最多達3,300萬歐元（約合3.102億港元）的補償。

- 2) 就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分別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昂熱廠房產品的虧損。然而，根據經營協議條款，昂熱廠房將不會轉讓給 TTE，但將擔任 TTE 的承包商。訂約雙方已同意，TTE 將按「不賺不虧」的原則購買昂熱廠房的電視機，以致昂熱廠房生產的產品縱有任何虧損，也不會由 TTE 承受或反映在其財務資料中。
- 3)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向非獨立實體，因此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歷史財務資料所顯示分配予業務的若干成本，未必反映 TTE 今後將產生的成本。

現金流量

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述，隨著營運資金狀況改善，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已錄得未經審核營運現金流入約5,900萬歐元（約合5.55億港元）（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預期 TTE 將可獲得充足的營運資金。此外，Thomson 已同意，根據應收賬款買賣協議於首兩年內按滾存方式向 TTE 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收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最多達1億歐元（約合9.40億港元），將有助於為 TTE 初期經營提供資金。

業務前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24億港元（約13億歐元）電視機收入，位列全國之冠，佔中國19%市場份額。同期，Thomson 的電視機業務收入約為17億歐元（約161億港元），佔北美市場10.9%，佔歐洲市場8%。本公司可憑藉該合營企業，通過遍佈北美、歐洲及亞洲各地的生產廠房，直接打入所有主要市場。TTE 的生產設施遍佈全球，因而可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憑藉穩建的品牌形象以及多元化的產品，TTE 得以服務多個目標市場。TTE 預期可通過規模效益以及零件規範化，發揮採購方面的協同效應；透過優化廠房，發揮生產方面的協同效應；以及結合 TCL 與 Thomson 兩者的全球據點及由 OEM 到A級品牌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舉例而言，在美國的其他 OEM／無品牌／廉價、在美國及中國的高檔產品，及滲透新興市場等），可帶動收入方面的協同效應。

在美國及歐洲，TTE將致力於提高效率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藉以加強競爭力。主要舉措包括：(a) 爭取更低的部件及機芯成本，以提升「Thomson」及「RCA」產品的邊際利潤；(b) 於美國及歐洲為 Thomson 的B級品牌引入廉價及低成本的产品；(c) 盡量發揮所有實驗室的研發資源；及 (d) 借助規模效益向供應商及賣家取得優惠條款。在中國，TTE 將致力引入 LCD 及 PDP 電視機等高檔產品，並擴展中檔產品的市場份額。此外，策略性地銳意拓展城市市場，以及改良其訂價策略，亦是其首要策略。TTE 將致力提高新興市場份額，例如

東南亞、澳洲、印度、中東、非洲、俄羅斯以及香港等。TTE 亦計劃繼續拓展 OEM 業務，借助全球化的生產基地及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本集團認為，合併將面對下列挑戰，並已擬訂相應的實踐戰略：

- (a) 為扭轉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的淨虧損，本集團將通過合併在採購、製造及其他方面所帶來的協同效益，專注在北美及歐洲業務方面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其中一個主要的短期目標，是讓 TTE 在上述市場，特別是低中檔市場，能夠在芸芸亞洲生產商中脫穎而出。
- (b) 本集團注意到，本公司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企業文化及管理理念不盡相同，可能為 TTE 管理層帶來挑戰。過去本集團曾成功收購 Schneider Electronics GmbH 及其他海外業務，在重組 Schneider 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獲得處理海外公司文化差異的寶貴經驗，而在落實合併的過程中，本集團也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借助這些經驗。TTE 將保留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現任的核心管理團隊，以確保合併得以順利進行。TTE 也將推行僱員獎勵計劃，對 TTE 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僱員，將會獲得獎勵。
- (c) 根據合併協議，Thomson 的銷售網絡、商標及電視機專利，並不包括在注入 TTE 集團的資產內。然而，TTE 將與 Thomson 集團簽訂經營協議，確保 TTE 將繼續受惠於 Thomson 多年來所建立的分銷網絡、客戶聯繫、品牌知名度及電視機專利組合。

Thomson 對 TTE 集團注入的資產，將包括其全球電視機研發中心，藉此 TTE 集團將擁有獨立的世界級研發能力，可開發本身的專利，預期 TTE 今後將可借助本身的專利組合，通過授出專利獲得新的收入來源，與其他專利特許權授出人訂立交換特許安排，爭取更優惠條款。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堪稱為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的領導先鋒，旗下品牌在中國和亞洲各地均享負盛名。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包括電視機、手機、個人電腦、影音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TCL 品牌家喻戶曉、深入民心，是中國電視機及手機市場實力最強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矢志邁向全球化發展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在歐洲收購德國電子消費品品牌 Schneider 的資產。本集團於中國、亞洲及歐洲等地擁有多個生產基地，效率卓著。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請瀏覽網址 www.tclhk.com。（此網站內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Thomson 集團資料

Thomson 集團是綜合娛樂媒體公司技術服務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Thomson 集團憑藉其不斷鞏固的領先地位，融合娛樂、媒體及科技，通過 Technicolor、Grass Valley、THOMSON 及 RCA 等品牌，為內容製作商、視像網絡運營商、製造商及零售商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Thomson 為了推動媒體產業順利過渡至數碼時代，現時主攻三大業務：數碼內容解決方案、視像網絡解決方案及工業消費解決方案。Thomson 集團以 THOMSON、RCA、Technicolor 及 Grass Valley 等品牌名稱經銷集團旗下產品。Thomson 的電視生產廠房主要設於墨西哥、波蘭、法國和泰國，而電視產品主要銷往歐美等地。有關 Thomson 的其他資料，請瀏覽其網址 www.thomson.net (此網站內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TCL 集團公司資料

TCL 集團公司是中國首屈一指的綜合企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多元化電子、通訊、資訊科技以及電器產品業務。「TCL」品牌是中國知名度最高的品牌之一。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近期調查顯示，「TCL」是二零零三年度中國最有價值的六個品牌之一。有關 TCL 集團公司的其他資料，請瀏覽其網址 www.tcl.com (此網站內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合併協議以及根據協議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經營協議項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根據上市規則，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批准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外，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有權就本通函第 179 頁至第 182 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即除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以外的所有決議案)投票，亦有意就該等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投票。按照合併協議訂約方目前的意圖，若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他們將豁免有關的條件，繼續完成交易，落實合併協議，但將不包括無錫及內蒙古資產，並將為此作出適當調整。Thomson 及其聯繫人(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批准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及不獲豁免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 179 至第 182 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 8 號 TCL 工業中心 13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

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換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向或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及買賣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博士一人，因為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凱栢是就合併協議及有關交易擔任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敬希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5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批准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決議案提出之推薦意見，以及(b)本通函第54至86頁之德國商業銀行函件，該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經考慮德國商業銀行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及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須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所載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及
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換股權協議**

**關連交易
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購股權協議
DVD 認購權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經營協議**

本人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本通函之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概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經考慮德國商業銀行之意見後，本人認為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及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韓方明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換股權協議

關連交易
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DVD認購權協議
購股權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經營協議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DVD認購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見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的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 Thomson 及 TCL 集團公司訂立合併協議以成立 TTE，據此， 貴公司需向 TTE 集團注入旗下所有電視機業務，包括注入 貴公司向 TCL 集團收購的無錫及內蒙古資產。合併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落實或訂立交易文件，以及取得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根據其後的公告，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貴公司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 TCL 集團公司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並已落實所有交易文件內容。由於成立 TTE， 貴集團、Thomson 集團及 TCL 集團公司之間於完成後將會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TCL 集團公司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完成後，TT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 貴公司及 Thomson 分別持有67%及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 集團公司及 Thomson 均將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第14A.69條，Thomson 行使換股權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第14A.70條，TTE 行使 DVD 認購權及／或 貴公司行使購股權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就 TTE 日後營運訂立若干經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 貴公司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職責在於就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a)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給予吾等的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假設，本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以及吾等依賴的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均屬真確完備。再者，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的聲明，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本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假設本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陳述及聲明(貴公司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均屬真確完備，且直至本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完備。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讓吾等足以對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等達致知情的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或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

A. 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吾等在評估收購事項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獨立財務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誠如合併公佈內所披露， 貴公司有意合併 貴集團與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相關業務和資產資源，組建一家全球性從事研發、製造、經銷和銷售電視業務方面的主要公司。根據合併協議規定， 貴公司須向TCL集團購入無錫及內蒙古資產，並將此等

資產注入 TTE。因此，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是 貴公司精簡 貴集團的電視機業務以及讓 貴公司能履行合併協議對其所定責任的步驟之一。

誠如本通函所載，無錫公司和內蒙古公司分別有佔地54,000平方米和80,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各自的平均彩電年產量約為150萬部。

2. 代價

誠如本通函所載，收購無錫資產及內蒙古資產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57億元（約合9,970萬港元）及人民幣1.258億元（約合1.187億港元）（「代價」）。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了中國獨立估值師無錫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披露，無錫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11億元（約合1.425億港元）；以及另一中國獨立估值師內蒙古華方（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披露，內蒙古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58億元（約合1.187億港元）。因此，代價與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大致相等。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資產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為人民幣800萬元（約合760萬港元）。因此，收購無錫資產的代價，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度市價與盈利比率（「市盈率」）約13.2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資產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為人民幣620萬元（約合580萬港元）。因此，收購內蒙古資產的代價，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度市盈率約20.3倍。

3. 釐定代價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以無錫公司及內蒙古公司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參考基準。

在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通過彭博及其他資料來源，研究過去兩年內在電視機製造業內，交易規模與收購事項相若的交易。於審閱研究結果後，鑒於缺乏公開資料，吾等認為難找出任何相似的交易可供比較。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

由於缺乏可供比較交易，吾等已參考下列各公司的交易倍數：(i)香港及中國兩地四間主要業務與無錫公司及內蒙古公司相類似(亦即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的可供比較公司(「可供比較公司」)，(ii) TCL 集團公司及(iii)貴公司。在交易倍數中，吾等選用市價與賬面值比率(「市價與賬面值比率」)及市盈率兩項交易倍數。市價與賬面值比率及市盈率均為評估製造業公司常用的估值比率。吾等注意到，截至合併協議當日，可供比較公司股份成交價的平均市價與賬面值比率約為1.4倍，而TCL集團公司及 貴公司股份成交價的市價與賬面值比率則分別約為5.0倍及2.3倍。鑒於代價較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資產賬面淨值溢價約20%，即隱含市價與賬面值比率1.3倍，與中國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有關估值報告所披露無錫公司及內蒙古公司資產淨值大致相同。由於代價所隱含的市價與賬面值比率為1.3倍，低於可供比較公司、TCL集團公司以及貴公司的平均市價與賬面值比率，因此吾等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市價與賬面值比率 (倍數)	市盈率 (倍數)
無錫資產	1.3	13.2
內蒙古資產	1.3	20.3
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1.3	16.7

按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計算

可供比較公司的平均值*	1.4	48.9
TCL 集團公司	5.0	21.2
貴公司	2.3	14.6

可供比較公司	彭博 股份代號	市價與 賬面值比率 (倍數)	市盈率* (倍數)	毛利率^ (百分比)	息稅前 盈利率^ (百分比)
(1) 創維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751HK	1.8	18.6	15.3	3.4
(2)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	600060CH	1.5	82.1	15.0	0.9
(3) 康佳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00016CH	1.0	28.6	16.7	1.2
(4)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	600839CH	1.2	66.2	14.5	1.8
平均		1.4	48.9	15.4	1.9

* 按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合併協議日期)收市價計算(資料來源：彭博)

^ 根據已公佈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計算(資料來源：彭博)

除市價與賬面值比率外，吾等亦已通過比較市盈率的方式，對代價進行評估。市盈率是評估製造業公司常用的估值比率。

在計算市盈率時，就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吾等採用已公佈的二零零三年度每股盈利數據。就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吾等使用彭博所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共識預測數據，吾等認為，以該等數據與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的二零零三年度每股盈利數據互相比較，是較為恰當的。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合併協議日期)，可供比較公司股份的二零零三年度平均市盈率為約為48.9倍，而 TCL 集團公司及 貴公司的二零零三年度平均市盈率則分別為21.2倍及14.6倍。收購無錫資產代價的隱含市盈率为13.2倍，收購內蒙古資產代價的隱含市盈率为20.3倍，均在可供比較公司、TCL 集團公司以及 貴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之內。吾等認為無錫及內蒙古資產的代價的整體隱含市盈率，與可供比較公司、TCL 集團公司以及 貴公司的市盈率相符。從上述市盈率而言，吾等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的代價：(i)相當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按獨立中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報告)；及(ii)較可供比較公司、 貴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的市盈率及市盈率及市值與賬面值比率皆有折讓。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就財務角度而言，釐定收購事項的條款及代價對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B. 換股權

根據合併， 貴公司將會授予 Thomson 一項不可撤回選擇權，可將其全部(但非部分) TTE 股份交換為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該項選擇權可自(a) TCL 移動分拆完成；或(b)完成日期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之後 貴公司首次公開刊發全年或中期財務報表後滿三個月(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為止期間內行使。

1. TCL 移動分拆

吾等注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行使換股權時將會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乃視乎 TCL 移動分拆一事是否已經完成而定。假設TCL 移動分拆已經完成則將會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為1,149,140,810股，約佔(i)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及(ii)行使換股權時將會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數目的總數的30%，惟可根據換股權協議就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派付特別股息而作出調整。

根據協議，倘 TCL 移動分拆一事未能於交換時完成，則行使換股權時將會配發及發行予 Thomson 的股份總值，將根據換股權協議訂約方共同委派的投資銀行所釐定 Thomson 在行使時所持有 TTE 股權的相對估值及 貴公司的估值(包括TCL 移動權益)。

吾等亦注意到，雙方同意不論 TCL 移動分拆於換股時是否已經完成，TCL 集團公司仍將為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 Thomson 收取的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會相等於或超過換股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吾等在確定計算 Thomson 所持有 TTE 股本權益33%以交換其可能持有 貴公司30%股權(假定 TCL 移動分拆已完成)的方法是否公平合理時，曾與董事討論，並從彼等得悉，估值乃基於 貴公司的相對估值(不包括其移動業務)及 貴公司及 Thomson 注入 TTE 的電視機業務的合併價值。基於 貴公司的非電視業務及非移動業務尚處於起步階段，該等業務過去對 貴公司價值的貢獻也微乎其微，訂約方遂同意給予 Thomson 貴公司30%股權，交換其於 TTE 的33%股權。吾等已審議 貴公司過去的財務業績，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的財政年度綜合經營收入，差不多全部來自 貴公司的電視機業務。鑒於 貴公司於完成及 TCL 移動分拆時的主要業務將會是電視機製造、銷售及分銷，吾等認為，以 Thomson 持有的33%的 TTE 股本權益，交換約30% 貴公司的股本權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2. 貴公司就行使換股權向 Thomson 支付的款項

吾等注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向 TCL 集團公司支付現金的代價， 貴公司須於換股權完成日向 Thomson 支付6,110萬港元(「該項付款」)。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根據合併協議， 貴公司將以代價約人民幣2.315億元(約合港幣2.184億元)，向 TCL 集團購入無錫及內蒙古資產，並將此資產注入 TTE。吾等從董事方面知悉，該項付款項是作為就 貴公司被視為向 TCL 集團公司作出現金付款以進行收購事項，對於換股權獲行使時身為 貴公司股東的 Thomson 的補償。該項付款的金額乃根據將為收購事項而支付予 TCL 集團公司的現金代價而計算，並已將 Thomson 很可能持有 貴公司股本權益(假定 TCL 移動分拆已完成)計算在內。

吾等從董事方面得悉，作為 貴公司對 TTE 的67%股本權益的出資， 貴公司將初步把所持有的內蒙古資產85%股權及無錫資產70%股權注入 TTE。就此而言，給予 Thomson 的付款乃根據內蒙古資產收購價85%及無錫資產收購價70%而計算。該等資產的收購價為人民幣2.126億元(約合2.006億港元)，而在換股權獲得行使後，基於 Thomson 很可能持有 貴公司30%股權，Thomson 將可獲得現金補償人民幣6,380萬元(約合6,020萬港元)。然而，後來 貴公司獲授予向 TCL 集團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購

內蒙古資產餘下15%股本權益的選擇權。於計算有關內蒙古資產額外15%股權的該項付款時，Thomson 同意僅收取收購價與該額外15%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資產淨值的差額，作為其30%股權的補償，即於 Thomson 行使換股權時，須向 Thomson 額外支付約人民幣90多萬元（約合80多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計算該相付款的方法，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3. 換股權條款的理據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得悉，雖然 Thomson 已作出長期擔任 TTE 股東的承諾，並已同意遵守五年禁售期，但亦已和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訂立換股權，以冀為 Thomson 持有的 TTE 股份，在較長期間提供流通途徑。董事認為，在換股權協議條款的基礎上為 Thomson 提供流通途徑，較其他途徑更符合 貴公司利益，因為若通過其他途徑，可能導致 貴公司電視機業務，由多家上市公司持有。

吾等亦知悉 貴公司正在進行企業重組，精簡各個業務單位。夥拍 Thomson 集團的目的，是要合併本公司與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機業務，成為全球從事電視機研發、製造、經銷和銷售方面的主要公司。於合併協議日期， 貴公司各項業務的重組仍在進行中。董事相信，隨著 TTE 的業務漸趨成熟，將 貴公司所有電視機業務合併歸於一家公司，乃符合 貴公司利益的做法。換股權協議讓 貴公司可於完成整合及精簡化後，鞏固對其電視機業務的擁有權及控制權。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吾等認為釐定換股權協議條款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C. DVD 認購權協議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Thomson DVD 業務原定包含於合併之內，經分配作價為2,000萬歐元（約合1.88億港元）。然而，於合併協議日期之前，訂約方決定不將 Thomson DVD 業務包括在合併之內，但不會就此調整 Thomson 的資產出資額。因此，Thomson 將授予 TTE 一項不可撤回的選擇權，可無需支付代價而收購 Thomson DVD 業務，此項選擇權僅能全部行使，而不得局部行使，行使期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吾等注意到，根據本協議，若 TTE 不行使選擇權，Thomson 將須向 TTE 注入價值2,000萬歐元（約合1.88億港元）的流動或非流動有形或無形資產。吾等已審議 TTE 不行使選擇權情況下的調整機制。若 TTE 沒有發出行使通知，Thomson 將向 TTE 發出書面通知，向 TTE 建議由 Thomson 注入 Thomson 擁有的公平市值合計不少於2,000萬歐元（約合

1.88億港元)的個別資產。TTE 有權全部或局部接納或拒絕 Thomson 的建議。若 TTE 接納部分價值低於2,000萬歐元(約合1.88億港元)的資產,將委任專家(如協議所載)釐定差額(「差額」)。

若 Thomson 與 TTE 未能於釐定差額後四個月內達成協議,該專家將釐定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的賠償:(a)現金;(b)可合理地應用於 TTE 營運業務的相關資產;及/或(c)註銷 Thomson 於 TTE 的股份,而有關的決定將是具有約束力的最終決定。吾等得悉,註銷 Thomson 持有的 TTE 股份的調整公式,已參照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差額數目;(ii) Thomson 於完成時持有 TTE 股份總數;及(iii)TTE 緊接完成後的市值(假設已併入經分配作價2,000萬歐元(約合1.88億港元)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

鑒於(i)DVD 認購權協議是合併的一部分;其經分配作價已於簽訂合併協議時釐定;(ii)該項選擇權由 TTE 酌情行使,無需另付代價;及(iii)若不行使選擇權,經 Thomson 與 TTE 雙方同意,Thomson 須向 TTE 注入等值資產,因此吾等認為,DVD 認購權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D. 購股權協議

根據購股權協議,Thomson 須向 貴公司授予一項選擇權,可全部行使或分為不超過兩部分行使,合共向 Thomson 收購不少於250萬股 Thomson 新股份或庫存股份。購股權須於行使期間內行使,即完成後三個月之日「(首次行使日期)」起至首次行使日期後兩週年之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18.12歐元(約合170.3港元)(「行使價」)。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得悉,授出該項選擇權,乃有關合併的整體磋商的一部分,將收購的股份數目,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行使價乃參照 Thomson 股份於簽訂備忘錄之日或該日前後的市價而釐定。吾等已審議該協議,注意到於行使期間,若選擇權處於價內水平, 貴公司可行使選擇權收購 Thomson 股份,而 Thomson 將向 貴公司發行相等於選擇權價值與行使價差額的股份。若選擇權處於價外水平, 貴公司並無行使選擇權的義務,亦不會蒙受任何損失。鑒於選擇權給予 貴公司在 Thomson 股價造好時獲利的機會,而且並不附帶任何罰則,吾等認為,購股權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E.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進行合併，以及為了進行 TTE 的未來業務，故 貴集團將與 TCL 集團公司及 Thomson 集團訂立若干份經營協議。經營協議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會構成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homson 式樣設計服務協議及 Thomson 策略性採購協議的有關比率以全年計算不足 2.5%，因此適用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因此無需符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承諾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第 14A.41 條所載有關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的規則。 貴公司亦特別承諾，倘若情況有變導致 貴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作出有關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 貴公司將全面符合該等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務須注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下訂立的經營協議，構成合併協議的一部分，而合併協議乃按 貴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相同及類似服務(如有)的市場收費釐定收費或佣金。據吾等獲董事告知，由 TCL 集團或 Thomson 集團提供或從該兩個集團所得的服務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所得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條款。

主要考慮因素

以下所載為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吾等並無審閱合併協議、企業文件(換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購股權協議除外)及有關獲豁免關連交易的經營協議的條款，亦不會就該等協議發表任何意見。

1. TCL 商標特許協議

TCL 集團公司須授予 TTE 一項獨家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以供生產及銷售電視機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當中包括(i)在亞太區採用「TCL」(「TCL A 級品牌」)；及(ii)在亞太區以外全球其他地區採用「TCL」及在中國採用「樂華」(統稱「TCL B 級品牌」)，為期 20 年，除非根據協議予以終止。

根據 TCL 商標特許協議，於完成日期兩週年之前，TTE 無需向 TCL 集團公司支付任何專利費。其後，應付專利費應與 TTE 集團的表現掛鉤，並參照電視機產品銷售淨額和適用專利權收費率而計算。若支付專利費令 TTE 息稅前盈利百分比低於 3%，則無須支付專利費。若息稅前盈利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 3% 但低於 6%，TCL A 級品牌的適用專利權收費率為 0.5%，TCL B 級品牌的適用專利權收費率為 0.25%。若息

稅前盈利百分比高於6%，TCL A 級品牌的適用專利權收費率為1.5%，TCL B 級品牌的適用專利權收費率則為0.75%。

除支付專利費外，TTE 也同意通過一般性品牌基金，償付 TCL 集團公司於協議期內產生的一般性品牌廣告成本。每年從一般性品牌基金將予償付的一般性品牌推廣廣告成本，應不少於前一財政年度在有關地區使用 TCL 集團公司 TCL A 級品牌的電視機產品的年度總銷售淨額0.5%。

據吾等所知，「TCL」品牌電視機在中國的銷量第一，於二零零三年所佔的市場份額約達19%。通過合併結合 貴集團、TCL 集團與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機業務之目的，乃冀望締造一家全球首屈一指的電視機製造公司。根據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近期所作的調查，「TCL」品牌在二零零三年中國最有價值品牌中排名第六，穩佔中國市場領先地位。成功向 TCL 集團公司取得「TCL」品牌及TCL集團公司其他相關品牌，是 貴集團電視機業務持續發展一關鍵要素。 貴集團除了進行重組，亦與 Thomson 集團成立 TTE，充分顯示 貴集團矢志躋身全球數一數二電視機業務生產商之列。據吾等所知，TTE 與 Thomson 集團將按相若條款及相同期限訂立同類型商標特許協議。

吾等已審議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的可供比較公司的息稅前盈利率。根據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可供比較公司的息稅前盈利率約介乎0.9%至3.4%，平均比率約1.8%。

根據與董事的討論，吾等從董事方面了解，TCL 集團公司向 TTE 收取專利費的適用收費率範圍，將相等於或不遜於提供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者（如適用）。鑒於(i) TTE 首兩年無須支付任何專利費；(ii)首兩年專利費免繳期結束後，若 TTE 的息稅前盈利率低於3%，則仍然無須支付任何專利費；(iii) TTE 向 TCL 集團公司支付專利費的適用收費率採漸進模式，介乎0.25%至1.5%，TTE 僅須在息稅前盈利百分比增加才按較高的專利權收費率付費；及(iv) TCL 集團收取專利費的適用收費率所參照的息稅前盈利率，高於可供比較公司的平均息稅前盈利率，吾等認為，TCL 集團收取專利費的適用收費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吾等經審閱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後，並無發現純粹提供有關獨立廣告開支的資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CL 集團公司須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宣傳及推廣特許商標。吾等已審議協議，注意到協議已制定程序，規定 TTE 與 TCL 集團公司於每曆年開始前開會商討下年度的一般性品牌推廣廣告開支預算。TCL 集團公司須於每個有關的財政半年期開始前兩個月，向 TTE 提交一般性品牌推廣廣告開支預算案，其後亦需提交報告證明已依照獲批准的預算案進行廣告推廣。根據吾等與董事的商討，鑒於 TTE 將受

惠於「TCL」品牌及 TCL 集團公司的其他全球品牌的一般性廣告宣傳，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向 TCL 集團公司償付一般性品牌推廣費開支，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TCL 商標特許協議的期限為20年，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規定的三年。然而，吾等從董事方面得悉，成立 TTE 代表 貴公司、TCL 集團公司及 Thomson 集團將其各自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的電視機業務合併的承諾，各方均將遵守 TTE 持股禁售期。成立合營業務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在中國利用「TCL」品牌，董事認為，此乃合營業務的重要資產之一。鑒於 TTE 的主要業務(除 OEM 產品外)將為製造及銷售 TCL 集團公司及 Thomson 擁有的不同電視機品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將本協議的期限局限為三年， 貴集團將無法充分發掘和利用「TCL」品牌，將有損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審閱近期香港上市公司公開資料所得結果，吾等留意到知識產權協議的年期一般超過三年。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TCL 商標特許協議訂立較長年期，讓 貴集團在沒有不必要中斷的情況下繼續分銷此等品牌產品，對 貴公司有利。此外，由於合併協議不包括 TCL A 級品牌及 TCL B 級品牌商標的轉讓，而此等商標對 TTE 而言均相當重要，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該協議的最長年期為20年，乃一般商業慣例。

經對上述因素作整體考慮後，吾等認為，整體而論，釐定 TCL 商標特許協議條款的基準，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2. 中國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TTE 與銷售公司將會訂立一項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據此，TTE 須委聘銷售公司作為(a)獨家代理人，為 TTE 已售或指定將在中國出售的全部電視機製成品提供售後、管理、營銷、銷售及物流服務；以及(b)獨家分銷商，購買全部電視機製成品以在中國轉售(「服務範圍」)。該協議一經簽訂，即時生效，並會持續，直至下列較早者發生為止：(a)下列最遲發生者：(i)於協議日期起五年；(ii)訂約方可能在該協議續期時議定的日期；及(iii)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合共持有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初期67%的50%之日；或(b)本協議日期起計20年。

吾等已審閱該協議，並留意到銷售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服務範圍內業務競爭的活動。同樣地，TTE 不得進行服務範圍內任何業務活動，惟 TTE 可以銷售及營銷(i)以 OEM 製造商身份為其他客戶而設的產品；及(ii)銷售及營銷私人

標籤的產品，惟該等業務活動必須不會對「TCL」品牌名下電視機產品在中國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據吾等所知，TTE 須向銷售公司支付(i)一筆介乎6%至10%之間的基本佣金；及(ii)若干直接開銷。此外，TTE 可酌情給予銷售公司表現獎勵佣金，比率按介乎1%至2%之間的佣金率，以及 TTE 的產品於半年期間在中國的銷售淨額超出銷售目標的金額計算。目前，貴集團與銷售公司就在中國分銷貴集團產品已訂立同類型持續進行的安排。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根據現行的分銷安排，基本佣金比率介乎6%至10%，若達到預設銷售目標可另獲銷售獎金。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得悉銷售公司在中國擁有及控制著一個綿密廣闊的分銷網絡，覆蓋差不多中國每一個城市及主要農村地區。此外，協議所載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整體考慮與 Thomson 訂立的同類互惠安排，以及貴公司及 Thomson 各自對 TTE 的出資。TTE 利用 TCL 集團公司遼闊的市場覆蓋範圍及現成的基建設施，將可即時進入中國市場。

吾等已審議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生產及營銷電視機的可供比較公司的毛利率(吾等認為與根據此協議收取的基本佣金比率相似)。根據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可供比較公司的毛利率約介乎14.5%至16.7%。鑒於(i) TTE 應支付的基本佣金與銷售公司現有安排相同，而現有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 TTE 應支付的基本佣金比率低於可供比較公司的範圍；及(iii)將表現獎勵佣金(其目的為在中國促銷電視機銷售提供獎勵)計算在內，吾等認為 TTE 應付佣金總額很大可能在可供比較公司的毛利率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中國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的期限，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規定的三年。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CL 品牌電視機產品一向通過銷售公司的銷售團隊及分銷網絡進行分銷，而合併協議並不包括轉讓銷售公司的分銷網絡予 TTE。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得悉銷售公司的分銷網絡通過五個地區管理辦事處、27家地區分公司及168個銷售辦事處，經營超過20,000個中國境內的銷售點，若要建立一個可與其相比的分銷網絡，將需時數年，並需投入大量資金。因此，合併的目的之一，乃是借助銷售公司的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可讓貴公司於較長的持續期間內，借助上述網絡。因此，訂約方同意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中國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吾等亦注意到，(i)協議所載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已綜合考慮與成立 TTE 有關的所有因素及各交易文件；(ii)若銷售公司的表現大大遜於各半年期間的銷售及營銷方

案，TTE可終止協議；及(iii) TTE 將就北美、歐洲、中東及非洲與 Thomson 集團訂立類似協議，年期均超過三年。

經考慮協議的條款、時間性、銷售公司將在各地區帶來的商業效益、定價、終止機制、專屬性及所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合併覆蓋全球的獨特性，均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若將協議的年期局限為三年，將有礙於 貴集團充分利用銷售公司已發展的網絡，如此可能有損 貴集團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中國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的最長期限為20年，以將協議期限內業務中斷的情況減至最低，乃屬商業慣例，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對上述因素作整體考慮後，吾等認為，整體而論，釐定中國銷售及營銷代理條款的基準，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3.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

TTE 須訂立一項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據此，TTE 須委任 TCL 集團公司作為若干用於開發、生產或製造電視機製品的組件的兩名優先供應商之一，並須給予 TCL 集團公司優先供應該等組件(顯像管除外，因 TCL 集團公司並不供應顯像管)的權利。該協議將一直生效(其中包括)，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a)以下較遲者：(i)協議日期起計三年；(ii)訂約方可能於三年屆滿後重續該協議時議定的日期；(iii)貴公司合共持有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初期67%的50%；及(iv)若換股權獲行使，則為 TCL 集團公司於行使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初期持有百分比的50%；或(b)協議日期起計15年。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現概述如下：

- (i) 倘若(a) TTE 已核證該等組件的質量、規格、供應條款及其他供應性質；及(b)該等組件的質量、規格及可靠程度可與其他供應商的產品相比，則 TTE 須合理地盡力致令 TCL 集團公司成為按數量計該等組件最主要的供應商；及
- (ii) TCL 集團公司須給予 TTE 優先權利，讓 TTE 就該等組件作出的訂單，可較 TCL 集團公司其他客戶的訂單優先處理，惟須以授出該項優先權利不會導致 TCL 集團公司違反其本身對其他獨立客戶需予履行的責任所規限。

據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目前一直向 TCL 集團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董事認為，TCL 集團公司繼續向 TTE 供應該等組件對 TTE 有利，蓋因此舉可讓 TTE 取得數量及質量可靠的組件或集成電路(即製造電視機製成品所需主要組件)的供應來源。吾等已審閱該協議，據吾等所知，TTE 須按其一般採購程序自行從事採購活動。TTE

須就供應產品的品質、規格、供應條款及其他供應條件發出認證，以保證該等組件的質量。

吾等注意到，根據該協議，只有當該等組件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可靠程度可供比較，並按整體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優惠條款進行時，TTE 方會向 TCL 集團公司採購該等組件。此外，TCL 集團公司須給予 TTE 優先權利，讓 TTE 就該等組件作出的訂單，可較其他客戶的訂單優先處理，而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至於該等組件的定價，訂約方同意該等組件各份合約全部條款及條件均須符合有關市場及行業慣例。倘其他獨立供應商就供應與該等組件可供比較產品而提出的定價及／或條款更加吸引，則 貴公司有權因此要求 TCL 集團公司調整該等組件的價格及／或供應條款。根據此機制，TTE 應可按優惠市場價格取得組件的穩定供應。

吾等注意到，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規定的三年。鑒於 (i) 貴公司亦有按類似條款與 TCL 集團公司訂立採購安排，而該等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 TCL 優先供應協議所涉的組件，全部與電視機製造的日常運作有關，其持續穩定供應，對 TTE 業務非常重要。(iii) TTE 將可毋須付出額外代價而獲得優先客戶的待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穩定的組件供應；及(iv) TTE 將與 Thomson 訂立類似的供應協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在此特殊情況下，並考慮到合營業務的整體情況，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年期超過三年，乃合理安排。由於供應協議屬長期性質， 貴公司可將受組件價格波動的影響降至最低，並在協議期間內，獲得穩定的優質組件供應。因此，吾等認為，在 貴公司持續佔 TTE 重大權益（即至少為其初期持股的50%）的前提下， 貴公司訂立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的最長期限為15年，乃屬商業慣例。

經對上述因素作整體考慮後，吾等認為，整體而論，釐定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條款的基準，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4. 專利特許權協議 — 彩電接收器

TLISA 將就協議期內由 TLISA 擁有、控制及／或收購的所有專利，向 TTE 集團授出非獨家、不可轉移、不可轉讓、不可分割以及不可轉授的權利，以製造、出租及銷售模擬制式彩電接收器。協議為期五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在任何五年期間屆滿前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吾等從董事方面得悉，Thomson 集團是採用顯像管模擬彩電接收器（「合約器材」）的專利持有人。作為全球顯像管主要供應商之一，Thomson 就其任何特許權獲授人製

造、使用、出售、出租或處置的所有合約器材產品，收取專利費。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注意到：(i) Thomson 專利對 TTE 製造電視機是不可或缺的；及(ii) TTE 將支付的專利費，收費率與 Thomson 向其他電視機製造商提供者相若，視乎製造彩電接收器所在國家而有所差別。

吾等注意到，專利特許權協議 — 彩電接收器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規定的三年。鑒於本協議所載條款為 TLSA 與全球各地任何特許權獲授人所訂立的標準協議，吾等認為，本協議的條款與 TLSA 所授出的其他彩電接收器專利特許權協議的市場慣例符合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本合約所訂立的期限，屬通常的商業慣例，亦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專利特許權協議 — 彩電接收器年期五年，乃合理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整體而論，釐定專利特許權協議 — 彩電接收器專利權收費率的基準及條款，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5. 應收賬款買賣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將不會注入 TTE，為確保 TTE 的順利營運，Thomson 遂同意於完成後訂立應收賬款買賣協議，為期兩年。吾等已審議協議，注意到 Thomson 須於完成起至完成第二週年止期間，向 TTE 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滾存購入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最多達到1億歐元（約9.4億港元），並代 TTE 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收取該等應收賬款。

Thomson 向 TTE 及其有關附屬公司購入該等應收賬款的價格，須較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有所折讓，有關折扣率經參考 Thomson 最近期公佈的全年或半年財務報表內，該等財政報告所涵蓋的最近期的六個月期間未償還負債本金額的平均總利率計算。

吾等從董事方面得悉，此等安排的實際目的是為 TTE 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吾等已審議 貴公司和 Thomson 各自的歷史平均籌資成本。根據 Thomson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Thomson 的歷史平均籌資成本介乎1.6%至2.3%；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歷史平均籌資成本介乎3.1%至4.4%。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及 Thomson 均為已營運多年的上市公司。雖然 貴公司及 Thomson 均將向 TTE 注入營運資產，但 TTE 作為新成立的公司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吾等認為其資金成本大有可能高於擁有業績記錄、得到國際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母公司。

吾等注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homson 可能利用該等貸記，對銷根據協議向TTE集團收購額外應收賬款(或其任何部分)所產生的付款責任。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注意到由於北美銷售額相對 貴公司銷售總額金額較小， 貴公司目前在北美銷售的信貸期約為60日。鑒於 TTE 成立後，北美電視機銷量將會增加，視乎產品的性質而定，TTE 的北美銷售將採納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由於 Thomson 只會在到期後45日內，才會將無法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返還給 TTE，Thomson 實質上等同按該等財務報告涵蓋的最近期六個月期間的平均融資成本，向 TTE 提供信貸期約30日至60日的資金。

鑒於本協議令 TTE 獲 Thomson 提供相對較低成本的資金，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應收賬款買賣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6. 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TTE 須委任 Thomson Inc. 為獨家代理商，為美國及加拿大所有電視機製成品及在墨西哥附有 Thomson 特許商標的電視機製成品，提供售後、管理、營銷、銷售及物流服務(「服務範圍」)。該協議將須持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下列較早者為止(a)下列較遲者：(i)該協議訂立日期計五年；(ii)訂約方於該協議重續時以書面協定的日期；及(iii) Thomson 集團持有 TTE 或 貴公司(若換股權獲得行使)已發行股本少於最初持股量的50%以下當日；或(b)協議日期起計20年。

吾等已審閱該協議，據吾等所知，除 Thomson Inc. 若干有限的現有電視機相關業務外，Thomson Inc. 及其聯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服務範圍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據吾等所知，TTE 不得從事或委託第三方從事服務範圍內任何業務活動，惟 TTE 可以銷售及營銷(i)以 OEM 製造商身份為其他客戶而設的產品；及(ii)銷售及營銷私人標籤的產品，惟該等業務活動不得對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等地以「Thomson」或「RCA」品牌銷售的電視機產品銷量構成不利影響，而 TTE 須設法就該等活動善用 Thomson Inc. 的資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與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機業務合併之後，憑藉 Thomson 集團綿密遼闊的市場分佈據點， 貴集團定能拓展及進一步打入歐美市場。據吾等獲董事告知，Thomson 集團在北美早已穩建覆蓋領域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而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的條款，乃參考 貴集團若選擇自行成立市場覆蓋範圍同樣遼闊的同類型網絡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而釐定。藉著訂立該協議，TTE 可透過 Thomson 集團現有分銷網絡即時進軍北美市場，而此舉亦可為 貴集團帶來即時商業效益。

吾等獲董事告知，佣金總額是參考 Thomson Inc. 提供服務時承擔的薪金、行政、廣告及運輸開支而釐定。吾等已審閱該協議，據吾等所知，TTE 須向 Thomson Inc. 支付(i)基本佣金、(ii)利潤獎勵佣金及(iii)表現獎勵佣金。

吾等注意到，TTE 應付予 Thomson Inc. 的基本佣金，乃根據 Thomson Inc. 預計提供此等服務的成本的一個百分比而釐定，並根據實際銷售與目標銷售的比例作出調整。吾等得悉，首五年的百分比為100%，即若實際銷售與目標銷售相等，則 Thomson Inc. 將可收取預計成本。舉例而言，若實際銷售比預計銷售高出10%，基本佣金的百分比將為 Thomson Inc. 預計成本及支出的110%。如此類推，若實際銷售比預計銷售低10%，TTE 須向 Thomson Inc. 支付預計成本的90%。其後，首五年後，基本佣金將為 Thomson Inc. 預計成本的105%，並根據實際銷售與目標銷售的比例作出調整。吾等得悉，Thomson Inc. 預計成本的代表方法，須經 TTE 及 Thomson Inc. 雙方同意方會採用。

此外，倘若在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等地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整體毛利率，超過全球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整體毛利率，則 Thomson Inc. 有權收取一筆按成本3% (即首五年為有關百分比為103%) 計算的利潤獎勵佣金。利潤獎勵佣金制度的設立，是為了鼓勵 Thomson Inc. 在其獲委派為獨家代理商的地區內促銷電視機製成品。於該協議首兩年內，可豁免支付利潤獎勵佣金。然而，TTE 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由 TTE 向 Thomson Inc. 支付表現獎勵佣金。

吾等已審閱可供比較公司所得毛利率 (吾等認為，有關毛利率與銷售及營銷協議下收取的基本佣金收費率類似)。按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該等可供比較公司的毛利率介乎約14.5%至16.7%之間。鑒於(i) TTE 首五年將按成本值支付基本佣金 (可按上文所述作出調整)；(ii) TTE 應付 Thomson Inc. 佣金總額低於可供比較公司的毛利率範圍；(iii)佣金僅在 Thomson Inc. 超額完成銷售目標才會按銷售增加的比例而提高；(iv)若通過 Thomson Inc. 獲得的實際銷售低於銷售目標則 TTE 僅需支付 Thomson Inc. 預計成本的一部分；及(v)利潤獎勵佣金和表現獎勵佣金不單止為了獎勵 Thomson Inc. 促銷電視機而設，亦是為了獎勵 Thomson Inc. 促銷毛利較高的電視機製成品而設，因此吾等認為，支付予 Thomson Inc. 的全部佣金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的期限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規定的三年。然而，鑒於(i)本協議與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關係密切，而後者年期為20年，並訂明 Thomson A 級品牌 (如下文所界定) 及 Thomson B 級品牌 (如下文所界定) 產品的專利權收費率將於本協議終止時分別增加0.5%及0.25%，而專利費付款若有任何增加，

將直接使 貴公司盈利降低，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ii) 貴公司已議定收費機制，Thomson Inc. 實際上將於首兩年按成本向 TTE 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其後三年持續豁免基本佣金利潤超過成本的部分，若協議年期僅限於三年則不可能作此安排；及(iii) 若 Thomson Inc. 的表現大大遜於各半年期間的銷售及營銷方案，TTE 可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homson 電視機產品一向通過 Thomson Inc. 的銷售團隊及分銷網絡進行分銷，而合併協議並不包括轉讓 Thomson Inc. 的分銷網絡予 TTE。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得悉 Thomson 集團經營凡數十年，其北美分銷及客戶網絡，乃多年建設的成果。此外，吾等得悉，Thomson Inc. 的北美銷售網絡覆蓋廣泛，包括約220家分銷商及超過10,000個零售點，並且精通該市場的電視機產品品牌管理、市場信息、銷售及物流管理。合併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借助上述 Thomson 在北美市場的優勢，可讓 貴公司於較長的持續期間內，借助上述網絡。若協議年期局限於三年， 貴公司將需投入大量資金和承受較大風險，自行在一個 貴公司對其經驗不多的市場建設分銷網絡。吾等得悉，協議所載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已綜合考慮與成立 TTE 整體有關的一切因素及各交易文件。

經考慮協議的條款、時間性、Thomson Inc. 將在各地區帶來的商業效益、定價、終止機制、專屬性及所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合併覆蓋全球的獨特性，均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若將協議的年期局限為三年，將有礙於 貴集團利用 Thomson Inc. 的網絡，如此可能有損 貴集團的利益。另一方面，銷售及營銷協議年期若較長， 貴公司可進駐全球市場、無需在認識有限的市場自行建設銷售網絡，將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和成本降至最低，並在協議期間內，受惠於 Thomson 集團經年累月所建立的廣大分銷網絡。因此，吾等認為，在 Thomson 持續佔 TTE 重大權益（即至少為其初期持股的50%）的前提下， 貴公司訂立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的最長期限為20年，為商業慣例。

經對上述因素作整體考慮後，吾等認為，整體而論，釐定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條款的基準，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7. 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TTE 須委任 Thomson 作為獨家或非獨家代理商(視乎地區而定)，在歐洲、中東及非洲就所有電視製成品提供售後、管理、營銷、銷售及物流服務(「服務範圍」)。該協議將須持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下列較早者為止(a)下列較遲者：(i)該協議訂立日期計五年；(ii)訂約方於該協議重續時以書面協定的日期；及(iii) Thomson 集團持有 TTE 或 貴公司(若換股權獲得行使)已發行股本少於最初持股量的50%當日；或(b)協議日期起計20年。

吾等已審閱該協議，據吾等所知，除 Thomson 若干有限的現有電視機相關業務外，Thomson 及其聯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服務範圍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據吾等所知，TTE 不應從事服務範圍內任何業務活動，惟 TTE 可以銷售及營銷(i)以 OEM 製造商身份為其他客戶而設的產品；及(ii)銷售及營銷私人標籤的產品，惟該等業務活動不得對歐洲、中東及非洲等地以「Thomson」或「RCA」品牌銷售的電視機產品銷量構成不利影響，而 TTE 須設法就該等活動善用 Thomson 的資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與 Thomson 集團各自的電視機業務合併之後，憑藉 Thomson 集團綿密遼闊的市場分佈據點，貴集團定能拓展及進一步打入北美及歐洲市場。據吾等獲董事告知，Thomson 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網絡遍佈歐洲、中東及非洲，而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的條款，乃參考 貴集團若選擇自行成立市場覆蓋範圍同樣遼闊的同類型網絡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而釐定。藉著訂立該協議，TTE 可透過 Thomson 集團現有分銷網絡即時進軍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而此舉亦可為 貴集團帶來即時商業效益。

吾等獲董事告知，佣金總額是參考 Thomson 提供服務時承擔的薪金、行政、廣告及運輸開支而釐定的。吾等已審閱該協議，據吾等所知，TTE 須向 Thomson 支付(i)基本佣金、(ii)利潤獎勵佣金及(iii)表現獎勵佣金。

吾等注意到，TTE 應付予 Thomson 的基本佣金，乃根據 Thomson 提供此等服務預計成本的一個百分比而釐定，並根據實際銷售與目標銷售的比例作出調整。吾等得悉，首五年的百分比為100%，即若實際銷售與目標銷售相等，則 Thomson 將可收取預計成本。舉例而言，若實際銷售比目標銷售高出10%，基本佣金的百分比將為 Thomson 預計成本的110%。如此類推，若實際銷售比預計銷售低10%，TTE 須向 Thomson 支付預計成本的90%。首五年後，基本佣金將為 Thomson 預計成本105%，並根據實際銷售與目標銷售的比例作出調整。吾等得悉，Thomson 預計成本所採用的計算方法，須經 TTE 及 Thomson 雙方同意方會採用。

此外，倘若在歐洲、中東及非洲等地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整體毛利率，超過全球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整體毛利率，則 Thomson 有權收取一筆按成本3% (即首五年有關百分比為103%) 計算的利潤獎勵佣金。於該協議首兩年內，可豁免支付利潤獎勵佣金。但 TTE 可全權酌情決定由 TTE 向 Thomson 支付表現獎勵佣金。

吾等已審閱可供比較公司所得毛利率 (吾等認為，有關毛利率與銷售及營銷協議下收取的基本佣金收費率類似)。按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該等可供比較公司的毛利率介乎約14.5%至16.7%之間。吾等注意到，釐定佣金的機制，乃 Thomson 與 TTE 經公平磋商後達成。鑒於(i) TTE 首五年將按成本值支付基本佣金 (可按上文所述作出調整)；(ii) TTE 應付佣金總額低於可供比較公司的毛利率範圍；(iii)佣金僅在 Thomson 超額完成銷售目標才會按銷售增加比例而提高；(iv)若通過 Thomson 獲得的實際銷售低於銷售目標則 TTE 僅需支付 Thomson 預計成本的一部分；及(v)利潤獎勵佣金和表現獎勵佣金不單止為了獎勵 Thomson 促銷電視機而設，亦是為了獎勵 Thomson 促銷毛利較高的電視機製成品而設，因此吾等認為，支付予 Thomson 的整體佣金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的期限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規定的三年。然而，鑒於(i)本協議與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密切關係，而後者年期為20年，並訂明 Thomson A 級品牌 (如下文所界定) 及 Thomson B 級品牌 (如下文所界定) 產品的專利權收費率將於終止時分別增加0.5%及0.25%，而專利費付款若有任何增加，將直接使 貴公司盈利降低，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ii)貴公司已議定收費機制，Thomson 實際上將於首兩年按成本向 TTE 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其後三年持續豁免基本佣金利潤超過成本的部分，若協議年期僅限於三年則不可能作此安排；及(iii)若 Thomson 的表現大大遜於各半年期間的銷售及營銷方案，TTE 可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homson 電視機產品一向通過 Thomson 的銷售團隊及分銷網絡進行分銷，而合併協議並不包括轉讓 Thomson 的分銷網絡予 TTE。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得悉 Thomson 集團經營凡數十年，其歐洲、中東及非洲分銷及客戶網絡，乃多年建設的成果。合併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借助上述 Thomson 在歐洲、中東及非洲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可讓 貴公司於較長的持續期間內，借助上述網絡。若協議年期

局限於三年，貴公司將需投入大量資金和承受較大風險，自行在一個貴公司對其經驗不多的市場建設分銷網絡，尤其是此協議所覆蓋的市場比較分散。若貴公司要自行建設新的分銷網絡，成本可能較為高昂。吾等亦得悉，協議所載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已綜合考慮與成立 TTE 整體有關的一切因素及各交易文件。

經考慮協議的條款、時間性、Thomson 將在各地區帶來的商業效益、定價、終止機制、專屬性及所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合併覆蓋全球的獨特性，均符合貴集團的整體利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若將協議的年期局限為三年，將有礙於貴集團利用 Thomson 的網絡，如此可能有損貴集團的利益。另一方面，銷售及營銷協議年期若較長，貴公司可進駐全球市場、無需在認識有限的市場自行建設銷售網絡，將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和成本降至最低，並在協議期間內，受惠於 Thomson 集團經年累月所建立的廣大分銷網絡。因此，吾等認為，在 Thomson 持續佔 TTE 重大權益(即至少為其初期持股的50%)的前提下，貴公司訂立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的最長期限為20年，為商業慣例。

經對上述因素作整體考慮後，吾等認為，整體而論，釐定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條款的基準，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8.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

Thomson 授予 TTE 集團專用、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特許權，以使用 Thomson 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homson」、「RCA」、「Scenium」、「LiFE」(「Thomson A級品牌」)及「SABA」(「Thomson B級品牌」)，以在北美及歐洲的若干國家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除非協議根據本身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協議為期20年。

根據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TTE 於完成日期兩週年前，無須支付任何專利費。其後，應付專利費應與 TTE 集團的表現掛鉤，並參照電視機產品銷售淨額和適用專利權收費率而計算。視乎 TTE 集團12個月息稅前盈利百分比是低於3%、等於3%但低於6%、或等於或高於6%，Thomson A 級品牌的適用專利權收費率將為0.5%、1%或2%，Thomson B 級品牌的適用專利權收費率將為0.25%、0.5%或1%。

除支付專利費外，TTE 也同意通過一般性品牌基金，償付 Thomson 於協議期內產生的一般性品牌廣告成本。每年從一般性品牌基金將予償付的一般性品牌推廣廣告成本，應不少於前一財政年度在有關地區使用 Thomson A 級品牌的電視機產品的年度總銷售淨額0.5%。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注意到「RCA」品牌及「Thomson」品牌市場上知名度甚高的品牌，於二零零三年度分別佔美國及歐洲約10.9%及8%的市場份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

述，貴集團、TCL 集團公司與 Thomson 集團合併電視機業務，其目的乃旨在締造全球首屈一指的電視機製造商。Thomson 集團擁有或控制的品牌中，來自 Thomson 的「Thomson」及「RCA」品牌，均為貴集團持續發展電視機業務的關鍵因素。吾等得悉，TTE 與 TCL 集團公司之間也將訂立類似的商標特許協議，年期相同，條款也類似。

吾等已審議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視機的可供比較公司的息稅前盈利率。根據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可供比較公司的息稅前盈利率約介乎 0.9% 至 3.4%，平均比率約 1.8%。

鑒於(i) TTE 首兩年無須支付任何專利費；(ii) TTE 向 Thomson 支付專利費的適用收費率採漸進模式，最低 0.25% 至最高 2%，若息稅前盈利增加則 TTE 須按較高的專利權收費率付費；及(iii) Thomson 收取專利費的適用收費率所參照的息稅前盈利率，高於可供比較公司的平均息稅前盈利率範圍，吾等認為，Thomson 收取專利費的適用收費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吾等經審閱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後，並無發現純粹提供有關獨立廣告開支的資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homson 須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宣傳及推廣特許商標。吾等已審議協議，注意到協議已制訂程序，規定 TTE 與 Thomson 於每曆年開始前開會商討下年度的一般性品牌推廣廣告開支預算。此外，Thomson 須於每個有關的財政半年期開始前兩個月，向 TTE 提交一般性品牌推廣廣告開支預算案，其後亦需提交報告證明已依照獲批准的預算案進行廣告推廣。自完成兩週年至五週年期間內，Thomson 應將 TTE 集團就銷售 A 級品牌產品向 Thomson 支付的 0.5% 商標使用費，再投資作為 Thomson A 級品牌額外的一般性品牌知名度廣告成本。根據吾等與董事的商討，並考慮到「Thomson」品牌及「RCA」全球品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向 Thomson 償付一般性品牌推廣費開支，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的期限為 20 年，超出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所規定的三年。然而，吾等從董事方面得悉，成立 TTE 代表貴公司、TCL 集團公司及 Thomson 集團將其各自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的電視機業務合併的承諾，各方均將遵守 TTE 持股禁售期。成立合營業務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在歐美利用「Thomson」品牌及「RCA」品牌，董事認為，此乃合營業務的重要資產之一。吾等注意到，借助知名品牌，是公司開拓新市場最常採用的業務戰略之一。鑒於(i) TTE 的主要業務(除 OEM 產品外)將為製造及銷售 TCL 集團公司及 Thomson 擁有的不同電視機品牌的產品；及(ii)自完成兩週年至五週年期間內，Thomson 將會把 TTE 集團就銷售 Thomson A 級

品牌產品向 Thomson 支付的0.5%商標使用費再作投資，作為 Thomson A級品牌額外一般性品牌知名度廣告成本，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將本協議的期限局限為三年，貴集團將無法充分發掘和利用「Thomson」品牌、「RCA」品牌及其他特許品牌的商譽，若要為該等市場開發新品牌，將需大量額外投資，將有損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審閱近期香港上市公司公開資料所得結果，吾等留意到知識產權協議的年期一般超過三年。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訂立較長年期，讓 貴集團在沒有不必要中斷的情況下繼續分銷此等品牌產品，對 貴公司有利。此外，由於合併協議不包括轉讓 Thomson A級品牌及 Thomson B級品牌商標，而該等商標對 TTE 而言均相當重要。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該協議最長期限為20年，乃一般商業慣例。

經對上述因素作整體考慮後，吾等認為，整體而論，釐定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條款的基準，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9.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

TTE 須訂立一項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據此，TTE 須委任 Thomson 作為該等組件的兩名優先供應商之一（另一名為 TCL 集團公司），並須給予 Thomson 優先供應該等組件的權利。該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包括）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a)以下較遲者：(i)訂立當日起計三年；(ii)訂約方於重續該協議時議定的日期，及(iii)Thomson 合共持有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初期33%的50%，或若換股權獲行使，Thomson 持有於行使時發行予 Thomson 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初期百分比的50%；或(b)協議日期起計15年。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現概述如下：

- (i) 倘若(a)該等組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可靠程度可供比較，並按整體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優惠條款；(b) TTE 已核證此等組件的質量、規格、供應條款及其他供應特點，則 TTE 須合理地盡力致令 Thomson 成為以產量計該等組件最主要供應商，及
- (ii) Thomson 須給予 TTE 優先權利，讓 TTE 就該等組件作出的訂單，可較 Thomson 其他客戶的訂單優先處理，但以授出該項優先權利不會導致 Thomson 違反其本身對其他獨立客戶需予履行的責任為限。

據吾等獲董事告知，國際市場內只有少數顯像管供應商，而 Thomson 正是其中主要供應商之一。再者， 貴公司目前一直向 Thomson 採購作為電視機製成品主要組件之一的顯像管，以供生產電視機之用。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顯像管的供應不甚穩

定，為確保在任何時候，例如在聖誕節及感恩節等需求高峰季節，或是奧運會或世界盃等盛事期間，都能獲得數量與質量皆穩定可靠的供應，TTE 獲 Thomson 集團持續供應該等組件，對 TTE 而言是有利的。

吾等已審閱該協議，據吾等所知，TTE 須按其一般採購程序自行從事採購活動。TTE 須就供應產品的品質、規格、供應條款及其他供應條件發出認證，以保證該等組件的質量。

吾等注意到，根據該協議，只有當該等組件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可靠程度可供比較，並按整體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優惠條款進行時，TTE 方會向 Thomson 採購該等組件。此外，Thomson 須給予 TTE 優先權利，讓 TTE 就該等組件作出的訂單，可較其他客戶的訂單優先處理，而毋須承擔任何額外成本。

至於該等組件的定價，訂約方同意，該等組件各份合約全部條款及條件，均須符合有關市場及行業慣例。倘其他獨立供應商就供應與該等組件可供比較產品而提出的定價及／或條款更加吸引，則 貴公司有權因此要求 Thomson 調整該等組件的價格及／或供應條款。根據此機制，TTE 應可按優惠市場價格取得組件的穩定供應。

吾等注意到，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的期限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規定的三年。鑒於(i)貴公司目前正向 Thomson 採購顯像管及其他組件；(ii)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所涉的顯像管供應，乃製造電視機的重要組件，其持續及穩定的供應，對 TTE 運作非常重要；(iii) TTE 毋須支付額外代價而獲得優先客戶待遇，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穩定供應顯像管；及(iv) TTE 將與 TCL 集團公司訂立同類供應安排，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在此特殊情況下，並考慮到合營業務的整體情況，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合理安排。由於供應協議屬長期性質，貴公司可將受顯像管價格波動的影響降至最低，並在協議期間內，獲得全球主要顯像管供應商，穩定供應優質組件。因此，吾等認為，在 貴公司持續佔 TTE 重大權益(即至少為其初期持股的50%)的前提下，貴公司訂立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的最長期限為15年，乃屬商業慣例。

經對上述因素作整體考慮後，吾等認為，整體而論，釐定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條款的基準，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10. 關於 Thomson Television Angers 的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homson 昂熱廠房不屬於將注入 TTE 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訂約方已同意為重組昂熱廠房作出若干安排，利用 Thomson 昂熱廠房的產能，生產高檔次電視產品，並進行分裝及模件生產，製成品主要售往歐洲。根據協議，

TTE 將購買(i)本協議所列出的若干資產，代價為1歐元(約合9.4港元)；(ii)新資產所需原材料及所產生的半製成品；及(iii)昂熱廠房所製若干型號的電視機製品，供在歐洲銷售，為期五年。本協議將持續生效至以下最早日期：(i)擬進行的重組獲得全面執行；(ii)任何一方因嚴重違約而終止合約；及(iii)本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惟在雙方同意下，可延長本協議的有效期。

吾等得悉，合併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將 Thomson 全部電視機業務轉讓予 TTE。董事認為，鑒於昂熱廠房經營成本較 Thomson 其他歐洲電視機業務顯著高昂，因此收購該廠房的資產及接收其人員，並不符合 TTE 的利益。然而，由於 Thomson 受不競爭協議約束，不得從事與 TTE 競爭的電視機製造業務，因此，Thomson 也不能為其本身的利益，使用昂熱的製造設施。因此，雙方同意保留昂熱廠房，由 TTE 聘用昂熱廠房作為承包商，為期五年，讓 Thomson 有時間重組昂熱廠房的業務。吾等注意到，向昂熱廠房購買電視機製品的定價公式，將使 TTE 按淨額計算既不獲利也不虧損。

此外，昂熱廠房現有電視機業務的重組及利用產能生產高檔次產品期間，Thomson 可購置多達800萬歐元(約7,520萬港元)的新資產，繼續在昂熱廠房進行生產。若昂熱廠房於計劃重組完成前不再使用新資產作電視機生產，TTE 可以象徵式代價1歐元(約合9.4港元)向 Thomson 購入新資產及按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所載相同基準，購買新資產所需原材料及所產生的半製成品。倘若由昂熱廠房轉讓予 TTE 的新資產的公平市值少於800萬歐元(約合7,520萬港元)，Thomson 將以現金向 TTE 支付不足之數。簡言之，TTE 只需支付1歐元的象徵式代價，即可受惠於價值800萬歐元的新資產。

吾等獲董事告知，(i)該協議的訂立乃 貴公司與 Thomson 合併的一部分，乃基於 Thomson 將負責一切有關昂熱廠房重組成本的前提下而訂立的；(ii)該協議令 貴公司可用象徵式代價收購額外資產，在歐洲擁有高檔次電視產品的額外製造能力；及(iii)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對與成立 TTE 有關的一切因素，作出整體考慮。

鑒於(i)該協議與合併互相關連的性質(此乃 貴公司與 Thomson 之間整體安排的一部分)；(ii)董事對重組時間表(預期不會於三年內完成)的意見；及(iii)貴公司及 Thomson 均須遵守五年禁售期(設完成日期三週年後轉讓限制)，吾等同意董事的意

見，認為本協議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合理安排，並認為合約年期定為五年，與預期重組時間表配合，乃屬商業慣例。經對上述因素作整體考慮後，吾等認為，整體而論，釐定關於 Thomson Television Angers 的協議條款的基準，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F.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每一類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一個財政年度，符合有關的年度金額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建議為以下各類 貴集團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釐定下列的年度金額上限：

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專利特許權協議 — 彩電接收器	136	284	330
應收賬款買賣協議	940	940	470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	106	194	419
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805	1,352	1,418
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798	1,320	1,409
Thomson Television Angers 協議	1,432	2,863	2,863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	5,625	11,572	13,429
TCL 商標特許協議	56	121	285
中國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802	1,703	1,938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	1,595	5,543	10,104

在確定上述 貴公司建議的年度金額上限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董事討論釐定上述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

進行合併後，貴公司將與 Thomson 及 TCL 集團公司訂立若干經營協議，以促進 TTE 今後的運作。除將與 TCL 集團公司訂立的交易外，屬於與 Thomson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交易，對 貴公司而言均為新生事項，在 貴公司已公佈的資料中，並無有關可確定的歷史數據。

吾等已審議二零零五年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注意到大部分均比二零零四年年度金額上限增加近100%。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由於合併協議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預期 TTE 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營業，而二零零四年預計年度金額上限僅涵蓋二零零四下半年(即六個月期間)。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就每一曆年來說，因季節性因素的效應，下半年業務業績通常較上半年為佳(例如感恩節及聖誕節均為下半年的節日)。因此，若將二零零五年建議年度金額上限與二零零四全年金額上限直接比較，可能會有誤導，受到季節性因素的效應所歪曲。

為評估釐定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審議下列因素：

1. 專利特許權協議 — 彩電接收器

專利特許權協議 — 彩電接收器的金額上限，乃根據產品在不同國家的預設專利權收費率，乘以對 TTE 未來數年生產電視機數目的內部預測而計算。吾等已審議該內部預測，並從董事得悉該預測反映 TTE 產銷的電視機數目將有所增加(根據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合共銷售分別約1,550萬部及1,850萬部電視機計算)，並將下列各項帶來的營運協同效應計算在內：(a)涉足全球市場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增加研發資源尋求創新；及(d)完成後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帶來採購及原材料方面的協同效應。吾等已審議未來數年電視機市場的整體趨勢，並已考慮一些對電視機需求量及 TTE 電視機銷量有正面影響的盛事，如歐洲國家盃足球賽及二零零四年奧運會等。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年度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2. 應收賬款買賣協議

應收賬款買賣協議的金額上限乃參考 Thomson 根據本協議最多將收購的未償還應收賬款數目而釐定。Thomson 將於完成起至完成第二週年止期間，向 TTE 按滾存基準購入應收賬款，最多達1億歐元(約9.4億港元)，以供其營運資金所需。該等有關金額須自完成日期一週年屆滿時起，於每個月月底扣減十二份之一，至完成日期後兩週年屆滿時扣減至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完成日期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左右。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年度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3.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的金額上限，乃基於(i)預測 TTE 集團 就 Thomson A級品牌及 Thomson B級品牌電視機產品未來數年的銷售將會增加；(ii) TTE 息稅前盈利率若高於最高水平6%則適用最高專利收費率(即 Thomson A級品牌電視機產品2%；

Thomson B級品牌1%)；(iii)完成後兩週年前無須支付任何專利費；及(iv)一般性廣告費用的內部預算。

吾等從董事方面得悉，銷售增加乃基於下列各項帶來的營運協同效應：(a)涉足全球市場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增加研發資源尋求創新；及(d)完成後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帶來採購及原材料方面的協同效應。吾等已審議該等預測，審議時已考慮：(i) Thomson A 級品牌及 Thomson B 級品牌的銷售總額；(ii) Thomson 於二零零三年的一般性品牌廣告成本，約為1,900萬歐元(約合1.79億港元)；及(iii)未來數年電視機市場的整體趨勢。吾等認為，未來三年 TTE 預測電視機銷量的年度增長百分比分別約為24%、2%、14%，以及於北美洲及歐洲的總銷量的年度增長百分比分別約為14%、(9%)及10%，與行業增長預測是符合一致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年度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4. 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及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及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的金額上限，乃參照 貴公司對(i) Thomson 電視機地區銷售總額及營銷成本總額的內部預算(基於 Thomson 電視機二零零三年銷售及營銷成本約2.25億歐元(約21.15億港元)計算)；(ii) Thomson 電視機產品在歐洲及美國各自的地區銷售目標總額的內部預算；(iii)未來各年的銷售預測均超過預定銷售目標；及(iv)完成兩週年後將支付3%利潤獎勵佣金。

吾等已審議該等預測，審議時已考慮：(i) Thomson 電視機過去兩年在北美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二零零二年94億港元及二零零三年73億港元，據吾等從管理層方面得悉，銷售額減少主要與滙率波動及亞洲市場電視機製造商的競爭有關；及(ii) Thomson 電視機過去兩年在歐洲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二零零二年77億港元及二零零三年81億港元。吾等認為，TTE 預測在北美及歐洲的電視機銷量未來三年的合計年度增長百分比分別約為14%、(9)%、10%，與行業增長預測是符合一致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各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5. Thomson Television Angers 協議

Thomson Television Angers 協議的金額上限，乃參照(i)預測昂熱廠房銷售增加(基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年歷史銷售額約2.13億歐元(約20.02億港元)計算)；及(ii)昂熱廠房電視機業務的重組。預測增長乃基於預測歐洲電視機銷量增加，尤其是考慮到即將於二零零四下半年在葡萄牙舉行的歐洲國家盃足球賽及雅典奧運會，將會刺激銷量。董事不

預期昂熱廠房未來任何銷售額會超越二零零四年的預測數據。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年度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6.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的金額上限，乃參照(i) TTE 集團對原材料(特別是顯像管)開支的預算需求；及(ii)考慮到下列各項帶來的營運協同效應：(a)涉足全球市場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增加研發資源尋求創新；及(d)完成後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帶來採購及原材料方面的協同效應，預測 TTE 集團電視機產品銷售將會增加。吾等已審議該等預測，審議時已考慮：(i) Thomson 電視機及 貴公司電視機過去兩年銷售額合計，分別約為二零零二年301億港元及二零零三年285億港元；及(ii)未來數年模擬制式電視機銷售的整體市場趨勢。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得悉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是基於新興市場於二零零四年首季的表現，而董事相信，來自新興市場的銷售額，未來數年將繼續大幅增加。就此而言，吾等認為，TTE 預測電視機銷量未來三年的年度增長百分比分別為24%、2%、14%，與行業增長預測是符合一致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年度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7. TCL 商標特許協議

TCL 商標特許協議的金額上限，乃參照(i)預測 TTE 集團 TCL A級品牌及 TCL B級品牌電視機產品業務未來數年的銷售將會增加；(ii) TTE 息稅前盈利率若高於最高水平6%則適用最高專利收費率(即 TCL A級品牌電視機產品1.5%；TCL B級品牌0.75%)；(iii)完成後兩週年前無須支付任何專利費；及(iv)一般性廣告費用的內部預算而計算。吾等從董事方面得悉，銷售增加乃基於下列各項帶來的營運協同效應：(a)涉足全球市場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增加研發資源尋求創新；及(d)完成後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帶來採購及原材料方面的協同效應。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與和 TCL 集團公司之間，目前訂立了無償的商標特許協議。

吾等已審議該等預測，審議時已考慮：(i) 貴公司過去兩年電視機銷量分別約為二零零二年830萬部及二零零三年1,165萬部；及(ii)電視機行業未來數年在各市場的整體趨勢。吾等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過後，得悉來自新興市場的銷售額，將會繼續大幅增加。

吾等曾審議 貴公司的首季業績公佈，注意到與二零零三年首季相比，二零零四年首季電視機產品的海外銷售額錄得約82%的升幅。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公司預測

在中國及新興市場的總銷量年度增長百分比分別約為37%、14%及18%，與行業增長預測是符合一致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年度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8. 中國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

中國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的金額上限，乃參照(i)預測合併後 TTE 在中國及新興市場的業務量將會增加；(ii)基本佣金最高達10%；(iii)向銷售公司支付2%表現獎勵佣金，並考慮到下列各項帶來的營運協同效應：(a)涉足全球市場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增加研發資源尋求創新；及(d)完成後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帶來採購及原材料方面的協同效應。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與 TCL 集團之間，目前就貴公司產品(包括其他影音產品)的分銷，訂立了持續的銷售及營銷協議。由於中國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僅涉及電視產品的分銷權，直接比較歷史數據並不恰當，而且會有所誤導。

吾等已審議該等預測，審議時已考慮：(i)電視機產品過去兩年在中國的銷量總額，分別約為二零零二年83.36億港元及二零零三年97.22億萬港元；及(ii)中國及新興市場電視機行業未來數年的整體趨勢。吾等曾審議貴公司的首季業績公佈，注意到與二零零三年首季相比，二零零四年首季電視機產品的海外銷售額錄得約82%的升幅。吾等認為，TTE 預測中國電視機銷量未來三年的年度增長百分比分別約為37%、14%、18%，與行業增長預測是符合一致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年度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9.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的金額上限，乃參照(i)預測 TTE 集團於合併後原材料需求的增加(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分別向 TCL 集團公司支付的原材料採購費歷史數額約4.183億港元及5.12億港元計算)；及(ii)預測 TTE 集團的電視機產品銷售增加而計算，已考慮到下列各項帶來的營運協同效應：(a)涉足全球市場的優勢；(b)包羅萬有的產品系列；(c)增加研發資源尋求創新；及(d)完成後所產生的規模效益帶來採購及原材料方面的協同效應。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之間，目前就原材料供應訂立了持續的供應協議。鑒於進行合併及引進 DLP 電視機(定義見下文)的緣故，直接比較歷史數據並不恰當，而且會有所誤導。

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年度增長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約為74%，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約為82%。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注意到此

等增幅主要因下列原因所致：(i) TTE 成立後將隨即開始生產的數碼輕加工技術電視機（「DLP 電視機」），預測未來數年銷量將會增加，因此 DLP 電視機物料成本也將增加；及(ii) TTE 海外業務單位在新興市場的銷售額，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已經達到在該等市場的上半年銷售目標。吾等已審議該等預測，審議時已考慮：(i) Thomson 電視機及 貴公司電視機過去兩年銷售額合計，分別約為二零零二年301億港元及二零零三年285億港元；及(ii)未來數年模擬制式電視機及 DLP 電視機在各市場的整體趨勢。吾等認為，TTE 預測向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採購原材料的增幅，與行業增長預測是符合一致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年度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經審議上述年度金額上限釐定基準後，吾等認為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各類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均屬公平合理。

吾等也注意到，經獨立股東以每股一票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年度金額上限，實施三年期限屆滿後， 貴公司將全面遵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每股一票方式作出批准。吾等認為，此項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讓獨立股東有機會審議及重新考慮，於三年期限屆滿後是否繼續實施年度金額上限，因此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G.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會計師報告的提呈

吾等謹提述本通函所載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法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原則」）重新呈列。上述安排須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會計師報告必須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規定。

基於 與管理層討論後所得悉理由，吾等認為，會計師報告按其現時的格式提呈，是可接受的安排。此外，吾等擬特別提出下列主要理由：

- (a) 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根據 Thomson 所提供的資料，Thomson 集團目前的會計及申報制度，使該公司無法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其財務資料。如 Thomson 集團二零零三年賬目通函所示，Thomson 集團目前尚處於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初階，在二零零五年之前難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申報。

- (b) 吾等亦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根據 Thomson 所提供的資料：
- (i)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在超過20個國家經營，Thomson 電視機業務與 Thomson 集團其他賬目密切不可分。Thomson 電視機業務一直在 Thomson 之內經營，從未作為獨立法團分別經營，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財務資料也從未獨立呈報或審核。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任何財務資料，僅能從 Thomson 的財務報表中分拆出來。因此，若不為 Thomson 集團設定一套新的集團會計準則、更改會計科目表及就此向各國僱員提供培訓，則不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賬目。
 - (ii) 有關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的任何審核報告，只有在 Thomson 集團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後，方能作出。
 - (iii) 因此，Thomson 已表明，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前，實不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經審核賬目。
- (c) 由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仍屬 Thomson 的一部分，若 Thomson 未有承擔編製及審批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的責任，則 貴公司董事亦不可能出具任何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
- (d) 同樣理由，Thomson 電視機業務亦不可能提呈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因此，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法國會計原則編製，根據香港會計原則重列，以求向 貴公司股東提供有意義的財務資料，避免不必要的延誤。
- (e) 吾等注意到，海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內提呈根據其當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為香港股東提供資料的公眾文件，也有先例可援。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後，吾等基於整合所有分析所得的結果，達致吾等的意見，其中主要因素如下，敬希 閣下垂注：

- (i) 成立 TTE 有助於 貴公司強化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改善增長前景，實現營運協同效益、提升營運效率；
- (ii) 董事會聲明：(i)收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為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支付的收購價實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換股權協議及 DVD 認購權協議為合併的一部分，其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必須理解為整體安排的一部分，而非一項個別協議；
- (iv) 購股權行使與否由 貴公司全權決定；
- (v) 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與TCL集團公司或 Thomson 集團之間將訂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vi) 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支付的定價、佣金，乃基於或參照市場價格或各訂約方過去慣例而釐定，而且一般不會遜於給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件。再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條款與條件（由於各項交易相互關連，因此必須理解為一個整體，而非個別的協議），都是經過公平磋商後妥善編排的，TCL 集團公司及 Thomson 集團均有參與制訂。所擬定的協議均與 貴集團業務符合一致，而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於 貴集團實現經營協同效應，長遠而言將為股東創造可觀價值；及
- (vii) 貴公司承諾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條所載有關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的規則，倘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修訂或續期， 貴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一切適用的規定。

整體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換股權協議、DVD 認購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金額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事項；(ii)換股權協議；(iii)DVD 認購權協議；(iv)購股權協議；及(v)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金額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代表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符致京

亞太區企業融資總裁

何婉儀

企業融資(併購業務)主管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A. 緒言

合併協議就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及本公司電視機業務的合併作出規定，涉及收購若干法團（「轉讓實體」）、Thomson 集團的營運單位、研發設施及流動資產。收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通函內載入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為本通函的一部分，由 Barbier Frinault & Autres Ernst & Young, Paris（「E & Y Paris」）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編製會計師報告的若干條文，詳情如下文所述。

本附錄引述的上市規則，乃指舊上市規則。由於合併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上市規則生效日期）前訂立及公佈，因此舊上市規則仍適用於合併協議。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背景資料

Thomson 是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第一上市地為法國巴黎證券交易所（Euronext Paris S.A.）主板（Premier Marché）。其業務遍佈全球20多個國家。誠如董事會函件「Thomson 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Thomson 的業務包括三大領域：數碼內容解決方案、視像網絡解決方案及工業消費解決方案。Thomson 電視機業務隸屬消費產品本部。

Thomson 電視機業務連同 Thomson 集團旗下其他業務活動，由 Thomson 負責經營，從未個別地以獨立實體方式分開經營，或以其他方式單獨經營。由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只構成 Thomson 集團其中一部分，亦不需根據規管 Thomson 的任何規定或法例作為一項單獨業務而申報，故此，過往並無就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編製或獨立地申報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財務資料只可從 Thomson 集團旗下多個不同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抽出後再予合併處理，猶如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一直獨立經營。

E & Y Paris 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法國當地監管規定，Thomson 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 E & Y Paris 審核。E & Y Paris 於法國專業會計師公會（Ordre des Experts Comptables）註冊。

編製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獨立財務資料，須從 Thomson 集團內各個業務機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抽出不同項目。此舉要求申報會計師不單止熟悉 Thomson 電視機業務，亦須清楚了解 Thomson 集團經營業務遍及20多個國家的整體營運、制度及架構。任何專業會計師行假如缺乏對 Thomson 集團整體業務具有深入認識，卻被要求對 Thomson 電視機業務作出報告，則必須將審核範圍擴闊以涵蓋 Thomson 集團其他方面業務，方可就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獨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除了 Thomson 的核數師 E & Y Paris 外，其他專業會計師行對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背景的了解及所得資料實在非常有限，對其核

實也將會受到局限，因此，其他會計師行所編製報告，作為股東評估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內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表現的參考，價值也自然有限。在該等情況下，E & Y Paris 乃負責編製會計師報告，以及呈報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最合適的會計師行。事實上，其他會計師行也無法按有關規定履行所述工作。

由於 E & Y Paris 並未根據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即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符合資格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的專業會計師編製，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刊發通函，聯交所可容許會計師報告由並不符合上述資格、但聯交所可接納的會計師行編製。這樣的會計師行一般享有一定的國際聲譽，並為認可會計師團體的成員。

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資料乃從 Thomson 財務報表中抽出，Thomson 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由 E & Y Paris 審核。由於 E & Y Paris 不合資格，因此不能草擬或呈報任何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報表。

Thomson 表示，該公司現時採用的會計及申報制度，未能使其可以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呈報財務資料。Thomson 確認，目前正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最早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方可使用此項準則呈報。Thomson 電視機業務遍及超過20個國家，從未獨立經營，其財務資料與 Thomson 集團其他業務賬目密不可分。若不擬訂一套新的 Thomson 集團會計準則、更改會計科目表以及加強多個不同國家僱員的培訓，則無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電視機業務的賬目。因此，待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賬目妥善編製後，方可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Thomson 集團電視機業務賬目，呈報審核報告。由於 Thomson 的經營業務涉及多個不同國家，令編製有關賬目倍加困難。

Thomson 表示，該公司尚未批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項下可供選擇的方案，歐盟亦未就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票，據 Thomson 所告知，目前實在無法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賬目。Thomson 表示，即使上述事宜得以解決，也將需進行大量工作，方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載過去兩年來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財務資料。由於 Thomson 須通過特定步驟，採納必要的綜合資料及申報制度，方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地編製各個不同司法權區的 Thomson 業務機構的賬目，故此，Thomson 表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由目前起計大約十一個月，即 Thomson 作好妥善準備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其業務任何一部分前，實在無法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財務業績。

鑒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仍屬 Thomson 集團旗下部分業務，在 Thomson 提供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及就編製及批准此等資料承擔責任前，董事實無法提供此等財務資料。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安永」）是 貴公司的核數師。雖然香港安永是 Ernst & Young Global 的成員，但 E & Y Paris 與香港安永為兩個獨立法團，各自獨立地分開管理。由於香港安永並非 Thomson 的核數師，而 Thomson 並未同意香港安永審閱其賬目及記錄，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核數指引，香港安永無法單獨或聯同 E & Y Paris 就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因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重列，此乃避免不必要延誤，為投資者提供呈報有用財務資料的較佳途徑。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1條，即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內必須包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往績及資產負債表。

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

二零零一年財務資料

Thomson 已確認，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以下事項，Thomson 已向董事會確認，按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編製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的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財務報表並不可行：

- (1) Thomson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度進行組織架構以及內部匯報制度調整，因此，僅調整公司、營銷、銷售及研發成本的現有分配機制，並不足以反映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目前的營運，因為這些開支的性質，已根據全球戰略修訂而重新定義。
- (2) Thomson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安達信公司審核，該公司已終止作為執業會計公司。因此，Ernst & Young Paris 無法追尋評估二零零一年數據可靠程度所需要的重要工作文件。舉例而言，E&Y Paris及除法國以外其他國家的Ernst & Young Global成員會計師行，均無親自參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實際存貨的點算，也未取得第三方的確認。
- (3)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包括七間實體，其中湯姆遜兆維多媒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度成立，因此並非整個二零零一年度內均有運作。此外，除 Thomson Multimedia Polska Zyrardow 外，由於其餘六間實體與 Thomson 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之下，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

沒有進行綜合審核。雖然 Thomson Multimedia Operation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及 Thomson Multimedia India Private Limited 曾出具二零零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當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安達信公司審核。

- (4) 由於人事變動，目前負責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主要財務人員與二零零一年兩者有別。因此與現有管理層進行討論亦無助於掌握二零零一年的數據。

Thomson 進一步確認，由於從未按編製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度賬目的基準，為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編製二零零一年度的管理賬目，倘若投資者將按非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度基準編製的二零零一年度賬目與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則比較價值有限，且可能產生誤導。

因此，董事不可能提供任何財務報表，顯示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度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或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底的資產及負債總額。鑒於電視機製造行業過去數年所經歷的變化，董事認為，對於是否根據合併協議條款投資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二零零一年的財務資料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因此，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的規定，即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將收購業務於緊接刊發通函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同時要求聯交所豁免二零零一年財務資料。

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現金流量報表

Thomson 表示：

- (a) Thomson 集團從未為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分別設置獨立及完整的財務報表，因此並無直接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營運有關的現金流動的完整記錄。Thomson 集團內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無法在電視機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作出區分。
- (b)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向外部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其記錄、計費及收款，均由 Thomson 集團內其他不會轉讓予 TTE 的業務機構（「銷售及分銷公司」）負責，此等機構亦同時為 Thomson 集團的其他業務向同一批外部客戶記錄、計費及收款。
- (c) Thomson 集團內不會轉讓予 TTE 的若干業務機構，負責承擔及記錄 Thomson 集團內若干其他業務的公司直接開銷、採購、銷售及營銷開支。這些開支計入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部分，僅作為 Thomson 集團開支的名義分配，於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實際上仍由 Thomson 支付。

- (d) 由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財務資料乃從 Thomson 集團內若干業務機構的財務報表中抽出，然後再予合併，因此須特意設立與 Thomson 集團內其他部分的內部公司間結餘，以平衡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資產負債表，此外也無法區分此等公司間結餘的性質為資本(長期)或營運資金。
- (e) 此外，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現金結餘，也沒有獨立及完整的記錄。將轉讓予 TTE 的法團，僅設置若干供本地開支用途的銀行賬戶，因此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也不能代表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整體的現金結餘或流動。
- (f) 因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性質使然，也無法從 Thomson 財務報表中抽出投資或融資活動，以反映該等活動，猶如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是一項獨立經營的業務。

由於從未存置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完整獨立的財務資料，例如資產負債表資料和營運資金變動，Thomson 確認，因此也不可能編製完整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現金流量報表，可公平反映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現金流量，或完全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條的規定，即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將收購業務於緊接刊發通函前三個年度各年的現金流量報表。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協議規定，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注資，須作為一個整體，而不是若干獨立的轉讓實體。轉讓實體僅為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生產基地的一部分，其中沒有一個實體可代表整體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合併協議所規定的代價，是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整體的代價，各轉讓實體不能單獨收購或作價。若呈報各轉讓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不但沒有作用，而且還會造成誤導。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收支，不可能藉提呈各獨立轉讓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獲得呈報，原因如下：

- (1) 轉讓實體所記錄的收入，僅為 Thomson 集團內轉讓定價的內部銷售。根據合併協議，銷售及分銷公司並未轉讓予 TTE，因此這些集團內銷售也不能簡單地予以對銷，與對外銷售水平也沒有必然關係，因為後者由未轉讓予 TTE 的銷售及分銷公司記錄及計費。

- (2) 由於轉讓實體並不從事採購、銷售及營銷，因此轉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記錄的開支，並不包括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所有公司、採購、銷售及營銷開支，此等開支由 Thomson 集團內其他不會轉讓予TTE業務機構負責。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會計師報告涵蓋各期間結算日的資產負債，不可能藉提呈各獨立轉讓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獲得呈報，原因如下：

- (1) 將轉讓予TTE的若干資產，並未記錄在轉讓實體的財務報表內，須從 Thomson 集團內其他業務機構的財務報表內抽出；
- (2) 與 Thomson 集團其餘部分(例如銷售及分銷公司)之間的若干公司間結餘不能對銷，因為根據合併協議，該等銷售及分銷公司不會轉讓予TTE；
- (3) 轉讓實體的業務，部分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無關，須從轉讓實體的財務報表扣除。

Thomson 確認，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的合併收支報表及各期間結算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目前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基準編製，反映 貴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收購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實際情況。鑒於以上所述原因，除按照會計師報告目前所披露的編製基準外，不可能獨立反映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的經營業績。

因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9(2)條的規定，即除非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申報會計師必須就將收購的每一家公司的個別財務往績及資產與負債作出報告。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會計師報告作為本通函的一部分，以目前的格式呈列是可以接受的。

B.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申報會計師 Barbier Frinault & Autres Ernst & Young (在法國註冊的專業會計師) 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全文。



■ Barbier Frinault & Autres
S.A.S à capital variable de 37.000 €
438 476 913 R.C.S. Nanterre

■ 41, rue Ybry
92576 Neuilly-sur-Seine Cedex
Téléphone : 01.55.61.00.00
Fax : 01.55.61.05.05

有關專用合併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核意見

敬啟者：

吾等已審核隨附的 Thomson (「貴公司」，一個法國法團) 分部 — Thomson 電視機業務 (附註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專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專用合併收支表 (連同相關附註，統稱「合併財務資料」)。貴公司管理層須對此合併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是以吾等的審核為依據，就此合併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合併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以符合 貴公司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進行的合營公司交易的申報規定。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而編製，惟吾等採用國際核數準則而非香港核數準則此項除外。吾等對依賴此報告或合併財務資料 (與董事以外之人士有關或以之作其編製目的以外用途)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第1及3段所討論者外，吾等根據國際核數準則 (「準則」) 進行審核。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資料是否沒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審核之舉，包括以抽查基準，檢閱合併財務資料的金額及箇中披露所依的憑據。審核之舉，也包括評核 貴公司管理層所用的會計原則及作出的重大估計，以及評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吾等相信審核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

有關自 Thomson 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割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合併財務資料的過程，詳見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1。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的會計原則而編製，

統稱「會計原則」。誠如附註1.2所述，會計原則並不構成全面的會計基準，故造成國際準則ISA 800的例外情況。

合併財務資料不一定反映假設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期間」）以單獨實體形式經營而錄得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蓋因在該期間內，Thomson 電視機業務屬於 Thomson 消費產品本部（定義見附註1.1），並非獨立經營。再且，分配成本造成單獨開支（定義見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1.3.2），須要 貴公司管理層採用大量估計。因此，吾等對於合併財務資料是否公平反映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財務狀況以及其經營業績（假設 Thomson 電視機以單獨實體形式經營）不發表意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付賬款、應計退休金及其他負債款項（「已分配結餘」）並未摘錄自專為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而存置的會計記錄，蓋因 貴公司並無就該期間存置該等特備會計記錄，因此按照附註1.1.2詳述的估計而釐定。實際金額可能重大偏離有關專用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估計。在欠缺專用會計記錄的情況下，吾等未能審核已分配結餘。

鑒於上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專用合併資產負債表發表意見。吾等認為，專用合併收支表根據會計原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吾等並無審核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合併財務資料。

法國巴黎，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便於若干金額換算成港元，就該等金額而言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此致

Thomson 列位董事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BARBIER FRINAULT & AUTRES
ERNST & YOUNG
Jérôme Guirauden Christian Chiarasini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

任何金額由歐元(「歐元」)兌換成港元(「港元」)，所按匯率為1.00歐元兌9.4港元，乃僅供閣下參考，並不反映港元的實際金額。

專用合併收支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歐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歐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港元
銷售淨額	1.1.3.1(A)	1,708	16,055	2,215	20,821
銷售成本	1.1.3.1(B)及 1.1.3.2(A)	(1,506)	(14,156)	(1,861)	(17,493)
毛利		202	1,899	354	3,328
銷售及市場 推廣支出	1.1.3.1(C)及 1.1.3.2(B)	(227)	(2,134)	(281)	(2,641)
一般及行政支出	1.1.3.1(C)及 1.1.3.2(B)	(57)	(536)	(66)	(621)
研發	1.1.3.1(D)	(48)	(451)	(57)	(536)
經營收入(虧損)		(130)	(1,222)	(50)	(470)
非經常性收入 (虧損)淨額	1.1.3.1(E)及2	(44)	(413)	(29)	(273)
財務業績	1.1.3.1(F)及6	1	9	9	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	(1,626)	(70)	(658)
所得稅	1.1.3.1(G)及5(a)	(10)	(94)	(5)	(47)
Thomson 電視機 業務業績淨額		(183)	(1,720)	(75)	(705)

專用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歐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歐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	3	126	1,184	160	1,504
無形資產		2	19	1	9
遞延稅項資產	5(b)	1	9	—	—
總非流動資產		129	1,212	161	1,513
流動資產					
存貨淨值	4	141	1,326	229	2,153
應收賬款淨額		278	2,613	332	3,121
其他應收款項	8	31	291	28	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0	470	22	207
總流動資產		500	4,700	611	5,7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2)	(3,121)	(235)	(2,209)
其他應付款項	8	(44)	(413)	(48)	(451)
應計退休金	10	(13)	(122)	(13)	(122)
撥備	12	(27)	(254)	(49)	(461)
融資債項	7	(19)	(179)	(28)	(263)
總流動負債		(435)	(4,089)	(373)	(3,5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b)	(6)	(56)	(7)	(66)
總非流動負債		(6)	(56)	(7)	(66)
淨 Thomson 電視機 業務資產		188	1,767	392	3,685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諾 附註11)

附隨的附註乃合併財務資料整體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目的

專用合併收支表(下文稱「合併收支表」)及專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下文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統稱「合併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CL」)就 TCL、TCL 集團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併協議而刊發的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函(「通函」)而編製。本合併財務資料旨在反映將由 Thomson 轉讓予 TTE Corporation(「TTE」)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Thomson 電視機業務」,如下文附註1.1.1所述者)於過往的單獨表現。TTE 為即將成立的合營公司,藉以擁有由 Thomson 及 TCL 注入的電視機業務。該等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述編製基準而編製。

完成交易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包括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將(i)不會轉撥至 TTE 或(ii)轉撥的金額可能有別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金額。

該等資產及負債就上段(i)而言,主要關於營銷及銷售實體(稱為「非轉讓實體」,定義見下文第1.1.1段)的營運資金及撥備;及就上段(ii)而言,主要關於退休金。

1. 編製基準及會計原則

1.1 編製基準

依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將由 Thomson 注入即將成立的合營公司,藉以擁有由 Thomson 及 TCL 注入的電視機業務的 TTE Corporation(「TTE」)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Thomson 電視機業務」,如下文附註1.1.1所述者)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電視機生產廠房、研發中心及其相關僱員,以及若干位於歐州及北美洲以外地區的銷售及營銷單位。Thomson於歐洲及美洲的營銷及銷售組織(「非轉讓實體」,如下文所述者)將不會獲 Thomson 注入,但將會擔任 TTE 的銷售代理。

Thomson 注入 TTE 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將會完全轉讓的法律實體的股份(附註1.1.1項下的「轉讓實體」)以及其他 Thomson 附屬公司的若干電視機資產及負債(「局部轉讓實體」,如附註1.1.1所述者)。轉讓實體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非電視機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獲注入 TTE,並排除在合併財務資料的範圍以外。在 Thomson 集團(界定為 Thomson 及其附屬公司)內,生產的產品由生產單位以公司間的轉讓價(「轉讓價」)為基準,內部售予營銷及銷售組織,該組織負責與最終外來客戶維持關係。因此,轉讓實體於其損益表所示的收入乃以轉讓價為基準,約相當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定義見附註1.1.1)以向外來客戶銷售的價格為基準而釐定的總收入約75%。

作為 Thomson 集團(界定為 Thomson 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的一個單位,Thomson 電視機業務(定義見附註1.1.1)並沒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獨立的合併財務報表。

為反映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定義見附註1.1.1)在過往的單獨表現，Thomson 透過合併以下各項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 轉讓實體在過往的財務報表；
- 局部轉讓實體的電視機資產及負債；
- 非轉讓實體的某些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及
- 單獨調整。

合併財務資料因而不一定反映假設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定義見附註1.1.1)於該期間以單獨實體形式經營而錄得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蓋因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定義見附註1.1.1)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該期間」)一直為 Thomson 消費產品本部(定義見 Thomson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未嘗獨立經營。合併財務資料因而應與 Thomson 於該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再且，由單獨開支(定義見下文第1.1.3.2項)所產生的成本分配，須 Thomson 利用大量估計數字方可作出。分配方法述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1.3.2。Thomson 管理層相信，分配方法已獲貫徹應用，且為合理。

1.1.1 合併財務資料範圍

合併財務資料的範圍指「Thomson 電視機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A) 轉讓實體

轉讓實體乃將在合併完成後完全轉讓予 TTE 的實體(不論為法律實體還是經營實體)。轉讓實體包括：

- (a) 下列主要從事生產電視機產品的法律實體的股份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和日期	繳足資本 (千歐元)	股本權益 百分比
RCA Componentes S.A. de C.V.	墨西哥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4,832	100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	20,152	100
Thomson Televisiones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一九九零年八月八日	12,669	100
Thomson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Thailand) Co Ltd (前稱 Thomson Multimedia Operation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6	100
Thomson India Pvt Ltd (前稱 Thomson Multimedi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	15,704	100
湯姆遜兆維多媒體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23,752	55

- (b) 與 RCA Componentes S.A. de C.V.、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及 Thomson Televisiones de Mexico S.A. de C.V.有關但由 Thomson Inc. 擁有並按照俗稱 Maquila 計劃(乃墨西哥邊境開發計劃，據此，與在墨西哥的電視機業務有關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為稅務緣故均記存於美國關連方的賬冊上)，記錄在財務報表的資產和負債；

(c) Thomson 在波蘭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的資產和負債。

(B) 局部轉讓實體

(a) Thomson 在法國及德國的兩間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模具設備；及

(b) Thomson 若干在新加坡、印第安納波利斯、昂熱及菲林根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研發中心。

上文(A)及(B)所指，實體的賬冊內目前記錄的若干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無關的資產和負債，將在合併協議完成前，由該等實體轉讓予 Thomson 的一間附屬公司。

(C) 非轉讓實體

有關非轉讓實體中涉及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的若干財務數據及收支的若干數據，均納入合併財務資料中，以反映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在過往的單獨表現。該等數據分別述於下文附註1.1.2「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1.3「合併收支表」。

1.1.2 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

(A) 轉讓實體資產及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所有轉讓實體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非電視機資產及負債除外。

(B) 局部轉讓實體資產及負債

局部轉讓實體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

(a) Thomson 集團在法國的其中一所廠房所設置的模具設備，價值290萬歐元(2,700萬港元)及240萬歐元(2,300萬港元)，分別納入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有形固定資產內；

(b) Thomson 集團在德國的其中一所廠房所設置的「模型店」，價值90萬歐元(850萬港元)及100萬歐元(940萬港元)，分別納入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有形固定資產內；

(c) 在新加坡、印第安納波利斯、法國昂熱及菲林根的研發中心，賬面總值1,750萬歐元(1.645億港元)及950萬歐元(8,930萬港元)，分別納入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有形固定資產內；

(d) 應計退休金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1,300萬歐元(1.220億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則為1,300萬歐元(1.220億港元)。該等款項並非摘錄自專為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而存置的會計記錄，蓋因 Thomson 並無就該期間存置該等特備會計記錄，故根據將調配至 TTE 的初步估計員工人數而釐定。該等結餘稱為「已分配結餘」。

(C) 非轉讓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轉讓實體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貢獻，僅限於非轉讓銷售及營銷實體所產生的營運資金的若干成分，以便呈示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猶如該業務乃單獨經營一般，藉以模擬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若以本身的銷售及營銷實力經營，所需的營運資金要求水平。此等成分乃關於 Thomson 銷售及營銷實體中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相關的應收賬款、存貨、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除存貨外，此等款項並非摘錄自專為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而存置的會計記錄，蓋因 Thomson 並無就該期間存置該等特備會計記錄，故根據分割該等款項的法律實體的總個別賬目的估計百分比而釐定。該等款項稱為「已分配結餘」。

合併資產負債表並無包括非轉讓實體資產負債表的多個項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營銷及銷售應計款項(專利費、宣傳、合作宣傳)、僱員相關負債(薪金及相關應計款項、工人補償金、退休金及其他僱後福利)、重組及法定儲備等須納入完整資產負債表的項目。然而，Thomson 的管理會計系統分開記錄電視機業務的收入和支出。故此，縱使未能獨立識別資產負債表賬目，相關收入(支出)的實際數字仍納為合併收支表的一部分。

1.1.3 合併收支表

1.1.3.1 合併收支表包括：

(A) 源於外來客戶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收入

作為 Thomson 組織的一部分，非轉讓實體(即銷售及營銷實體)向外來客戶銷售電視機產品。合併協議完成時，轉讓實體生產的電視機產品將由 TTE 集團(界定為 TTE 及其附屬公司)透過銷售代理出售予外來客戶。

(B) 銷售成本

此分項反映 Thomson 電視機製成品的生產成本。該等電視機生產實體(即轉讓實體)的成本是以 Thomson 管理層所界定的轉讓價(如第1.1項所述者)為基準。管理層相信 Thomson 內部轉讓價乃採用一致方法而確立，並反映所示全部期間的市況。

(C) 銷售、營銷、一般及行政支出

非轉讓實體佔 Thomson 電視機業務(i)銷售及營銷及(ii)一般及行政支出的重大部分，(i)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2.27億)歐元((21.34億)港元)及(2.78億)歐元((26.13億)港元)，及(ii)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4,100萬)歐元((3.85億)港元)及(5,100萬)歐元((4.79億)港元)。

該等有關非轉讓實體的支出已包括在合併收支表內，以呈示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猶如該業務作為具有獨立銷售及營銷實力的單獨實體經營一般。

(D) 研發成本

此分項包括轉讓實體產生的研發成本，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00萬)歐元((1.13億)港元)及(1,100萬)歐元((1.03億)港元)，以及局部轉讓實體的研發成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00萬)歐元((3.38億)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600萬)歐元((4.32億)港元)。

(E) 非經常性收入(虧損)淨額

此分項主要包括重組費用及單獨調整，詳情請參閱附註2。

(F) 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僅與轉讓實體有關，蓋因 Thomson 集團為旗下一切業務提供司庫功能，故無法分配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外匯風險管理及功能單位相關的成本和收入。

(G) 所得稅

稅項僅與轉讓實體有關，蓋因 Thomson 集團稅項狀況的管理，一向在集團層面進行，一直以來都沒有計算 Thomson 集團旗下業務單位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故無法為自局部轉讓實體及非轉讓實體分割出來的款項造成的稅務影響計提撥備。

1.1.3.2 合併收支表成分的分配

公司企業費用、採購、銷售及營銷支出，例如資訊科技、財務和法律事務費用、租金費用、人力資源管理、通訊、宣傳、品牌管理及營銷研究服務等(統稱「單獨支出」)，大部分並非由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直接產生，而是透過整體 Thomson 成本分配計劃，分配予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此項分配要求 Thomson 採用大量估計數字，該等估計乃根據其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及其他支出、其集團架構及合併協議範圍以外的業務系統而得出的。Thomson 管理層相信應用的分配方法乃合理，並已在該期間貫徹應用。

合併協議完成後，TTE 集團將按照通函(本報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交易文件」一節所述的交易文件的條款而承擔此等企業經常費用、採購及銷售及營銷支出，而非根據先前的分配原則。單獨支出未必代表假設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該期間以單獨實體形式經營而得出的記錄，也可能有別於在日後應用交易文件而產生的成本。

主要單獨支出如下：

(A) 銷售成本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合併收支表銷售成本分項分別包括的(1,100萬)歐元((1.03億)港元)及(1,300萬)歐元((1.22億)港元)乃源於分配中央採購部所產生的支出。

此等成本獲分配予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所依方式與 Thomson 用以在各業務間分配此等成本的方法一致。分配準則包括人數、收入及使用者數目。

(B) 銷售、營銷及一般及行政支出

分配方法如下：

— 銷售及營銷支出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銷售及營銷支出分別包括的(1.18億)歐元((11.09億)港元)及(1.43億)歐元((13.44億)港元)乃源於分配銷售團隊、銷售行政、售後服務、宣傳及倉庫支出。此等成本獲分配予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所依方式與 Thomson 用以在各業務間分配此等成本的方法一致。分配準則包括收入及人力(即所耗時間)。

一 一般及行政支出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般及行政支出分別包括的(5,700萬)歐元((5.36億)港元)及(6,600萬)歐元((6.20億)港元)乃源於分配共同支出。此項下的分配支出包括資訊科技、Thomson 管理獎勵計劃、財務共享服務及管理經營費用(稅項、法律、會計、共同行政成本)。此等成本獲分配予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所依方式與 Thomson 用以在各業務間分配此等成本的方法一致。分配準則包括收入及人力(即所耗時間)。

此外，Thomson 集團企業層面為應付各業務單位所需而產生的若干經營支出，並沒有分配予 Thomson 五大申報分部，蓋因該等成本因中央研究及一般企業功能及全球計劃而生，與特定業務毫無關連。因此，該等成本依舊維持在企業層面。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成本分別為(1.21億)歐元((11.37億)港元)及(1.14億)歐元((10.72億)港元)，分別佔 Thomson 綜合營業額的1.2%及1.35%，且尚未分配予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日後，此等成本不會自TTE中扣除，亦不會列入將由各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內。

1.1.4 編製現金流量表

誠如上文所詳述，Thomson 電視機業務一向隸屬 Thomson 消費產品部旗下，並由 Thomson 提供所需資金。Thomson 於期內集中處理投資及融資活動，因此該等活動與 Thomson 集團各種活動之間的財務影響無法區分，亦無法分配。此外，由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在 Thomson 集團內並非獨立經營或申報，因此 Thomson 的會計制度及記錄不能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與 Thomson 集團其他活動的資金及負債區分處理。以下項目均並無完整記錄：

- (a) 期內純粹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有關的現金結餘及變動；
- (b) 除存貨外，期內純粹與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有關的其他營運資金項目(亦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結餘及變動。

鑒於合併財務資料從與其他財務資料抽出後再行合併，因此須設立與 Thomson 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公司往來結餘，以平衡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資產負債表。然而與 Thomson 之間的公司間結餘的性質屬於權益(長期)或屬於營運資金，則無法確定。

因此，無法編製完全符合公認會計原則的現金流量表。

有關 Thomson 電視機業務除非經常性項目及稅前所得現金的少量資料載於附註12。

1.1.5 編製二零零一年財務報表

為改善內部管理制度，Thomson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期間根據 Thomson 建議進行若干重大結構及組織改動，以更全面地反映各業務單位的營運狀況。業務單位的內部組織變動包括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變動，其中包括：

- (a) 變動前，內部營銷、銷售及研發成本按地理分佈管理及分配，而其後則按全球基準計算，導致分配成本的不同基準。

- (b) 自二零零二年起，所有墨西哥轉讓實體已撥歸 Thomson 位於 Juarez 的管理服務中心管理。該服務中心並非將予轉讓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一部分。因此，就應付款項、固定資產及交通及住宿開支而言，交易額有所增加，而組成部分則更為複雜。

在上述變動後，僅調整現時企業、營銷、銷售及研發成本的分配基準，並不足以反映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營運，原因在於該等開支的性質已被重新界定為整體全球策略修訂的一部分。此外，現時負責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主要財務人員亦與二零零一年時有所不同。因此不易通過與現時管理層進行討論而了解二零零一年的數據。

因此，如要按照編製合併財務資料的基準，編製任何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實際上並不可行。

1.2 會計原則

按上文所述的編製基準，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詳述的 Thomson 會計政策編製，而 Thomson 會計政策則根據法國綜合法律（一九八五年一月三日法令）內所載的「法國公認會計原則」制訂，並遵守與合併財務資料相關，經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Comité de Réglementation Comptable (CRC) 判令以及 Règlement CRC 2002-12批准的規例99-02，以下各項除外：

- 「分部財務報告」，原因是並無呈列完整的分部資料；
- 「關連人士披露」，原因是並無呈列資料；
- 「呈列及披露金融工具」，原因是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對沖交易會計處理法以及呈報及披露財務業績」，原因是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應計退休金會計處理法以及呈報及披露」，原因是並無就交易範圍（包括截至每日結束時所轉調的人數）作出精算檢討，因此按將予轉調的員工人數的比例作出估計及計算
- 「資產負債表以外商務及合約承擔」，原因是並無該項目的充分資料；及
- 「非經常性開支及收入淨額分類」由於合併財務資料按經常性基準呈列盈利，而Thomson的經營收入則呈報未計特殊項目前收入。

1.3 與合併財務資料有關的 Thomson 會計原則摘要

Thomson 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法國公認會計原則」載於法國綜合法律（一九八五年一月三日法令）內，並遵守經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Comité de la Réglementation Comptable (CRC) 判令批准的規例99-02。

被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其所在地的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已在綜合時加以調整。

- 估計的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法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管理層須作出估計（誠如1.1.2(C)及1.1.3.2所述）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報告期內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管理層作出的估計包括應計應收款項、遞延稅項、存貨及投資估值撥備、退休及退休後福利、折舊及攤銷、虧損儲備、或然負債及環保責任。

(A)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海外附屬公司的賬目使用以下原則換算為歐元：

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的收市匯價換算；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按期內平均匯價換算；而滙兌差額則在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部分列作換算調整。

下表概述用作換算的主要滙率（一個外幣單位換算為一歐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收市滙價	平均滙價	收市滙價	平均滙價
美元	0,9536	1,0580	0,7918	0,8794
波蘭茲羅提	0,2487	0,2591	0,2127	0,2260
墨西哥披索	0,0918	0,1097	0,0705	0,0815
泰銖	0,0223	0,0246	0,0200	0,0212
人民幣	0,0199	0,0218	0,0174	0,0189

平均滙率按期內月底平均收市滙價計算。

(B)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各自按於結算日的滙率兌換。除非資產及負債已進行對沖，否則有關未變現滙兌收益及虧損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業績」項下。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滙率兌換，而有進行對沖的交易則按適用遠期合約的滙率兌換。

(C) 金融工具

Thomson 集團訂立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不時對沖若干有價證券的市場波動風險。

財務風險由 Thomson 位於巴黎的企業財務部根據市場狀況及管理層設立的程序架構管理。Thomson 與少數對手訂立場外金融工具。視乎當地外滙規定或市場的實際情況，外滙交易由 Thomson 位於巴黎的企業財務部、新加坡地區財務部或美國地區財務部（後者以墨西哥披索進行交易）進行。由於當地法律或規定所限而未能由企業財務部安排外幣對沖的聯屬公司，則在企業財務部的督導下，根據企業政策及程序直接與當地銀行進行對沖。

— 外滙風險

Thomson 的業務遍佈全球，因此作出銷售的貨幣與產生開支的貨幣之間可能並不協調。此外，Thomson 集團亦有在新興市場經營業務，因此須承受該等市場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其中包括經濟及政府不穩定、調回盈利及資金的管制以及限制可供 Thomson 用作對沖滙率波動風險的途徑。

Thomson 的政策是在短期內減低匯率波動對商業交易淨額的影響，該等政策與 Thomson 的有關業務周期一致。Thomson 集團買賣遠期貨幣，並買入貨幣期權。

就會計角度而言，倘若外幣遠期合約及外幣期權用作對沖以下各項，則被視為對沖：資產負債表內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預期商業交易。

鑒於售出商業產品的性質，加上該等產品一向具備持續需求，因此可合理認為市場需求所產生的預期待日後現金流量，與落實訂單的金額相若。

如用作對沖翌年預期進行的商業交易的外幣票據出現盈虧，則在進行有關交易的相同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市價外匯票據不可作為對沖入賬，並在出現虧損時予以撥備。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業績」。

(D) 銷售淨額

— 銷售貨物及服務

收入包括對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被綜合附屬公司的所有活動收入。收入在所有權轉讓時確認，一般於付運時發生。

— 保用及退貨

估計產品保用成本於銷售時計提撥備。保用撥備包括所有仍處於保用期的產品。撥備金額按已知非經常產品問題以及過往經驗釐定。

於銷售時，Thomson 就其客戶退貨（無論因產品失靈或客戶退貨），在保養儲備內累計估計金額。儘管 Thomson 的一般政策並不接納無損壞貨品退貨，Thomson 仍可酌情接納退回無損壞產品。從過去情況而言，該等退貨的影響並不重大。

- 價格保障

在 Thomson 產品的零售價下滑時，可向客戶授出價格保障。價格保障計劃乃酌情進行。因此，Thomson 在可能向該客戶授出優惠時，計入應計價格保障款項。

- 銷售獎勵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根據銷售獎勵計劃給予客戶的銷售獎勵將自銷售扣除：

- Thomson 收取一項可供辨識及可獨立計算的利益（貨物或服務），換取給予客戶的現金，
- Thomson 可合理估計利益的公平價值，及
- 所支付超出該等可供識別利益的金額自銷售扣除。

(E) 固定資產

- 開發軟件費用若符合以下條件，會撥充資本作為無形資產：
 - 項目已經清楚界定，成本亦作出個別釐定及可靠計算，
 - 軟件在技術上證明是可行的，
 - 軟件將予出售或在機構內部使用，及
 - 該軟件有潛在市場，或已證明其用處（若為內部用途），項目所需資源也有足夠供應。

據此撥充資本的軟件費用會根據其資產可用年期（通常不超過三年）分類及攤銷。

- 物業、廠房設備及機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記賬。

折舊乃按資產的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計算，或以生產單位法（如適用）計算。

折舊一般根據以下固定資產的估計可用期限計算：

 - 樓宇為二十至四十年，
 - 廠房設備及機器為一至十二年，及
 - 其他固定資產為四至十年。

於結算日，若市況出現事故或變動而顯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設備及機器可能出現減值，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固定可用期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不計算折讓，無固定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則計算折讓）將與其賬面價值比較。若該項比較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調低至其公平市值（此價值是以由此等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讓計算）。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

成品及半成品存貨的成本值包括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人工及分包購買的成本，另加工業生產費用分配。

若賬面價值高於可變現淨值，將以估價備抵入賬。

(G) 研究和開發

研究和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出，惟不計軟件開發費用（已計入無形資產（見E段））。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初步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短期投資。

(I) 遞延稅項

若計算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及會計基準有差異時，Thomson 會以負債法分配稅款，並將遞延稅項入賬。若有關未來利用此等短暫差異出現不明朗因素，將以估價備抵入賬。

附屬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未分配收益的稅項僅於有計劃分派股息時入賬。

(J) 退休金、退休及終止合約福利

退休彌償保證及退休後福利應該僱員的服務年期計入；終止合約彌償保證是當享受該等福利的權利累積、屬於該僱員，而該等福利有可能需要支付。

(K) 撥備

根據 CRC00-06 的規例，若出現來自過往事件的現有責任（法定或構定），而可能構成未來資源流出以完成該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計算出該責任金額的一個可靠估計數值。

由集團所作有關若干產品保養的撥備，是根據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率記錄而確認的。

若決定重組而關閉一項設施，或減少或重新調配員工符合以上規定所述的條件，將會計提重組儲備。

(L) 其他收入及支出

「其他淨收入及支出」包括重組費用、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撇銷固定資產及任何其他重大非經常項目。

(M) 租賃資產

若大部分資產擁有權的回報及風險歸於出租人，租賃將以經營租約入賬。若集團為出租人，按照經營租約由集團出租的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若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計在損益表中扣除。

(N)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的一家公司，據此，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商業業務。該合營企業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經營的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的分配均由合營各方按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條款分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故此，參與合營的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商業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根據比例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賬。

2 非經常性淨額收入(虧損)

非經常性淨額收入(虧損)已詳列於以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支表中：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歐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歐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港元
重組成本(ii)	(14)	(131)	(10)	(94)
非經常項目	(1)	(10)	(2)	(19)
獨立調整(i)	(29)	(272)	(17)	(160)
非經常性收入(虧損)	(44)	(413)	(29)	(273)

- (i) 獨立調整即在Thomson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指的支出，惟 Thomson 認為引用會計原則此項目應列作其他收入及開支。有關 Thomson 與 Gemstar 合夥解散的主要事項詳述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Thomson 與 Gemstar 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備忘錄，以解散 Thomson 與 Gemstar 就開發電子項目指引業務的合夥關係。根據該合夥業務 Thomson 的電視機業務須按合夥關係要求生產大量特定嵌入模塊。這項業務所產生的額外生產費用，由 Thomson 一個獨立於電視機業務的獨立部門提供津貼。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開始，在決定解散之後，電視機部門開始承擔所有額外生產費用，直至該項目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完結為止。

由於該等費用是有關一個已終止的項目，其性質為非經常成本，Thomson 集團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支表的經營收入分別增加500萬歐元(4,700萬港元)及1,100萬歐元(1.03億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三年，重組費用包括該年內錄得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固定資產減值700萬歐元，於二零零二年並無此項目。

3. 有形固定資產附註

3.1 有形固定資產之變動及折舊附註

	二零零一年				其他變動	二零零二年				其他變動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收購	攤銷	出售	(累計 換算調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收購	攤銷	出售	(累計 換算調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總數											
土地	14	—	—	—	(2)	12	—	—	—	(2)	10
樓宇	111	—	—	—	(15)	96	—	—	—	(14)	82
廠房及設備	408	22	—	(2)	(58)	370	12	—	(29)	(51)	302
其他	38	7	—	—	(9)	36	13	—	(3)	(8)	38
轉讓實體											
有形固定 資產總值 合計(i)	571	29	—	(2)	(84)	514	25	—	(32)	(75)	432
攤銷											
土地	—	—	—	—	—	—	—	—	—	—	—
樓宇	(40)	—	(7)	—	5	(42)	—	(4)	—	7	(39)
廠房及設備	(315)	—	(33)	2	51	(295)	—	(26)	27	44	(250)
其他	(25)	—	(3)	—	4	(24)	—	(4)	2	4	(22)
轉讓實體											
有形固定 資產攤銷 合計(ii)	(380)	—	(43)	2	60	(361)	—	(34)	29	55	(311)
固定資產淨值											
土地	14	—	—	—	(2)	12	—	—	—	(2)	10
樓宇	71	—	(7)	—	(10)	54	—	(4)	—	(7)	43
廠房及設備	93	22	(33)	—	(7)	75	12	(26)	(2)	(7)	52
其他	13	7	(3)	—	(5)	12	13	(4)	(1)	(4)	16
轉讓實體											
有形固定 資產淨值 合計(iii)=(i)+(ii)	191	29	(43)	—	(24)	153	25	(34)	(3)	(20)	121
來自轉讓 實體的 非轉讓											
有形固定 資產淨值(iv)	(21)	(4)	8	1	2	(14)	(2)	6	—	3	(7)
來自部分轉讓 實體的轉讓											
有形固定 資產淨值(v)	22	17	(15)	(2)	(1)	21	4	(11)	—	(2)	12
Thomson TV 電視機業務 有形固定 資產淨值合計 (vi)=(iii)+(iv)+(v)	192	42	(50)	(1)	(23)	160	27	(39)	(3)	(19)	126

4. 存貨明細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值				
原材料	41	385	81	761
在製品	2	19	2	19
製成品及購作轉售之貨物	8	75	5	47
存貨總額	51	479	88	827
(估值備抵)				
原材料	(4)	(38)	(5)	(47)
在製品	(1)	(9)	—	—
製成品及購作轉售之貨物	—	—	(1)	(9)
(總估值備抵)	(5)	(47)	(6)	(56)
存貨淨值	46	432	82	771
非轉讓實體其他項目	95	894	147	1,382
合計	141	1,326	229	2,153

5. 轉讓實體之稅項分析

(a) 有關轉讓實體之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現時所得稅	(11)	(103)	(2)	(19)
遞延所得稅	1	9	(3)	(28)
總所得稅	(10)	(94)	(5)	(47)

(b) 有關轉讓實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聯屬公司)	7	66	6	56
估值撥備	(6)	(57)	(6)	(5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	9	—	—
遞延稅項負債	(6)	(56)	(7)	(66)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	(47)	(7)	(66)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包括二零零三年度承前稅項虧損400萬歐元(3,800萬港元)及暫時差距300萬歐元(2,80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度則分別為500萬歐元(4,700萬港元)及100萬歐元(900萬港元))。

6. 有關轉讓實體之財務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需在五年內 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a)	(1)	(10)	(2)	(19)
其他財務支出 ^(b)	(10)	(94)	(13)	(122)
其他財務收入 ^(c)	12	113	24	226
總財務業績	1	9	9	85

(a) 以上金額主要關於 Thomson Multimedia Operation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及 Thomson Multimedia India Private Limited 之債務。

(b) 此金額主要關於外匯損失及其他財務負債之借貸利息。

(c) 二零零三年財務收入金額主要關於按年底收市價重估的應收及應付賬款，二零零二年則有關按年底收市價重估借款及貸款。

7. 負債資料

債務報表資料 (<1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償還有抵押之債務證券	(9)	(85)	(11)	(103)
未償還之保證年期貸款	(9)	(85)	(16)	(151)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	(9)	(1)	(9)
總財務負債	(19)	(179)	(28)	(263)

以上金額主要關於 Thomson Multimedia Operation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及 Thomson Multimedia India Private Limited 之債務。

8. 其他即期應收或應付款項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增值稅項	24	225	16	150
其他	7	66	12	113
其他即期應收款項總額	31	291	28	263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稅項	11	103	19	179
專利費	2	19	—	—
固定資產收購費用	1	9	2	19
其他	21	198	18	169
其他即期應付款項總額	35	329	39	367
非轉讓實體其他項目	9	84	9	84
合計	44	413	48	451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下表顯示就轉讓實體而言，本地五位最高薪的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賠償	0.4	3.8	0.5	4.7
福利*	0.2	1.9	0.2	1.9
總額	0.6	5.7	0.7	6.6

* 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0. 退休金儲備

10.1 退休金計劃詳釋及其他福利

於法國、中國及印度 Thomson 公司，向當地承擔退休福利成本的政府單位作出供款。由該項供款所招致的費用撥入支出項內。

於德國、美國、泰國、墨西哥及波蘭 Thomson 公司，為退休員工提供固定福利。

- 於德國，Thomson 公司向員工授予退休金計劃，該非資助計劃乃 Thomson 全責管理。
- 於美國，Thomson 主要附屬公司，Thomson Inc. 的員工必須參與固定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由 Thomson Inc. 管理的信託基金所資助。其基金政策乃根據美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所要求最低供款每年提供足夠數額。福利金額相等於僱員年薪的若干百分比，加上所賺取福利金額的保證回報率。供款於僱員退休時停止。
- 於法國，退休僱員可獲取合約性退休補償，條件為該僱員退休時為 Thomson 的僱員方可獲發。該補償金額乃根據及累算於僱員退休日的估計薪酬及服務年期。若干附屬公司向每位員工根據其服務 貴集團的年資頒發長期服務獎。
- 於墨西哥，RCA Componentes SA de CV 部分員工參與固定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由計劃資產所承保。另外，所有墨西哥的 Thomson 員工獲配參與服務年資保障計劃（Seniority premium plan）。獲發

金額乃根據服務年期及受制於低收入上限。獲發條件須為服務年期最少十五年的自願退休或離職僱員或服務年期最少一年因身故，傷殘或受解僱的員工。

- 於泰國，Thomson Multimedia Opera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僱員獲資格參與提供一次性給付的退休計劃。
- 於中國，湯姆遜兆維多媒體有限公司僱員獲資格參與強制性退休計劃，僱員退休時可配發退休福利。該計劃為合法及所有交易受國家所承保。
- 於印度，Thomson Multimedia India Private Limited 為僱員向由印度中央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公積金計劃供款。員工退休時可獲發累計供款及資產實質回報。
- 於波蘭，員工可獲發長期服務獎，一次性退休福利及傷殘福利。

10.2 僱員福利承擔分析

下表為已轉讓 Thomson 電視機製造業務的僱員福利承擔分析。

	退休及其他福利		退休後醫療福利		總計福利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百萬歐元計算)					
福利承擔現值(a)	(17)	(18)	(5)	(5)	(22)	(23)
計劃資產公平值(b)	5	7	—	—	5	7
已資助狀況(I)	(12)	(11)	(5)	(5)	(17)	(16)
未確認精算(收益)虧損(II)	4	2	1	2	5	4
未確認精算列 前期服務成本(III)	—	—	(1)	(1)	(1)	(1)
僱員福利儲備 =(I)+(II)+(III)	(8)	(9)	(5)	(4)	(13)	(13)

請參閱以下(a)福利承擔變動詳情及(b)資產公平值變動。

10.2.a) 福利承擔的變動

	退休及其他福利		退休後醫療福利		總計福利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一月一日的 福利承擔的現值	(16)	(17)	(5)	(5)	(21)	(22)
服務成本	(1)	(1)	—	—	(2)	(2)
利息費用	(1)	(1)	—	—	(1)	(1)
修改	—	—	—	—	—	—
業務合併	—	—	—	—	—	—
參與計劃者供款	—	—	—	—	—	—
截減年期/支付	—	—	—	—	—	—
精算收益(虧損)	—	(1)	—	—	—	(1)
已付福利	—	1	—	—	—	1
其他	1	1	1	1	2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福利承擔	(17)	(18)	(5)	(5)	(22)	(23)

10.2.(b) 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退休及其他福利		退休後醫療福利		總計福利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百萬歐元計算)					
於一月一日公平值	7	5	—	—	7	5
計劃資產精算回報	(1)	—	—	—	(1)	—
僱主供款	—	1	—	—	—	1
參與計劃者供款	—	—	—	—	—	—
截減年期／支付	—	—	—	—	—	—
業務合併	—	3	—	—	—	3
已付福利	—	—	—	—	—	—
其他	(1)	(2)	—	—	(1)	(2)
	<u>5</u>	<u>7</u>	<u>—</u>	<u>—</u>	<u>5</u>	<u>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10.3 收益表的成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退休金及其他福利總支出詳情如下：

	退休金及其他補償		退休後醫療福利		總計福利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百萬歐元計算)					
服務成本	1	1	1	1	2	2
利息費用	1	1	—	—	1	1
計劃資產回報	(1)	(1)	—	—	(1)	(1)
未確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的攤銷	—	—	—	—	—	—
未確認收益或虧損的攤銷	—	—	—	—	—	—
結算／停發	—	—	—	—	—	—
其他	1	1	—	—	1	1
	<u>2</u>	<u>2</u>	<u>1</u>	<u>1</u>	<u>3</u>	<u>3</u>
總支出						

10.4 其他資料

10.4.(a) 福利承擔精算現值

	退休及其他福利		退休後醫療福利		總計福利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百萬歐元計算)					
福利承擔現值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區 聯屬機構	(10)	(9)	(5)	(5)	(15)	(14)
其他聯屬機構	(7)	(9)	—	—	(7)	(9)
	<u>(17)</u>	<u>(18)</u>	<u>(5)</u>	<u>(5)</u>	<u>(22)</u>	<u>(23)</u>
合計						

10.4.(b) 計劃資產公平值

	退休及其他福利		退休後醫療福利		總計計劃資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百萬歐元計算)					
計劃資產公平值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區 聯屬機構	5	7	—	—	5	7
其他聯屬機構	—	—	—	—	—	—
合計	<u>5</u>	<u>7</u>	<u>—</u>	<u>—</u>	<u>5</u>	<u>7</u>

10.4.(c) 受攤銷未確認承擔的概要

	退休及其他福利		退休後醫療福利		總計福利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百萬歐元計算)					
未確認(收益)或虧損						
未確認精算(收益) 或虧損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區 聯屬機構	3	—	1	2	4	2
其他聯屬機構	1	2	—	—	1	2
小計	<u>4</u>	<u>2</u>	<u>1</u>	<u>2</u>	<u>5</u>	<u>4</u>
未確認精算列前期 服務成本(收益)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區 聯屬機構	—	—	(1)	(1)	(1)	(1)
其他聯屬機構	—	—	—	—	—	—
小計	<u>—</u>	<u>—</u>	<u>(1)</u>	<u>(1)</u>	<u>(1)</u>	<u>(1)</u>
未確認承擔總額	<u>4</u>	<u>2</u>	<u>—</u>	<u>1</u>	<u>4</u>	<u>3</u>

11. 有關轉讓實體的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營運租賃				
未來最少應收租賃款項				
一年內	—	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	—	—
五年後	—	—	—	—
未來最少租賃支出				
一年內	1	8	1	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	1	7
五年後	—	—	—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累計未來付款				

按成本

不動產所有權	—	—	—	—
長期租約 (不少於50年)	—	—	—	—
中期租約 (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	—	—	—	—
短期租約 (少於10年)	1	10	2	16

按估值

長期租約	—	—	—	—
------	---	---	---	---

每期間承擔期滿的數額

商業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少於一年	>1及 =<5年	五年後	少於一年	>1及 =<5年	五年後
無條件未來付款：						
專利費	—	—	—	—	—	—
或然未來付款：						
保證金用於：						
— 授予以供應商	—	—	—	—	—	—
— 繳納關稅	2	—	—	2	—	—
— 其他用途	—	—	—	—	—	—
合計	2	—	—	2	—	—
商業購買承擔	—	—	—	—	—	—
備用信用狀	1	1	—	1	—	—
其他商業承擔	2	—	—	1	2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計提：

土地及樓宇	—	—	—	—
廠房及機器	—	1	1	9
無形資產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	—	—	—
廠房及機器	—	—	—	—
無形資產	—	—	—	—

已訂約但未計提：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出資額	—	—	—	—
--------------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應付予共同控制實體出資額	—	—	—	—
--------------	---	---	---	---

有關金融工具的承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百萬港元	百萬歐元	百萬港元
貨幣掉期	—	—	—	—
遠期外匯合約	27	256	16	148
利率掉期	—	—	—	—
外匯期權	—	—	—	—
已提供承擔合計	27	256	16	148
貨幣掉期	—	—	—	—
遠期外匯合約	26	247	15	145
利率掉期	—	—	—	—
外匯期權	—	—	—	—
已接納承擔合計	26	247	15	145

12. 附加資料

保養及維修成本所招致的支出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達340萬歐元(即3,200萬港元)及440萬歐元(即4,100萬港元)。

有關轉讓實體的法定審核費用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達20萬歐元(即200萬港元)。

資產負債合併報表所載的撥備主要為有關非轉讓實體的應計保養費。

未經審核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所得現金合併表(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稅項前)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百萬歐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港元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經營收入(虧損)	(130)	(1,222)
固定資產折舊	31	291
存貨減少(增加)	42	395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0	94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06	997
經營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158	1,486
Thomson 電視機業務 所得現金變動(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稅項前)	59	555

13. 年結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Thomson 及 TCL 簽訂合約就電視機製造業組成合營企業, 其中 Thomson 佔33%, TCL 佔67%。因此, Thomson 須向合營企業注入其電視機資產。合營企業 TTE Corporation 將獲 Thomson 授予若干知識產權(商標及專利權)及獨家採用 Thomson 的服務, 在歐美市場分銷電視機。

14. 年結日後的合併財務資料

Thomson 並無編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C. 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重列的報告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所採用的界定詞彙，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通函的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1. 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界定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乃 Barbier Frinault & Autres Ernst & Young 按照國際核數準則審核，並載於其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專用合併收支表的無保留意見已予發表；對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專用合併資產負債報表則不發表任何意見。
2. Thomson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原則，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統稱為「Thomson 會計原則」，與 貴公司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的會計原則（「TCL 會計原則」），存在若干重大差異。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重列的未經審核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報表及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支報表的差異，載於通函附錄一「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重列之補充資料」（「補充資料」）。

應 貴公司董事要求，吾等依照適用於議定程序的國際核數準則，對補充資料進行了下列程序：

- (i) 閱讀有關 Thomson 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間差異的敘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Thomson 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概要」）一節）；
- (ii) 將概要所述 Thomson 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差異，與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述 Thomson 所採納會計政策及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 TCL 會計原則，作一比較；及

(iii) 核對補充資料在數學計算方面的準確性。

吾等的工作乃純粹根據合併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財務資料而作出。

根據吾等的程序，吾等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i) 吾等已比較概要所述 Thomson 會計原則與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 Thomson 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認為兩者符合一致；
- (ii) 吾等已閱讀概要所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描述，認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訂立的 TCL 會計原則符合一致；
- (iii) 概要已包含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 Thomson 會計原則與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 TCL 會計原則之間的所有重大差異，而此等差異對合併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及
- (iv) 補充資料在數學計算方面是準確的。

上述議定程序並不構成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議，因此吾等對公認會計原則差異是否完整，不發表任何聲明。若吾等進行額外的程序，或進行審核或審議，可能會發現原應 閣下報告的有關 Thomson 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其他事宜。

吾等的報告僅就通函的編製而為 閣下提供資料。

此致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D.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重列之補充資料

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1所述 Thomson 會計政策而編製。Thomson 會計政策乃沿用法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重列的合併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受下列差異所影響。

(1) THOMSON 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a) 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淨資產，應按照權益會計法納入合併收支表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以及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為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根據 Thomson 會計原則，Thomson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淨資產，應按照比例會計法納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b) 若干收支項目的呈列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在合併損益表內獨立顯示。財務收入及其他經營支出呈列在經營虧損之前。

根據 Thomson 會計原則，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的淨額在合併損益表內以財務業績列示。非經常性虧損及財務業績淨額呈列在經營虧損後。

上述差異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淨額及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概無影響。

(2)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下表有關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收支表及截至該等日期為止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乃以會計師報告（由本通函轉載並構成其一部分）所披露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基準，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重列。閣下務請垂注會計師報告附註所載有關 Thomson 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以及 E&Y Paris 於會計師報告披露的意見。閣下亦務請注意，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並未經獨立審核。因此，貴公司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是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真實反映有關期間的收支及截至該等日期為止的資產負債情況，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任何金額由歐元兌換成港元，所按匯率為1歐元兌9.4港元，乃僅供閣下參考，並不反映港元的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合併收支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歐元	百萬港元	百萬歐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03	16,008	2,211	20,783
銷售成本	(1,500)	(14,100)	(1,854)	(17,427)
毛利	203	1,908	357	3,356
財務收入	12	113	24	226
銷售及營銷支出	(225)	(2,115)	(279)	(2,623)
一般及行政支出	(56)	(526)	(65)	(611)
研發支出	(47)	(442)	(56)	(526)
其他經營支出	(44)	(414)	(29)	(273)
經營業務虧損	(157)	(1,476)	(48)	(4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	(47)	(7)	(66)
融資成本	(11)	(103)	(15)	(141)
除稅前虧損	(173)	(1,626)	(70)	(658)
稅項	(10)	(94)	(5)	(47)
虧損淨額	(183)	(1,720)	(75)	(705)

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歐元	百萬港元	百萬歐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5	1,175	158	1,485
無形資產	2	19	1	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	(9)	2	19
遞延稅項資產	1	9	—	—
	<u>127</u>	<u>1,194</u>	<u>161</u>	<u>1,5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	1,316	228	2,143
應收賬款	277	2,604	331	3,111
其他應收款項	31	291	27	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	461	19	179
	<u>497</u>	<u>4,672</u>	<u>605</u>	<u>5,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8	3,083	230	2,162
其他應付款項	43	404	47	442
應計退休金	13	122	13	122
撥備	27	254	49	460
財務債項	19	179	28	263
	<u>430</u>	<u>4,042</u>	<u>367</u>	<u>3,449</u>
淨流動資產	67	630	238	2,2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	57	7	66
	<u>6</u>	<u>57</u>	<u>7</u>	<u>66</u>
淨資產	<u>188</u>	<u>1,767</u>	<u>392</u>	<u>3,685</u>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2,735,515,81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如下：

- (a) 總本金額為261,000,000港元的年息3%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的環球票據，如環球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102,112,676股股份；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52,805,500股股份。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以及上文(a)及(b)所述的證券轉換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已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

根據換股權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的股份相互之間以及與所有現有股份相比，將會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在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概無就股份進行申請或擬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B.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此概要所依據的資料，乃摘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年報。本節所指的所有頁碼均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頁碼。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二零零二年度之數額經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內在利得稅方面之具追溯力變動之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5,148,652	12,187,549	9,609,735
除稅前溢利	733,690	653,905	316,712
稅項	(84,093)	(61,213)	(25,78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649,597	592,692	290,932
少數股東權益	(7,748)	(19,041)	89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	641,849	573,651	291,830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272,000	184,555	75,455
每股盈利			
基本	24.21港仙	22.46港仙	11.70港仙
攤薄	23.28港仙	21.87港仙	11.64港仙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8,669,896	7,790,107	5,775,285
總負債	(4,449,566)	(4,163,739)	(2,804,839)
少數股東權益	(100,079)	(60,378)	(36,508)
	4,120,251	3,565,990	2,933,938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營業額	5	15,148,652	12,187,549
銷售成本		(12,671,516)	(9,997,175)
毛利		2,477,136	2,190,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675	96,7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7,841)	(1,294,356)
行政支出		(552,617)	(504,325)
其他營運支出		(107,307)	(135,2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1	4,062
經營業務溢利	6	507,377	357,274
融資成本	7	(32,929)	(12,159)
分佔下列公司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37,675	373,325
聯營公司		—	(5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攤銷／減值	18	(78,433)	(29,642)
被視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虧損		—	(38,825)
終止經營業務因而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之收益		—	3,985
除稅前溢利		733,690	653,905
稅項	10	(84,093)	(61,2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649,597	592,692
少數股東權益		(7,748)	(19,04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	11	641,849	573,651
股息	12	272,000	184,555
擬派末期股息		272,000	184,555
每股盈利	13	24.21仙	22.46仙
基本		24.21仙	22.46仙
攤薄		23.28仙	21.87仙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868,919	734,262
商標	15	27,744	25,910
商譽	16	244,539	277,94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1,653,375	1,543,143
長期投資	19	1,682	1,682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47,815	—
遞延稅項資產	28	8,855	8,098
		<u>2,852,929</u>	<u>2,591,0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441,500	2,579,1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941,137	1,029,005
其他應收款項	23	359,569	408,4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199	89,3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69,562	1,093,187
		<u>5,816,967</u>	<u>5,199,0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2,966,659	2,769,271
應付稅項		53,543	23,0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4,235	612,751
銀行貸款	26	113,929	23,845
		<u>3,818,366</u>	<u>3,428,923</u>
淨流動資產		<u>1,998,601</u>	<u>1,770,1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51,530</u>	<u>4,361,18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282,353	382,785
可換股票據	27	347,000	3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847	2,031
		<u>631,200</u>	<u>734,816</u>
少數股東權益		<u>100,079</u>	<u>60,378</u>
		<u>4,120,251</u>	<u>3,565,990</u>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268,133	263,100
儲備	30	3,580,118	3,118,335
擬派末期股息	12	272,000	184,555
		<u>4,120,251</u>	<u>3,565,990</u>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一月一日總股東權益：			
過往呈列		3,558,008	2,933,938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新呈列遞延稅項	28	7,982	4,458
重新呈列		<u>3,565,990</u>	<u>2,938,396</u>
於損益表中未確認之收益淨額：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告之滙兌差額	30	24,891	16,136
股東應佔本年度淨利		641,849	573,651
股息	30	(185,483)	(75,869)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29	73,117	112,585
於資本儲備之商譽轉出於損益表中確認	30	—	1,070
撥出被視為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	30	—	219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時變現之滙兌儲備	30	(113)	(677)
撇銷滙兌儲備	30	—	479
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東權益		<u><u>4,120,251</u></u>	<u><u>3,565,990</u></u>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733,690	653,905
經作出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32,929	12,159
分佔下列公司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37,675)	(373,325)
聯營公司		—	5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攤銷／減值		78,433	29,642
被視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虧損		—	38,825
終止經營業務因而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 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985)
折舊	6	161,363	159,335
商譽攤銷	6	33,410	33,409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6	(654)	(1,09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	1,416	24,029
利息收入	6	(9,188)	(17,227)
商標攤銷	6	2,892	639
長期投資減值	6	—	6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a)	(1,331)	(4,062)
終止經營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98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697,272	552,950
存貨減少／(增加)		128,400	(661,267)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929,860)	(218,6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332	(207,46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148,451	(110,74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淨額減少		(11,120)	(96,774)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15,989	1,253,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1,986	78,9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淨額增加		(24,343)	(93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235,107	589,573
已付利息		(32,682)	(10,634)
已付所得稅		(46,967)	(46,53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5,458	532,403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	(324,666)	(213,321)
購入商標		—	(24,79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28,748	88,75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4,141	(26,228)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47,815)	—
收購附屬公司	31(b)	—	(2,440)
收購／組成共同控制實體		(14,282)	(700,061)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3,000)	—
出售附屬公司	31(a)	7,251	(71,277)
出售聯營公司		—	15,039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35,786
已收利息		9,188	17,227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157,184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03,251)</u>	<u>(881,3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19,811	4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159)	(23,66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本所得收入	29	70,117	112,585
少數股東注資		33,962	3,000
已付股息	30	(185,483)	(75,86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472)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92,224)</u>	<u>416,05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0,017)	67,1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3,187	1,021,009
外幣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16,392	5,0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69,562</u>	<u>1,093,18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69,562</u>	<u>1,093,187</u>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957,667	2,908,57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10,646	1,27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5,021	51,848
		125,667	53,125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2,018	1,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19	10,071
		9,737	11,967
淨流動資產		115,930	41,1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3,597	2,949,73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347,000)	(350,000)
		2,726,597	2,599,73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268,133	263,100
儲備	30	2,186,464	2,152,077
擬派末期股息	12	272,000	184,555
		2,726,597	2,599,732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以及買賣相關零件
- 生產及銷售其他影音產品
- 生產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

2.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以下是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時首次生效，並對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新頒佈和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撥款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政府資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全新會計衡量方法及披露慣例。本集團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其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告中披露之數額的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應繳納或可收回所得稅（來自本期間應課稅盈利或虧損）（「當期稅項」），及未來期間應繳納或可收回所得稅（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結轉）（「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衡量及確認：

- 有關作稅務用途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只會於有關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實現的情況下會確認；
- 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利時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
- 一般撥備計提時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規定，較過往更為廣泛。該等披露，包括本年度會計盈利及稅務支出之對賬，已呈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28。

該等轉變之詳情及因而產生之上年度調整已包括於財務報告附註3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及附註28。

會計實務準則35規定政府撥款及其他政府資助之會計處理方法。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會計報告內所記錄之政府撥款並無重大影響。惟須作更廣泛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及附註6。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份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冀從其業務當中獲利的公司。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商業業務。合營企業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商業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賬。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如先前並無在儲備內對銷或確認，則計入作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權益。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攤銷。至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任何未予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個別分列為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容許該商譽仍然與綜合儲備對銷。在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方法已跟隨上文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其中包括商譽應佔仍未攤銷之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將先撥回先前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撇銷的應佔商譽加入計算。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在綜合儲備沖減之商譽，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除非減損乃基於未能預料且性質特殊之外來特別事件所產生，而其後產生之外來事件令該項事件出現反效果，否則不會撥回先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損。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

倘若負商譽乃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辨認及能可靠衡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非指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負債，該部份之負商譽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倘若負商譽並非與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乃於已購入須作出折舊／攤銷之資產之餘下平均使用年內，有系統地於損益表確認入賬。凡超逾所購入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至於共同控制實體方面，任何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個別分列為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之應佔金額（如適用）。

資產減值

公司會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乃按資產之使用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方會確認減損。減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18%至25%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商標

購入之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攤銷。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於計劃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長期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入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成本估計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計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告乃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會計入滙兌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結轉的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動用的年假可結轉至下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按僱員於年內所賺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作出應計費用並予以結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就合資格參與者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報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時為止，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其成本均不會記入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就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記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在行使日期前失效或取消之購股權均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以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於按公積金計劃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c) 股息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的權利時入賬；及
- (d) 銷售佣金收入於銷售完成時入賬。

研究和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有在項目可清楚界定而有關支出可以獨立認定及可靠衡量，且項目在技術上之可行性已得到合理證實，而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若產品開發支出未達該等規格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為從股本與儲備當中獨立分派的保留溢利。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乃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及經營決策時能向對方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亦指該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流動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的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4. 業務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按兩種方式呈列：(i)基本分類按業務種類劃分；及(ii)次要分類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視機業務 — 製造彩電及貿易相關零件；
- (b) 影音產品業務 — 製造影音產品；
- (c) 電腦業務 — 製造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
- (d) 其他 — 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及
- (e) 已終止經營的白家電業務 — 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分類收入：	電視機			電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	日家電	抵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422,446	9,393,936	1,775,583	1,388,554	374,846	350,221	575,777	260,865	—	793,953	—	15,148,652	12,187,549	—	—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96,064	75,030	937	6,740	192,478	112,969	16,262	16,053	(305,741)	—	(210,792)	—	—	—	—
合計	12,518,510	9,468,986	1,776,520	1,395,294	567,324	463,190	592,039	276,918	(305,741)	793,953	(210,792)	15,148,652	12,187,549	—	—
分類業績	573,685	563,497	31,241	17,244	(28,506)	(46,165)	(14,613)	(51,401)	—	(72,217)	—	561,807	412,938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9,188	17,227	—	—
企業行政費用	(8,475)	(8,475)	(24,661)	(24,661)	—	—	(274)	(273)	—	—	—	(31,539)	(43,564)	—	—
商譽攤銷	—	—	—	—	—	—	1,331	—	—	4,062	—	1,331	4,06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32,929)	(12,159)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	—	337,675	373,325	—	—
分佔下列公司損益：	8,193	9,512	—	—	—	—	329,482	368,946	—	(5,133)	—	—	(53)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53)	—	—	—	—	—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	—	—	—	—	—	—	—	—	—	—	—	—	—	—	—
商譽攤銷/減值	—	—	—	—	—	—	(78,433)	(29,642)	—	—	—	(78,433)	(29,642)	—	—
被視為出售共同控制	—	—	—	—	—	—	—	—	—	—	—	—	—	—	—
實體為出售共同控制	—	—	—	—	—	—	—	(38,825)	—	—	—	—	(38,825)	—	—
實體權益之虧損	—	—	—	—	—	—	—	—	—	—	—	—	—	—	—
終止經營業務因而出售	—	—	—	—	—	—	—	—	—	—	—	—	—	—	—
實體權益之虧損	—	—	—	—	—	—	—	—	—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及	—	—	—	—	—	—	—	—	—	3,985	—	—	—	—	—
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	—	—	3,985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	—	—	733,690	633,905	—	—
稅項	—	—	—	—	—	—	—	—	—	—	—	(84,093)	(61,213)	—	—
未計少數股東	—	—	—	—	—	—	—	—	—	—	—	649,597	592,692	—	—
權益前之溢利	—	—	—	—	—	—	—	—	—	—	—	(7,748)	(19,04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	—	—	—	—	—	—	—	—	—	—	—	641,849	573,651	—	—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電腦	影音產品	其他	日家電	抵銷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386,559	5,332,219	715,576	701,339	73,135	129,959	551,334	568,091	6,150,419
未分類資產	107,977	102,383	—	—	—	—	1,345,398	1,440,760	1,543,143
總資產	7,001,970	4,159,046	294,549	389,077	75,287	133,771	282,979	646,486	7,790,107
分類負債	166,434	155,567	26,175	27,285	2,058	2,285	81,431	31,652	3,370,143
未分類負債	—	643	—	—	—	—	—	1,070	793,596
總負債	140,783	203,147	30,482	2,492	409	4,048	152,992	10,937	4,163,73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221,955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	—	—	1,713
資本支出	—	—	—	—	—	—	—	—	241,003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和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116,567	11,013,422	160,398	120,484	2,871,687	1,053,643	15,148,652	12,187,54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263,922	5,228,841	1,125,185	743,252	414,395	178,326	6,803,502	6,150,419				
資本支出	306,019	186,486	1,287	9,642	17,360	44,965	324,666	241,093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2,671,516	9,997,175
折舊	161,363	159,335
研究和開發費用	72,320	61,289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15,425)	—
研究和開發費用淨額**	56,895	61,289
商標攤銷***	2,892	639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33,410	33,409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654)	(1,090)
長期投資減值	—	6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52,006	51,405
核數師酬金	3,556	2,9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02,809	355,649
公積金計劃供款	26,113	19,896
	528,922	375,54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416	24,029
壞賬撥備	15,586	17,557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2,750)	1,576
利息收入	(9,188)	(17,227)
佣金收入	—	(20,695)

*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國廣東省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究和開發費用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商標攤銷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銷售及分銷成本」。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備用信貸之利息	22,439	10,63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0,490	1,525
	<u>32,929</u>	<u>12,159</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270	2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29	3,234
論功行儷花紅	394	122
公積金計劃供款	31	12
	<u>4,124</u>	<u>3,588</u>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港元）。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8	9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u>9</u>	<u>9</u>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23,900,000股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於本年度，並無將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計入損益表內，亦無以其他方式計入上述董事酬金內。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二年：無)，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四名(二零零二年：五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49	5,120
論功行賞花紅	487	410
公積金計劃供款	12	36
	<u>4,848</u>	<u>5,566</u>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4</u>	<u>3</u>
	<u>4</u>	<u>5</u>

本年度內，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1,080,000股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於本年度內，並無將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計入損益表內，亦無以其他方式計入上述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內。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加稅後之香港所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應課稅盈利。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7,685	10,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59,800	38,697
遞延稅項(附註28)	<u>(941)</u>	<u>(3,524)</u>
	<u>76,513</u>	<u>45,173</u>
分佔以下公司稅項：		
共同控制實體	<u>7,580</u>	<u>16,040</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84,093</u>	<u>61,213</u>

下表就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盈利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並就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以及實際稅率進行對賬：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中國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盈利／(虧損)	674,841		101,088		(42,239)		733,690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特定省份或地方給予 之較低稅率	222,697	33.0	17,690	17.5	(15,544)	36.8	224,843	30.6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 稅項之影響	(197,195)	(29.2)	—	—	(173)	0.4	(197,368)	(26.9)
就過往期間之 稅項作本年調整	—	—	(190)	(0.2)	—	—	(190)	—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8,982)	(1.3)	(1,051)	(1.0)	(379)	0.9	(10,412)	(1.4)
不可扣稅之支出	41,043	6.0	6,465	6.4	2,362	(5.6)	49,870	6.8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項虧損	(695)	(0.1)	(3,750)	(3.7)	—	—	(4,445)	(0.6)
	4,098	0.6	—	—	17,666	(41.8)	21,764	3.0
按本集團實質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60,966	9.0	19,195	19.0	3,932	(9.3)	84,093	11.5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中國		香港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盈利／(虧損)	645,954		13,584		(5,633)		653,905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特定省份或地方給予 之較低稅率	213,165	33.0	2,173	16.0	(1,972)	35.0	213,366	32.6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183,979)	(28.5)	—	—	130	(2.3)	(183,849)	(28.1)
不可扣稅之支出	(23,856)	(3.7)	(1,072)	(7.9)	(112)	2.0	(25,040)	(3.8)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項虧損	33,817	5.2	8,548	62.9	1,065	(18.9)	43,430	6.6
	—	—	(201)	(1.5)	—	—	(201)	—
	11,092	1.8	195	1.4	2,220	(39.4)	13,507	2.1
按本集團實質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50,239	7.8	9,643	70.9	1,331	(23.6)	61,213	9.4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按7.5%至33%不等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為239,2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3,486,000港元）（附註30）。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 — 每股10 (二零零二年：7) 港仙	272,000	184,555

本年度內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淨利641,8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新呈列)：573,651,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651,526,753股(二零零二年：2,554,562,27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亦以本年度股東應佔淨利641,8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新呈列)：573,651,000港元)就減去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10,4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25,000港元)作出調整後計算。用作計算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651,526,753股(二零零二年：2,554,562,270股)，及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視作行使而毋須代價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3,470,468股(二零零二年：55,356,614股)，以及年內全部可換股票據已經視作轉換之加權平均數136,857,676股(二零零二年：20,258,538股)。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412,779	64,194	438,040	177,888	48,314	54,820	1,196,035
添置	6,947	29,478	71,765	28,013	7,934	180,529	324,6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1(a))	—	—	—	(2,707)	(436)	—	(3,143)
出售	(3,773)	(372)	(12,872)	(21,142)	(8,438)	(284)	(46,881)
轉撥	1,340	227	55,862	4,294	—	(61,723)	—
滙兌調整	—	—	4,350	126	19	—	4,49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293	93,527	557,145	186,472	47,393	173,342	1,475,172
累計折舊：							
年初	77,371	47,223	223,968	86,980	26,231	—	461,773
年內撥備	21,575	22,191	83,416	27,958	6,223	—	161,3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1(a))	—	—	—	(828)	(43)	—	(871)
出售	(294)	(214)	(2,801)	(8,514)	(4,894)	—	(16,717)
滙兌調整	—	—	661	39	5	—	70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52	69,200	305,244	105,635	27,522	—	606,2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641	24,327	251,901	80,837	19,871	173,342	868,91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408	16,971	214,072	90,908	22,083	54,820	734,262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9,845	29,845
其他地區	387,448	382,934
	<u>417,293</u>	<u>412,779</u>

15. 商標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26,574

滙兌調整

5,1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07

累計攤銷：

年初

664

年內撥備

2,892

滙兌調整

4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4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10

收購商標附帶的責任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計兩年內在德國維持若干生產。

16.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資本化作資產或確認的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336,670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65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670</u>	<u>(654)</u>
累計攤銷／(確認為收入)：		
年初	58,721	—
年內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33,410	(65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131</u>	<u>(65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539</u>	<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949</u>	<u>—</u>

在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列入於綜合儲備內的商譽餘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19,000港元)，即為其成本值。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148,255	1,148,2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1,270	1,760,3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1,858)	—
	<u>2,957,667</u>	<u>2,908,574</u>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元	70	—	生產及銷售影音 產品
Schneider Electronics GmbH	德國	2,000,000歐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影音 產品
深圳 TCL 新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影音 產品
惠州市 TCL 電腦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個人 電腦及 週邊產品
惠州TCL 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經營分銷 網絡
TCL 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 及零件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900,000坡元	85	85	買賣影音產品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信息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王牌電器(呼和 浩特)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影音產品
TCL 王牌電器(惠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56,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影音產品 及買賣零件
TCL 王牌電器(南昌)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	生產影音產品
TCL 王牌電器(無錫)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70	70	生產影音產品
TCL 王牌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影音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二年 %	
TCL OEM 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 及零件
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 (前稱天緯電子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70	買賣影音產品 及零件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 及零件
TCL 銷售(香港)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
TCL 通力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	中國	43,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影音 產品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越南	越南盾 37,135,000,0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影音 產品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 Ernst & Young Global 的成員公司審核

[†]本年度內組成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83,773	795,108
收購商譽	678,216	756,649
減值撥備	(8,614)	(8,614)
	<u>1,653,375</u>	<u>1,543,143</u>

在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並已資本化作資產的商譽數額及於綜合儲備內的商譽餘額如下：

	本集團	
	已資本化作 資產之商譽 千港元	於資本 儲備內扣除 之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327	3,0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27,678	1,070
年內攤銷撥備	78,433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111	1,0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216	1,97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649	1,977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 溢利	
河南 TCL - 美樂電子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2	57	52	生產及銷售 影音產品
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 公司(「TCL 移動」)	公司	中國	40.8	33.3	40.8	生產及銷售 流動電話
TCL Sun, Inc.	公司	菲律賓	49	49	49	買賣影音產品
電大在綫遠程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0	45	50	提供遠程 教育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 Ernst & Young Global 的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乃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超過90%來自TCL移動。TCL移動若干額外財務資料簡明摘要如下：

年內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019,503	7,875,762
銷售成本	(7,237,547)	(5,724,279)
毛利	1,781,956	2,151,4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493	26,0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3,115)	(655,267)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	(155,704)	(254,156)
經營業務溢利	810,630	1,268,159
融資成本	(10,657)	(17,053)
除稅前溢利	799,973	1,251,106
稅項	(18,220)	(52,733)
淨利	<u>781,753</u>	<u>1,198,373</u>

財政狀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59,598</u>	<u>194,020</u>
流動資產		
存貨*	760,965	1,409,987
應收貿易賬款	392,021	76,058
應收票據	1,356,571	1,272,2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8,454	629,003
其他流動資產	<u>610,280</u>	<u>840,584</u>
	<u>3,978,291</u>	<u>4,227,840</u>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13,851	67,6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40,978	1,409,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6,223	1,260,498
其他流動負債	<u>92,610</u>	<u>73,944</u>
	<u>2,223,662</u>	<u>2,811,292</u>
淨流動資產	<u>1,754,629</u>	<u>1,416,548</u>
非流動負債	<u>—</u>	<u>2,456</u>
	<u>2,014,227</u>	<u>1,608,112</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32,215	232,215
儲備	<u>1,782,012</u>	<u>1,375,897</u>
	<u>2,014,227</u>	<u>1,608,112</u>

* 存貨包括原材料557,1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47,466,000港元)、在製品78,8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616,000港元)及製成品124,9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1,905,000港元)。

19.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按成本值	1,682	2,325
減值撥備	<u>—</u>	<u>(643)</u>
	<u>1,682</u>	<u>1,682</u>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13,026	901,641
在製品	170,992	286,208
製成品	1,757,482	1,391,269
	<u>2,441,500</u>	<u>2,579,118</u>

於結算日上述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209,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第三者欠款：			
應收貿易賬款		757,822	359,866
應收票據		1,145,596	624,006
		<u>1,903,418</u>	<u>983,872</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2	6,825	38,49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6,551	6,63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24,343	—
		<u>1,941,137</u>	<u>1,029,005</u>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的銷售亦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在180日以內。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779,018	543,311
91日至180日	130,542	454,415
181日至365日	22,606	21,690
365日以上	8,971	9,589
	<u>1,941,137</u>	<u>1,029,005</u>

22.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共同控制實體／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57,116	404,488	10,646	1,277
應收股息	2,453	3,925	—	—
	<u>359,569</u>	<u>408,413</u>	<u>10,646</u>	<u>1,277</u>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5,1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9,3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獲授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6)及國內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			
應付貿易賬款		1,788,972	1,655,730
應付票據		985,806	1,027,234
		<u>2,774,778</u>	<u>2,682,964</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	191,881	75,10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	11,203
		<u>2,966,659</u>	<u>2,769,271</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211,432	2,391,738
91日至180日	701,627	344,983
181日至365日	47,095	17,780
365日以上	6,505	14,770
	<u>2,966,659</u>	<u>2,769,271</u>

26.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943	6,630
無抵押	395,339	400,000
	<u>396,282</u>	<u>406,630</u>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13,929	23,845
於第二年	94,118	94,443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8,235	283,389
於五年後	—	4,953
	<u>396,282</u>	<u>406,630</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113,929)</u>	<u>(23,845)</u>
長期部份	<u>282,353</u>	<u>382,785</u>

本集團以銀行存款與土地及樓宇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為4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無(二零零二年：10,309,000港元)。

27.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年初	350,000
年內兌換為股份	<u>(3,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7,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向 United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及 Go-Win Limited 發行本金金額為21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道源先生同時全資擁有Go-Win Limited 及 United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王道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United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Narn Tai Electronics, Inc. 及 Go-Win Limited 訂立一項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修訂協議增設代表可換股票據的環球票據(「環球票據」)，而環球票據獲納入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之環球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修訂協議使環球票據可更加自由地買賣。然而，可換股票據的基本經濟條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屆滿年期、付款貨幣以至兌換的特定模式一概不受修訂協議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按面值發行。

年期及到期日

除提前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者外，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00%以港元贖回，另加應計利息。

利息

可換股票據以年息3%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換股期

換股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為止。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以不少於本金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2.556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換成本公司新股。

換股股份

本年度內，總額達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1,173,708股新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35,758,999股(二零零二年：136,932,707股)，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二零零二年：5.2%)，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二零零二年：4.9%)。

本公司之贖回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計18個月後，倘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在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最少有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以不低於該交易日有效換股價之130%收市，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即本金額為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為本金之100%，另加應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利息。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合計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申報	1,915	—	1,915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新呈列遞延稅項	116	—	116
重新呈列	2,031	—	2,031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扣除／(回撥)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615)	431	(1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16	431	1,847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 交易所 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一般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申報	—	—	—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新呈列遞延稅項	6,316	1,782	8,098
重新呈列	6,316	1,782	8,098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回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691)	2,448	75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4,625</u>	<u>4,230</u>	<u>8,855</u>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申報		1,915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新呈列遞延稅項		473
重新呈列		2,388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回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5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031</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 交易所 產生之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一般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申報	—	—	—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新呈列遞延稅項	4,931	—	4,931
重新呈列	4,931	—	4,931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回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385	1,782	3,16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6,316</u>	<u>1,782</u>	<u>8,098</u>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140,1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959,000港元)可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未匯出盈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本年度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8,855,000港元及8,09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減少)(68,000港元)及116,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淨利分別增加941,000港元及3,524,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分別增加7,982,000港元及4,458,000港元。

29.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681,328,559股(二零零二年：2,630,998,85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68,133</u>	<u>263,100</u>

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49,155,999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須發行49,155,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為70,117,000港元。

- (b) 面值合共3,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以每股2.556港元兌換價，發行1,173,70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年內就上述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而進行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511,219,289	251,122	1,105,063	1,356,185
已行使之購股權	119,779,563	11,978	100,607	112,5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0,998,852	263,100	1,205,670	1,468,770
已行使之購股權(a)	49,155,999	4,916	65,201	70,117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b)	1,173,708	117	2,883	3,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1,328,559	268,133	1,273,754	1,541,887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而本公司亦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可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終止舊計劃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一直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當日起計三年半期間。

新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判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新計劃，新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與任何其他計劃（包括舊計劃）項下的股份合計時，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舊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提出建議購股權當日起計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年半的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的較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3,346,438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7%。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港元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李東生	12,000,000	—	—	(12,000,000)	—	3-12-1999	2.236	附註1	3.075	
	—	6,950,000	—	—	6,950,000	15-05-2003	1.550	附註7	1.590	
	12,000,000	6,950,000	—	(12,000,000)	6,950,000					
袁信成	6,000,000	—	—	(6,000,000)	—	3-12-1999	2.236	附註1	3.075	
	—	5,300,000	(5,300,000)	—	—	15-05-2003	1.550	附註7	1.590	2.375
	6,000,000	5,300,000	(5,300,000)	(6,000,000)	—					
呂忠麗	5,000,000	—	—	(5,000,000)	—	3-12-1999	2.236	附註1	3.075	
	—	4,600,000	(4,600,000)	—	—	15-05-2003	1.550	附註7	1.590	2.925
	5,000,000	4,600,000	(4,600,000)	(5,000,000)	—					
胡秋生	5,000,000	—	—	(5,000,000)	—	3-12-1999	2.236	附註1	3.075	
	—	4,600,000	(4,600,000)	—	—	15-05-2003	1.550	附註7	1.590	2.375
	5,000,000	4,600,000	(4,600,000)	(5,000,000)	—					
嚴勇	300,000	—	—	(300,000)	—	1-06-2000	2.508	附註2	3.200	
	200,000	—	(200,000)	—	—	2-05-2001	0.928	附註3	1.130	1.480
	—	200,000	(66,000)	—	134,000	30-01-2003	2.114	附註6	2.075	2.825
	—	1,550,000	(1,550,000)	—	—	15-05-2003	1.550	附註7	1.590	2.825
	500,000	1,750,000	(1,816,000)	(300,000)	134,000					
孫熙偉	—	700,000	—	—	700,000	30-01-2003	2.114	附註6	2.075	
王道源@	3,000,000	—	(1,000,000)	(2,000,000)	—	3-12-1999	2.236	附註1	3.075	2.500
其他僱員	30,000	—	—	(30,000)	—	1-06-2000	2.508	附註2	3.200	
	9,066,000	—	(8,870,000)	(196,000)	—	2-05-2001	0.928	附註3	1.130	1.872
	23,432,437	—	(10,434,599)	—	12,997,838	29-10-2001	0.994	附註4	0.990	1.659
	10,000,000	—	—	—	10,000,000	04-11-2001	2.305	附註5	2.175	
	—	50,100,000	(8,235,400)	—	41,864,600	30-01-2003	2.114	附註6	2.075	2.900
	—	5,000,000	(4,300,000)	—	700,000	15-05-2003	1.550	附註7	1.590	2.864
	42,528,437	55,100,000	(31,839,999)	(226,000)	65,562,438					
	74,028,437	79,000,000	(49,155,999)	(30,526,000)	73,346,438					

附註1 該等購股權可於各承授人受僱於本集團之日起計三年屆滿後行使，該等日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不等，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為止。

附註2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為止。

附註3 該等購股權有半數可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及另一半則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為止。

附註4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後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止。

附註5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為止。

附註6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止。

附註7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隨時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止。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於購股權行使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該購股權類別於各個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在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王道源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30.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申報	1,105,063	64,915	309,243	(1,166)	1,129,306	2,607,361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						
— 遞延稅項重新呈列 (附註28)	—	—	—	—	4,458	4,458
重新呈列	1,105,063	64,915	309,243	(1,166)	1,133,764	2,611,81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0,607	—	—	—	—	100,607
視作出售時變現之商譽	—	219	—	—	—	219
商譽減值	—	1,070	—	—	—	1,070
滙兌調整	—	—	—	16,136	—	16,136
出售之變現	—	—	—	(677)	—	(677)
滙兌儲備撤銷	—	—	—	479	—	479
年內淨利	—	—	—	—	573,651	573,651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	(414)	(414)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184,555)	(184,55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18,078	—	(118,078)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5,670</u>	<u>66,204</u>	<u>427,321</u>	<u>14,772</u>	<u>1,404,368</u>	<u>3,118,335</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所申報	1,205,670	66,204	427,321	14,772	1,396,386	3,110,353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						
— 遞延稅項重新呈列 (附註28)	—	—	—	—	7,982	7,982
重新呈列	1,205,670	66,204	427,321	14,772	1,404,368	3,118,33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5,201	—	—	—	—	65,201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	2,883	—	—	—	—	2,883
滙兌調整	—	—	—	24,891	—	24,891
出售之變現	—	—	—	(113)	—	(113)
年內淨利	—	—	—	—	641,849	641,849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928)	(928)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272,000)	(272,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64,884	—	(64,884)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3,754</u>	<u>66,204</u>	<u>492,205</u>	<u>39,550</u>	<u>1,708,405</u>	<u>3,580,118</u>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73,754	66,204	388,825	38,503	1,219,946	2,987,232
共同控制實體	—	—	103,380	1,047	488,459	592,88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3,754</u>	<u>66,204</u>	<u>492,205</u>	<u>39,550</u>	<u>1,708,405</u>	<u>3,580,118</u>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05,670	66,204	325,469	13,725	1,127,128	2,738,196
共同控制實體	—	—	101,852	1,047	277,240	380,13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5,670</u>	<u>66,204</u>	<u>427,321</u>	<u>14,772</u>	<u>1,404,368</u>	<u>3,118,335</u>

*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轉撥其部份溢利至有限用途之儲備基金。此外，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亦轉撥其資本化溢利至儲備基金。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若干商譽繼續在資本儲備撤銷，詳見財務報告附註16及18。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05,063	903,105	(65,215)	1,942,95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0,607	—	—	100,607
年內淨利	—	—	293,486	293,486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414)	(414)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184,555)	(184,55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670	903,105	43,302	2,152,07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5,201	—	—	65,201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883	—	—	2,883
年內淨利	—	—	239,231	239,231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928)	(928)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272,000)	(272,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3,754</u>	<u>903,105</u>	<u>9,605</u>	<u>2,186,464</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乃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31.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固定資產	2,272	70,686
存貨	9,218	121,5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32	77,44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314	107,2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	—	73,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40	87,03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175)	(478,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9)	(53,638)
少數股東權益	—	(3,031)
	<u>11,152</u>	<u>2,110</u>
出售之收益	<u>1,331</u>	<u>4,062</u>
以現金支付	<u>12,483</u>	<u>6,17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之分析：		
收取之現金代價	12,483	6,172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5,232)	(77,44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u>7,251</u>	<u>(71,277)</u>

年內出售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2,801
商譽	5,312
存貨	4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86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73)
少數股東權益	(4,632)
	<u>4,392</u>
收購之負商譽	(1,090)
	<u>3,302</u>
支付方式：	
現金	<u>3,302</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02)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862
	<u>(2,440)</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收購 TCL 移動的額外13.8%股本權益，代價為764,860,000港元。本集團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共350,000,000港元支付部份收購款項。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2年至6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8,950	37,142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907	40,163
於五年後	345	727
	<u>66,202</u>	<u>78,032</u>

此外，上文並未包括之本集團於結算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租約安排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7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8	—
於五年後	74	—
	<u>1,509</u>	<u>—</u>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7,436	169,77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0,854
	<u>187,436</u>	<u>180,626</u>

此外，上文並未包括之本集團於結算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418</u>	<u>1,52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 Thomson S.A. (「Thomson」) 及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 就可能成立合營公司以合併及管理本集團與 Thomson 各自的電視機業務和資產而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訂明本公司負有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須就合營公司洽商訂定明確協議，其中一項協議已於結算日後簽訂(附註36)。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發表之公佈。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64,882	1,086,659	—	—
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 而給予銀行之擔保	—	—	839,942	818,240
就有關授予共同控制實體備用信貸 而給予銀行之擔保	—	—	3,673	—
	<u>64,882</u>	<u>1,086,659</u>	<u>843,615</u>	<u>818,24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額而給予銀行之擔保已動用約39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1,000,000港元)。

此外，上文未包括之本集團於結算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341,267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告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原材料	(i)	1,356,348	203,977
購買原材料	(ii)	5,252	39,377
購買製成品	(ii)	1,469,536	—
銷售佣金收入	(iii)	—	20,695
加工費支出	(v)	—	15,08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銷售製成品	(vi)	—	43,115
租金支出	(vii)	—	1,585
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9,619	1,287
購買原材料	(ii)	434,641	342,122
購買製成品	(ii)	25,967	3,623
銷售手續費收入	(iv)	9,370	3,712
加工費支出	(v)	4,301	—
承包費支出	(viii)	29,555	29,004
現金折扣	(ix)	12,728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31,575	28,767
購買原材料	(ii)	77,787	78,821

附註：

- (i) 原材料以成本價出售。
- (ii)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採購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的相若價格進行。
- (iii) 二零零二年之銷售佣金是按售出產品之零售價10%計算。
- (iv) 銷售手續費收入按照分銷產品發票值之1.7%計算。
- (v) 加工費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v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以成本價平均加2%出售製成品。
- (vii) 租金乃按參考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viii) 承包費乃以下各項之總和：

- (1) 相等於承包業務於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淨值8%的一筆費用；及
- (2) 本財政年度，承包業務的折舊成本。

(ix) 所支付之現金折扣計算如下：

- (1) 就信貸期內結付之金額而言，現金折扣按每月折扣率0.465%計算。
- (2) 就信貸期內結算而言，倘現金結算額超出總結算額70%，則按每月折扣率0.465%取得現金折扣。

36.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 Thomson 及 TCL 集團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TCL — Thomson Electronics Limited (「TTE」) 訂立協議 (「合併協議」)。合併協議規定：

- (a) 本公司及 Thomson 各自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將會注入 TTE。
- (b) 本公司須向 TTE 注入全部電視機業務和資產，包括有關電視機業務的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淨額。注入業務亦包括 TCL 集團公司於內蒙古 TCL 電器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於 TCL 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70%權益 (「無錫及內蒙古資產」)。因此，本公司須向 TCL 集團公司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繼而注入 TTE。
- (c) Thomson 須向 TTE 注入其位於墨西哥、印度以及波蘭等地，以經營電視機生產業務為主之若干業務單位，其位於德國、美國以及印度之三個研發中心，以及有關電視機業務之若干固定資產 (包括生產設備) 以及若干流動資產及負債。
- (d) TTE 將發行新股作為代價，以支付本公司及 Thomson 各自注入的電視機業務及資產 (包括無錫及內蒙古資產)，TTE 將向本公司及 Thomson 發行的新股，分別相等於緊隨合併協議完成 (「完成」) 後 TTE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7%及33%。
- (e)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及 Thomson 有責任在完成前達成或獲豁免若干條件，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合併協議以及其下的交易，以及執行合併協議規定的若干交易文件 (「交易文件」)。該等交易文件包括換股協議以及 TTE 將與 Thomson 集團或 TCL 集團公司集團訂立的若干營運協議，該等營運協議與TTE的日後營運有關。
- (f) 換股協議將涉及本公司授予 Thomson 的不可撤回選擇權，據此，Thomson 可將其於 TTE 持有的股份交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該項選擇權可在若干情況下，但最遲須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予以行使。

合併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37.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內已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因此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以及結餘已作出相應修正以符合新要求。故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而過往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為數61,289,000港元之研究和開發費用，已自行政支出重新分類為其他營運支出，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可更佳地反映本集團之業績。

C. 財務及貿易狀況

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結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D. 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00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3.62億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銀行存款50萬港元抵押。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總值2.66億港元及有關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的或然負債6,500萬港元。

除上文所載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結清的按揭、押記或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根據合併協議條款，Thomson 電視機業務下的公司，概不會對 TTE 注入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E. 營運資金

董事意見認為，在顧及可供經擴大後集團運用的銀行及其他備用額，可供經擴大後集團運用的營運資金足夠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F. 經擴大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經合併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經下列各項以下文所示基準調整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3,548,047
加：本集團佔 Thomson 根據合併協議將 注入 TTE 的估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1,372,964
減：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因合併協議而攤薄 (附註1)	(675,54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股份：	
— 購股權	1,629
— 可換股票據	5,000
本集團完成日期前所派末期股息	(272,000)
	<u>3,980,091</u>
減：併入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所產生的商譽 (附註2)	(40,418)
完成日期後經合併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已調整備考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u>3,939,673</u></u>

附註1：由於本集團及 Thomson 集團的電視機業務，將繼續全面經營，而將注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金額，在完成前不能確定，本集團將注入的估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而估計得出，並已將合併協議的條款考慮在內。Thomson 將注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基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的資產淨值及 Thomson 按合併協議條款將注入 TTE 的其他有形資產而計算。

附註2：綜合業務所產生的商譽的金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對經擴大集團基本資產價值作進一步評估後確定。經擴大集團已調整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之數，即為分配至經擴大集團相關資產的商譽數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由本公司提供。各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 Thomson 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直接實益擁有人	25,156,000	0.9
孫熙偉	直接實益擁有人	132,000	0.005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嚴勇	直接實益擁有人	134,000
孫熙偉	直接實益擁有人	468,000
趙忠堯	直接實益擁有人	300,000

(iii)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註)	與本公司的關係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東生	TCL 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直接實益擁有人	5.59
呂忠麗	TCL 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直接實益擁有人	0.91
胡秋生	TCL 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直接實益擁有人	0.74
趙忠堯	TCL 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直接實益擁有人	0.25

註： TCL 集團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 實業」)持有本公司1,482,831,289股股份。由於 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CL 實業	直接實益擁有人	1,482,831,289 (附註1)	54.2
TCL 集團公司	通過受控法團	1,482,831,289 (附註1)	54.2
惠州市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通過受控法團	1,482,831,289 (附註2)	54.2
J.P. Morgan Chase & Co.	直接實益擁有人	213,889,900	7.8

附註：

1. TCL 實業為 TCL 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 TCL 實業被視為有權益的股份亦即 TCL 集團公司被視作有權益之股份。
2. 惠州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TCL 集團公司之40.97%權益，故 TCL 集團公司被視為有權益的股份亦即惠州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有權益之股份。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 有限公司	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河南 TCL — 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集團美樂電子 有限公司	48
深圳市 TCL 工業 研究院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	35
惠州 TCL 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	49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深圳市浩龍投資有限公司	15
TCL 王牌電器(無錫) 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TCL 數碼科技 無錫有限公司	劉東援 程非	29.8 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3. 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上之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為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將就訂立合併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b)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國商業銀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約束力與否)。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德國商業銀行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a)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b) TT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 TTE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

5. 專家

以下是在本通函內所載或提述曾給予或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意見性質
德國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	受銀行條例（香港 法例第155章） 規管的持牌銀行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意見函件
Barbier Frinault & Autres Ernst & Young (「Ernst & Young Paris」)	在法國專業會計師 公會 (Ordre des Experts Comptables) 註冊的專業會計師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Thomson 電視機 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香港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 註冊的專業會計師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審閱 Thomson 電視機 業務財務資料

德國商業銀行、Ernst & Young Paris 及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正常業務情況下所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更改契據，更改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可從事原本受不競爭契據限制之若干業務。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與 Mate Fair Group Limited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同意購買 TCL 移動之13.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11億元（相當於約7.65億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 TCL 移動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盈利人民幣8.4億元（相當於約7.92億港元）（「新保證盈利」）以及7倍市盈率為基準而釐定。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亦已全部達致新保證盈利之要求。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Go-Win Limited、United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就發行保證3%可換股票據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5億港元（「票據」），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00萬元（約合1,200萬港元）向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TCL 通訊」）出售其於 TCL 網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之100%權益。TCL 通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TCL 集團公司實益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票據的認購協議各方，即本公司、United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及 Go-Win Limited 訂立一項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修訂協議增設代表該等票據的環球票據，而環球票據獲納入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之環球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修訂協議使環球票據可更加自由地買賣。然而，該等票據的基本商業條款，包括該等票據的利息、屆滿年期、付款貨幣以至兌換的特定模式一概不受修訂協議的影響。
- (f)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Thomson S.A. 就有關本公司及 Thomson S.A. 各自電視機及 DVD 業務及資產的合併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

- (g)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 Thomson S.A. 就有關本公司及 Thomson S.A. 各自電視機業務及資產的合併訂立一項合併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股東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下列人士可就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正式提出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之股東。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彭小燕女士。彭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林文瑛小姐。林小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上文第6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合併協議；
- (d) 內蒙古協議；
- (e) 無錫協議；
- (f) 換股權協議；
- (g) 購股權協議；
- (h) DVD 認購權協議；
- (i) 上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述之「不獲豁免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涉及之協議；
- (j)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列之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會計師報告；
- (k) 上文所載的 Thomson 電視機業務的會計師報告的重列報表；
- (l) 德國商業銀行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至86頁；
- (m) 上文第5段所提述之德國商業銀行同意書；
- (n) 上文第5段所提述之 Ernst & Young Paris 同意書；
- (o) 上文第5段所提述之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及
- (p)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茲通告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香港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合併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立 TTE Corporation（詳述於本通函），以及合併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所收購而注入 TTE 集團之無錫及內蒙古資產）及 Thomson 集團各自之電視業務及資產；
- (b) 批准及追認合併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本集團收購的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注入 TTE 集團，但包括簽署、訂立及履行本集團（包括 TTE 集團）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藉此執行上述(a)及(b)項及其所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及同意就上述(a)及(b)項的任何該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的非重大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根據無錫協議及內蒙古協議（一份各自註有「B」及「C」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本集團收購無錫及內蒙古資產；
 - (b) 批准本集團根據合併協議將本集團向 TCL 集團收購的無錫及內蒙古資產注入 TTE 集團；及
 - (c) 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藉此執行上述(a)及(b)項或其中任何一項及其所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的非重大修訂。」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根據換股權協議（一份註有「D」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在通函披露）授予 Thomson 換股權，以及當 Thomson 行使換股權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藉以執行換股權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的非重大修訂。」
4.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 Thomson 根據購股權協議（一份註有「E」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在通函內披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及批准董事會全權酌情行使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藉以執行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及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的非重大修訂。」
5.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 Thomson 根據 DVD 認購權協議（一份註有「F」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在通函內披露）向 TTE 授予 DVD 認購權，以及批准董事會全權酌情行使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藉以執行 DVD 認購權協議、行使 DVD 認購權(如適用)及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的非重大修訂。」

6.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 TTE 及 Thomson 集團之間將訂立的構成不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按本通函「不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協議，**並**批准釐定本通函所披露之不獲豁免之 Thomson 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藉以執行上述協議或其中任何協議及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在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的非重大修訂。」
7.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 TTE 及 TCL 集團公司集團之間將訂立的構成不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按本通函「不獲豁免之 TCL 集團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協議，**並**批准釐定本通函所披露不獲豁免之 TCL 持續關連交易各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藉以執行上述協議或其中任何協議及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在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條款的非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由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呂忠麗女士、胡秋生先生、趙忠堯先生、嚴勇先生及孫熙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及韓方明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委任代表。該委任函件須由作出委任之股東或其授權人士簽署，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每位股東(或其代表)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倘一位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其投票權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
4. 第二至第七項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